

中華民國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五全體會議

提案彙錄

定價大洋五角

五中全會提案彙刊目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外交問題案.....	譚延闓蔡元培提議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同	上
對於青年運動問題案.....	蔡元培提議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同	上
軍事整理案.....	蔣中正何應欽提議	考送專門以上學生	上
整理海陸軍事之計劃案.....	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 李宗仁楊樹莊等提議	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同
(一) 最高統帥權及中央軍事機關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	同
(二) 國軍之編成		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同
(三) 編餘部隊之裁遣方法		訓練民衆與訓練黨員案.....	李宗仁提議
(四) 軍事之整理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	同
消弭黨政間之衝突案.....	蔣中正提議	整理黨務政治外交教育實業案.....	同
設立教育部廢止大學院制案.....	經亨頤提議	準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	同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春濤等提議	確定民衆組織及訓練方針案.....	同
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中央訓練部提議	闡明以黨治國真義俾釋羣疑案.....	同
政行徵兵制度案.....	何應欽提議	請速設立考試監察二院案.....	同
統一幣制案.....	同	確定外交方針案.....	同
實施平民教育案.....	同	擴大國際宣一案.....	同
		明定孔子紀念案.....	同
		請設立教育部案.....	同



3 1772 5661 1

119
109274,
60

(2)

- 廣募外資發展實業案.....同 上
- 請赦宥政治犯案.....同 上
- 整理財政而利建設案.....宋子文提議
- 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急設施案.....馮玉祥提議
- 設立移民墾殖局案.....薛篤弼建議
-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丁維汾提議
- 對於政治分會存廢問題案.....李濟深提議
- 對於現役軍人應否限制其參與黨務案.....同 上
- 整理保護華僑案.....周啓剛丁超五等提議
- 整理軍需大綱案.....周啓剛提議
- 設立工藝學校案.....何香凝提議
- 從速實行婦女運動案.....同 上
- 取消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同 上
- 改革鹽政及籌備國本教育案.....經亨頤提議
- 集中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地案.....朱霽青等提議

- 取消政治會議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案.....朱霽青等提議
- 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陳果夫提議
- 重新確立黨的基礎案.....王法勤等提議
- 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案.....繆斌提議
- 取消政治分會案.....郭春濤等提議
- 限制軍事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案.....同 上
- 統一黨的理論案.....同 上
- 裁兵後之兵制改革案.....同 上
- 集中各項人材於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案.....同 上
-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并嚴禁監獄虐待囚犯案.....陳肇英提議
- 消納裁兵運送五原樂荒藉闢富源案同 上
- 招徠僑民興辦實業并速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同 上
- 籌辦兵工政策案.....孔祥熙提議
- 實行裁兵案.....陳嘉謨等提議

(3)

- 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國黨主義案：陳嘉祐提案
- 歸併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於特別黨部案：同 上
- 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案：陳嘉祐等提案
- 整頓內蒙青海改良自治案：恩克巴圖提案
- 注重專門人才案：陳嘉祐等提案
-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同 上
- 統一全國財政實際整理案：同 上
- 制度工人勞動法確定人民租借權案：同 上
-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黨義日報案：同 上
- 恢復民衆軍動案：常務委員提案
- 訓政時期確定以黨治國原則案：研究會提案
- 關於青年運動問辭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提案
- 獎勵黨義著作案：中央宣傳部提案
-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並確定經費案：同 上

- 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同 上
- 請確定訓政方針以便宣傳案：同 上
- 成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同 上
-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中央訓練部提案
- 縮小省區之建議案：宋淵源提議
- 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辦法案：王伯羣提議
- 完成粵漢鐵路案：武漢政分會提議
- 修築川漢鐵路案：同 上
- 整理株萍鐵路案：同 上
- 整治長江航運案：同 上
- 大上海新計劃之建議案：王漢強奚楚明建議
- 改革鹽務之建議案：浙江省委莊崧甫建議
- 工商界之十大政請願案：京滬商業請願團
- 建設首都之重要案：南京特別市長劉紀文建議
- 政治部之工作案：軍委會政訓部提案
- 康藏改設行省之建議案：康藏代表格桑澤仁宮敦札西建議
- 訓政大綱提案之說明：胡漢民

(4)

- 護保孔子林廟案……………孔祥熙提案
請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之建議案………法制局建議
對於黨政軍事之三大建議案……………上海特別市黨
務指委會建議
改良海關制度之建議案……………海關華員聯合會
江蘇省黨務指委會之提案五項……………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之建議案四項……………
裁兵辦法之建議案……………李宗黃建議
-

黨國要政……中央執行委員五中全會提案彙刊

外交問題案

譚延闓蔡元培提議

自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以來。本黨之革命工作。在軍事上突飛猛進。掃除軍閥。統一全國的大業。於最短期內。克奏膚功。此本黨同志所同深慶幸者。但外交方面。則數月來。險象環生。不唯不平等之束縛。未能解除。列強之政治及侵略壓迫。且進逼益甚。平津克復後。吾國國際地位。表面上雖似增高。但關於中外關係之釐定。及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列強狃於既得特權。似仍未能與吾國從事開誠布公之磋商。吾人深知在現代世界革命潮流中。革命本不僅是一國內治的問題。而與對外關係。有密切之聯絡。一種國民革命運動。而忽略國際的因素。每易受意外之阻撓。而中道受挫。在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今日之中國。此點之足值吾儕嚴重的注意。尤爲過去事實所證明。然此猶就革命歷程之進行上立論也。至於重訂中外關係之根本事業。如回復關稅自主。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其他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種種工作。本我國民革命主要目的之一。亦即我國政治經濟發展之所託命。蓋中國不欲成一現代國家。則已。苟欲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則丁此時期。努力求對外問題之解決。實爲吾黨同志刻不容緩之責任。茲就管見所及。就將來之對外方針及策略上。揚榷數義。以備諸同志之採擇焉。

(1)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大綱及其步驟。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八十餘年。使我國民族之政治生活及

(2)

經濟生活日就萎瘁。而此種條約義務之中。其爲害最烈者。尤推片面的協定關稅及領事裁判權。兩項關稅自主之說。邇來甚爲塵上。關稅會議。且曾一度開會於北平。但帝國主義者多方藉口。以致在再經年迄無效果。國民政府亦曾擬就實施關稅自主之計畫。終以種種原因。未能實現。目今全國統一。裁兵減政。國家固在在需款。而人民方面欲求生計之充裕。工商業之發展。尤不能不謀所以挹注之方。關稅自主。既爲大衆所公認。則明白宣佈以明年一月一日。爲實施國稅定率時期。實已刻不容緩。同時并當警告列強。如有願與我國協定稅率者。務以雙方互惠爲條件。至欲以國際會議之形式。來改決此項問題。則當嚴詞拒絕。蓋國際對華會議。乃列強對華協調政策的結晶。共同談判。徒拱列強操縱把持而已。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亦應取斷然之政策。類乎發權調查會議之國際會議。絕對不能解決此項問題。故在進行收回法權談判中。如列強仍提召集國際會議之條件以相推塞。吾國即當嚴詞拒絕。至擬定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方案。吾國應取法於土耳其。而不應步武埃及暹羅採用混合裁判之方法。蓋混合裁判。自其性質而觀。不獨容易演成一種長期存續之制度。且恐造成外國法官專擅之結果。故於法權之收回。祇應定一最短期限。作一切必要之準備。與各國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談判時。尤不可附以不確的某種事實的條件。(例如司法改良)蓋此種事實解釋上之紳縮性太大。最易授各國藉口之機會也。此外如租界。租借地。爲損害吾國領土完整最顯著之事實。應立即與各關係國分別要求收回。租借地在平等條約中。雖有期限規定。但我國自可以「情勢變遷」爲言。宣告此等條約之解除。外兵外艦在華之駐紮。更屬對主權顯然之

蔑視。急應要求立即撤退。同時內河沿海航權亦應力謀收回。并禁止此後外國兵商船艦自由在中國內河之行駛。至於一般不平等條約取消之手續。亦有足促吾僑注意者。目前中國統一之大業。次第就緒。列強自再不能以中國無統一政府之理由。拒絕改訂條約之談判。故我國當前的問題。實視吾人是否有提出廢約的勇氣。國民政府爲貫徹廢約之主張。現在正當而有效的辦法。爲即時向列強分別開始廢約的談判。要求在一定之期限內（自現在起半年之內）依平等互惠的原則。訂立新約。如列強拒絕談判。或限定之期間已過。而新約尙不能成立。則政府宣言。以無約國待遇此等國家。至於業已滿期之條約。其取消自屬當然之事實。倘對手國提出反對之主張。吾國自當準備貫徹廢約政策之必要的手段。

(3)

(二)關於外交方面之一般問題。亦有值得吾僑鄭重考慮者。凡外交方針之擬定。外交策略之執行。必須預有一貫的計劃。乃可因應咸宜。不致臨時窮於處置。吾人以爲下列諸端。足資注意。甲、外交委員會之改組。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頭緒萬端。廢除之手續若何。廢除後對於事實問題之如何應付。均須經縝密之考慮與研究。有需於專門家之探討者甚切。且也際此廢約之時期。政府對外之一舉一動。均爲中外所深切注意。外交部長爲對外代表政府之官吏。其所舉措。尤關輕重。不待煩言。今欲使外交部長能積極實施政府之方針。必也黨的機關與之同負若干之責任。俾得致力於政策之實施方面。而避免不虞之讖。是故外交委員會應當成爲一種常任的機關。擔負決定對外重大方針之任務。同時委員會應容納專門人才爲委員。從事研究的工作。乙、國際宣傳機關之設置。本黨國際宣傳工作。邇來有日就衰歇之趨向。

(4) 本黨在廣州時代。尚有一西字日報一西字通訊社。同時在北平有一西字日報。在武漢時代。亦有一西字日報及一西字通訊社。自中央遷甯後。西字日報迄未舉辦。而西字通訊社。亦祇於外交部爲例行文件之宣傳而已。濟案發生。日人譁張爲幻。向國際間作擴大之宣傳。而我國因工具之缺乏。宣傳上遂大受障礙。按外交與宣傳關係之密切。盡人皆知。際此吾國對外謀取積極政策之時。尤須使各國朝野。咸知我國國民之志願及方針。爲達此目的。應由中央從速組織國際宣傳機關。發刊西字報紙及創辦西字電報通訊社。此外如國別交涉之原則。乃打破列強協調主義之利器。外交集中之原則。爲預防造成地方政府之危險。尤當明白宣佈。俾辦外交者確有遵循。不致因襲惡例而妨礙對外政策之實現。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採擇施行。提案人譚延闓蔡元培。

□對於青年運動問題案

蔡元培提議

吾黨過去青年運動之作用。及現今不宜繼續之理由。吾黨主義。非爲一時。其不受時間之支配。人所共喻。若施設之策。則不能不因前後情勢之不同。而參合事實。適應因革。外交方針如此。農工運動如此。在教育又何莫不然。往者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在廣州。舉國大半皆在軍閥之下。不得不厚集革命之力量。以顛覆竊據。故吾黨當時助各地青年學生之運動。不復慮其一時學業之犧牲。本理所宜然。策所必取。雖有所痛於心。誠不能免乎此也。及後革命勢力克定長江。學生鼓勵民氣之功績已著。而青年犧牲舉行訓練之大

擊亦幸。改絃易策。人同此心。中央四次全會有鑒於此。於其宣言鄭重言之。曰：「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於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鬭爭。社會鬭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知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尚不能離成年者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活動。是不特將民族所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為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為。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存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途。使其身體精神得遂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自己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又本年全國教育會議中山大學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確定學生會之組織。及其法律關係一案云：「現在之學生會組織。尚有一大謬誤。即聯合會之無限擴張。大與勢力之濫用是也。此種組織。將全國百千萬之學生。操縱於少數學生政客之手。而強迫百千萬之學生以盲從。名爲民主。實乃最專制愚民之制度。等於整個國家組織之中。

(6)

取一部分之國民以去而自成一國家。一有錯誤。全體隨之。此制不革。國家不能立。教育方針。社會不能立。生活秩序。教育破產。生活破產。學術破產。國家破壞。均由此起。而各學生本身之危險。則更不待言。此種感覺。不僅提案者有之。此時負教育責任者。多懷此隱憂。蓋軍閥之下。學生之趨向。與在國民黨統治境內者。理應不同。革命軍興之時。與建設之時。理應不同。昔謀革命之早日定功。今圖建設之人格培養。則過去之青年運動。現今不能繼續。以多破壞而妨建設。理甚顯也。』本黨之農工商運動。一方面在增進農工商自身利益。一方面又在喚起彼等共同努力於革命。權利與義務兼顧者也。而本黨之青年運動。則在運動學生。使犧牲其光陰。犧牲其課業。犧牲其學校之秩序。以專一從事於激動之工作。可謂有義務而無權利。原吾黨當時之所以不得不任學生犧牲者。蓋亦有故。一、學生所進之學校。大抵在軍閥勢力範圍之內。其訓育宗旨。多與本黨主義相違。率學生而反對校長。反對校員。亦未始非宣傳黨義之一法。二、破壞工作。在大多數有地位有家室有經驗者。多不肯冒險一試。學生更事不多。激動較易。既無家室。而智識辨才。適在其他民衆之上。爲最便於利用之工具。三、欲在反革命區域。以內救全體民衆。而犧牲一部分青年之利益。以政治學上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要求衡之。尙非不值。有此三義。故本黨往昔之青年運動。自今日思之。不得不告歎於青年。而自當日言之。實出於不得已。正如軍隊以服從長官爲天則。而對於敵人境內之軍隊。則雖運動其下級官反對上級。或運動其兵士反對官長。亦非所恤。出於不得已也。今中國本部已盡在青天白日旂幟之下。國民政府對於不服從黨義之官吏及學校教職員。皆有干涉與更易之權。無不助

(7)

於學生之必要。正如敵軍既已歸附。則不可不律以軍紀一也。戰事結束。建設開始。成年者知無危險。咸告奮勇。不必再資補充於未成年之學生。如常備軍既已足用。不必遽調後備。工人方慮失業。不宜廢及童子。二也。訓政時期。百廢待舉。在在感專門之缺乏。若不於此時廣為培植。則永不能度此難關。正如有七年之病。而不求三年之艾。則歲不我與。追悔無及。三也。若狃於往昔之青年運動。而必欲繼續行之。則為無病而呻。徒亂人意。十年二十年以後。今之青年既已老大。感學業之不足以應世變。雖取吾輩之白骨而鞭之。豈足以償誤國誤黨之罪耶。浙東多蒔竹者。竹先為笋。笋可食也。冀其成林。必養笋成竹而後可。飢不得食。不能不刷笋以充飢。猶可說也。若穀蔬既備。而猶剛可以成竹之笋。其可乎。各省造林之廠。先值幼木。旅人經此。適值嚴寒。不得不暫採以為薪。猶可說也。若燃料既具。而猶摧及幼木。使造林之目的。無由而達。其可乎。故吾黨不信教育則已。若欲實行建國大綱。及本黨政綱中重視教育各條文。則青年不可不有長期之正當培植。以充其知識。成其技能。堅其人品。明其廉恥。庶可成為建設之材。而不至趨於游民之路。換言之。即非停止往日之青年運動不可。或為往日之青年運動。偏於破壞。今若偏於建設之運動。則必無損而有益。此固言之有理。然試問建設之運動。應指何種。若指體育上之運動。體育上研究與辯論。德育上之自治。及其他黨務社會研究時事音樂美術等高尚娛樂之類。苟為吾黨所主張。則皆可督促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設備。或聯合各學校而行之。非學生團體所能自舉也。若學生團體不負此種責任。而空設組織。喧傳通電。游行之任務。則其事大抵與黨部重複。而其繁瑣。又決非專任不可。勢必蹈往日學生聯合會之覆轍。其

(8)

職員悉以離校之學生充之。不得不多覓活動之機會。以求免尸位之誚。其餘全體學生。必有擾累。而無裨補。可斷言也。或謂近日共產黨國家主義派以及自號第三黨之一類。正競爭青年運動。吾黨若不以運動與之競。則勢必全體青年恐為彼等所吸收而後已。竊以為無慮。彼等既已反對吾黨為目的。則仿倣吾黨往日之運動。而從事破壞。宜也。且彼等既不能公然徵求黨員。故不得不有此秘密之結合。吾黨既有管理學校之權。主義方略。編入教科書中。教職員與學生均有進黨之機會。學校又有區分部區黨部之組織。如學生中有秘密受他種團體之運動者。凡服從黨義之教職員與學生。皆得而伺察之。初無待乎特別之團體。且既有團體。則其他團體之為特別運動者。安知不即利用此團體。如莊子所謂大方者負之而趨乎。故學生之受他黨誘惑與否。初不關乎為往日青年運動之學生會之有無也。鄙意本黨對於學生。宜根據四次全體會宣言。採用廣州中山大學及廣東廣西教育廳所提出之案。不必再為他種學生會及學生聯合會等組織。以避免學術界之大犧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議者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

軍事整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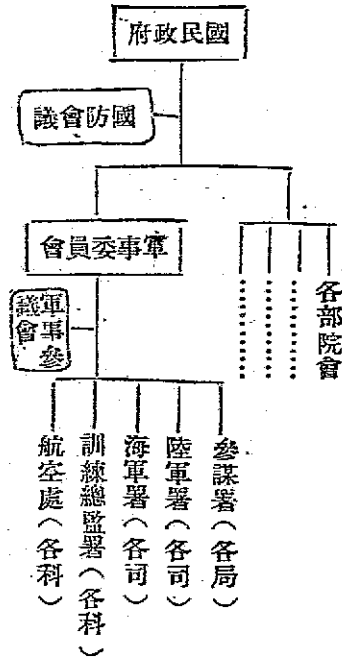
蔣中正何應欽提議

自平津收復。大戰告終。十數年分崩離析之國家。從此復歸統一。按諸建國程序。是已由軍政時期。而入于訓政時期矣。惟是訓政伊始。經緯萬端。欲謀庶政之進行。則整理軍事。實為今日之急務。揆其首要。厥有數點。第一。須先從事軍隊收縮。以圖財政之充裕。而謀庶政之建設。第二。須編練黨化軍隊。如厘定系統。統一

(9)

軍權。規定編制。改良教育等。一以黨國為中心。俾成組織健全。嚴守黨紀之國軍。第三須籌備裁遣方法。即根據總理之兵工政策。化兵為工。化兵為農。化兵為警。善後之法。莫善于此。其他關於軍實軍備軍政軍學等之整理。或依國防計劃。或依財政狀況。或依國內情形。視其緩急。次第施行。黨國前途。庶其有焉。茲本此旨趣。擬具方案如左。

其一。中央軍事系統及組織之決定。(附表)



(二)說明(一)最高統帥權屬於國民政府。(二)國防會議專討論國防大計。由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

(10)

會主席及委員。並其他有關係之各部院長組織之。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每年開會二次。但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三)國民政府爲執行統帥事務及軍政事務起見。特設軍事委員會。以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于其中指定主席一人。軍事委員會對國民政府負統帥及軍政之全責。故國民政府發布軍事上之命令。均須軍事委員會主席副署。(四)軍事委員會爲處理事務起見。設置辦公廳。參謀署。陸軍署。海軍署。訓練總監署。航空處等。(五)設軍事參議院。以學識優良勳望卓著者爲軍事參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點驗校閱及演習等事。戰時則選任指揮官及其他重要職務。(三)理由(一)一國最高級帥權。通例屬於元首。我國民政府爲行政最高之源。故以最高統帥權屬之。(二)國防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爲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並加其他有關係之各部院長爲委員。庶可收連貫之效。(三)國民政府總理萬機。其統帥事務及軍政事務。必有所等屬以專責成。故設軍事委員會執行之。(四)軍政軍令各自獨立。往往不相與謀。故統屬於軍事委員會以調劑之。(五)軍權既全集中。其事較繁。故參謀陸軍海軍等應改署處。對於普通文件。得以逕用各該署處名義行之。(六)軍事委員會既對國府負統帥及軍政之全責。故國民政府所發布關於軍事上之命令。均須副署。以明責任。(七)軍事參議所以備戰時高級指揮官等之選。故須使其平時與聞軍事。接近軍隊。

其一。統一軍權。辛亥以還。軍權不集於中央。而旁落於軍閥之手。互爭雄長。割據一方。禍亂相尋。迄無甯歲。前車已覆。來軫方逾。以後各軍事長官。必須徹底覺悟。一將所統部隊全歸中央。改編成爲真正國軍。二、

所有節制調遣及人事之權悉歸於中央。中央對於各部隊之編制、訓練、經理及軍械等之分配補給。應有統一辦法。不得稍有歧異。以上所述。在使全體官兵打破地方及系統之觀念。而為黨國之干城。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專任軍事委員會委員。但各集團軍及海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及辦理一切。

其三、國軍之編成。(一)陸軍。兵額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其最精銳。且曾立戰功者。由軍事委員會點驗。編成五十師。最初編六十或七十師。每師暫編一萬五千人。以後再加精選。陸續收束。至全國兵額完需若干。由國防會議定之。(二)編制陸軍平時以師為最大單位。至師以下之編制。另案詳訂。(三)教育編成各師之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番調入中央軍校。加補習學滿再令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宏富者。得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各師不問原屬何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合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制度。各軍原有之特長。得彼此混合。原有之弱點。得彼此匡正。且得杜絕國軍為個人私有之弊。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立練兵場數處。各師編成後。分期調集訓練。(二)海軍。將現有之各艦隊從新編配。其官兵參合編組。與陸軍大異其相同。(三)將已過年齡之各艦。一律作廢。(四)根據國防計劃。另謀新建設。(三)空軍。就現有航空隊另行編組。(四)設立航空學校培植航空人才。(五)設立製造廠。準備根據國防計劃。擴充空軍。(四)憲兵。甲素質。乙兵具有軍事警察兼有行政警察之性質。為糾察紀律。防範奸宄。保護交通。維持治安之用。故其資格。須

擇已受軍事訓練了解黨義通曉法律品行端正體格強壯者充之。乙、兵額預定。將來有五十個師管區。每師管區配置憲兵一營。此外首都各特別市及每鐵路線並國境上要點各配置一營或二營。合計約六十營。每營五百人。計共需憲兵三萬人。丙、編組及系統。憲兵以營爲單位。直屬於中央憲兵司令部。其駐在各地方者。關於勤務上得受就地軍事長官之指揮。丁、整理。將現在全國憲兵收歸中央統轄。嚴加考核。按以上要旨改編之。其不合格者。應即淘汰。而以曾受憲兵教育者補充之。如不敷所要定額。則俟憲兵人才養成後。逐漸編成。此後各地方等。不得再自編憲兵。戊、教育。中央軍校內加設憲兵科。選拔優秀軍官警官入校補習。憲兵專門學校。另設憲兵訓練所。選拔普通士兵之有志願者。入所教育。以爲憲兵幹部之用。其四、編餘官兵之處理。甲、凡資深學富及曾著戰功。足儲爲將校之選者。由軍事委員會嚴加審定。分別留用。或補習軍事學識。其曾任軍長以上之高級軍職而富有學識者。調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參議。其情願出國調查或游學者。得給以相當之資費。其情願在國內補習者。予以補習之機會。乙、中央應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以各部院會長爲主體。再加軍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若干人。及實業家金融家組織之。丙、裁兵善後委員會。專收納被裁之官兵。而籌備左之各件。以善其後。①設立大規模之警察學校。考選被裁官兵。入警肄業。畢業後分發各行政機關及鐵路局任用。②設立大規模之警察學校。考選被裁官兵。入警業肄業。畢業後分發各省任用。③設立大規模之職業學校。及各種工廠。收納被裁官兵。以謀職業。④籌劃兵工事宜。將被裁官兵使其修路導河。⑤籌劃警保事宜。依地方需要將被裁官兵。改編警察保安隊等。⑥籌

劃屯舉事宜。將被裁官兵移爲屯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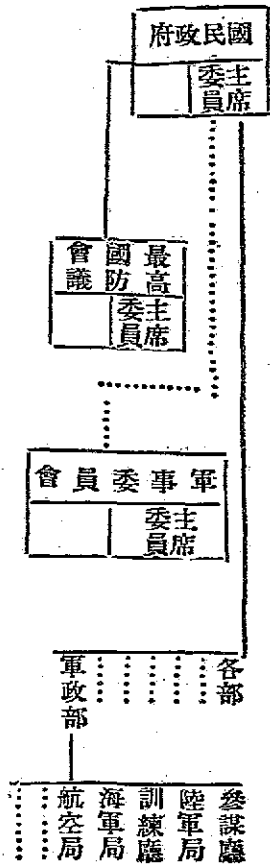
其五。傷亡官兵之撫恤。革命成功。端賴將士之犧牲奮鬥。故於傷亡官兵。必須切實撫恤。軍事委員會。曾經呈准國民政府。飭交財政部。每月指撥一百萬元。專充撫恤之費。目前財政雖極支絀。而對於此項經費。勢無可緩。應由財政部按月籌交軍事委員會。從速負責辦理。

其六。其他之整理。甲。兵工廠。擬分兩期。第一期統一全國之兵工廠。專造子彈及修理武器。其餘一切製造完全停止。同時須養成兵器人才。研究新兵器之製造及改良。第二期則實施新兵器之製造。乙。軍事教育。應統一軍事學校。並改校長制爲委員制。各軍不准自設軍官學校。及變相之軍官學校。軍官學生年限加長。人數減少。入學程度。以高級中學畢業爲限。各軍之優秀軍官。酌調軍事學校。充任教官。丙。改軍官學校之組織。恢復陸軍大學軍醫軍需獸醫測量等各學校。改良士兵教育。並督促各文學校之軍事教育。丙。要塞。就現有者。嚴加整頓。根據國防計劃。添設最新式之要塞。丁。政治訓練。政治訓練由各部隊之黨部負責辦理。不另設政治訓練機關及政治工作人員。戊。經理。實行軍需獨立。改良軍需制度。己。衛生。改良衛生事務。籌設衛生材料廠。庚。師管區。根據國防計劃。劃定師管區之範圍。個數之制度。辛。徵兵。募兵制度。應行廢除。一面調查戶口。規定法制。以備政行徵兵制度。壬。馬政。應即改良馬政。籌設馬廠。以上所述。不過略舉大綱。其詳細辦法。自當逐項另行擬定。臻以完善而備施行。

整理海陸軍事之計劃案

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提議

軍閥崩潰。統一垂成。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顧當前之最急要。應注以十分之努力者。厥有兩端。一軍隊的黨化。二黨的軍隊化。除黨的軍隊化。另行詳陳外。若軍隊不能黨化。或其實施之方法不善。則軍閥消除。而我輩自身仍陷軍閥之覆轍。增兵自衛。拓地自封。橫梗統一。干涉中樞。如故也。肆行兼併。互爭雄長。縱橫掉闔。循環內亂。亦必如故也。揭國民革命之幟。苦戰連年。僅排去久已落伍之吳孫張。而以新起之吳孫張代之。則北伐之結果。無代價。無意義。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曩者日本維新。長陸上肥各藩鎮。於尊王討幕之後。即自請削藩。奉還大政。以皇室為中心。以國家為前提。自盾於皇室之後。而翊戴之。同任廢除私兵。改編國軍之責。於是統一之業遂成。富強之效立觀。此東邦維新。未及十年。即能脫於列強之壓迫。取消不平等之條約。其興隆之故。蓋可知矣。辛亥以還。吾人徒襲改革之虛形。大放封建之餘焰。馴至禍亂相等。迄無甯歲。此我國之所以衰頹也。近鑑已往之覆轍。遠取他山之攻錯。則吾人今後消滅軍閥之再生。應較打倒軍閥之作戰。而益加努力。苟其不然。匪特革命尙未成功。恐已成之功。亦將縱茲盡廢。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即將全國現有個人系統之兵。地方系統之兵。及學系之兵。合而治之。以本黨為中心。以國家為前提。悉成嚴守黨紀之國軍而已。國軍專事對外。其編制教育。應本諸國防計畫。今日各省兵量日多。



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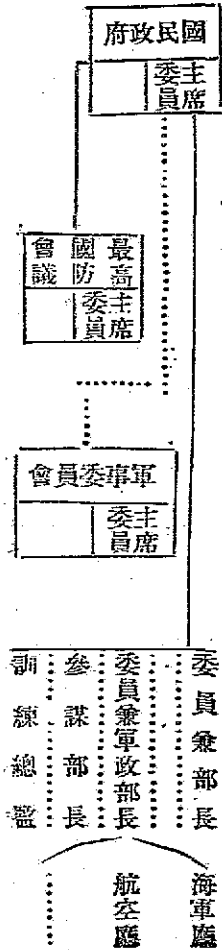
(一) 最高統帥權及中央軍事機關

以最高國防會議為軍事最高統率機關。隸於國民政府。分為甲乙二案如左。

兵質日壞。耗盡全國之財。不足以養現存之兵。尤有收束刷新之必要。故今後處置軍隊。應分編遣兩途。保其精銳者。編為國軍。編餘之部隊。分別安插。國軍之編制。必有統一之規定。至安插冗兵。莫如訓練之。兵工政策。第以今日如許之冗兵。最短期間安有如許之工事以容之。且兵間生活已久。習於好戰。而懶務正業。未經適當之訓練。其工作能率。是否較一般工人低劣。管理是否較一般工人困難。成本是否較一般工人浪費。皆為疑問。故必分途並進。化兵為工。化兵為農。化兵為警。皆針對所欲化之業。必加以嚴格之訓練。而欲編遣兩途。悉能按照預定計畫。圓滿進行。並克舉軍隊黨化之實。尤必有健全之軍事統率機關。在黨與政府指導之下。以執行軍政。基此理由。特擬訂方案如下。

說明 ●軍事最高統帥權在國民政府。即國民政府有統帥全國陸海空軍之大權。●為達成國民政府執行統帥及國防上之重要事務起見。特設最高國防會議。其委員即以國民政府委員中曾任高級統帥官。負其軍事重望者充之。其人數以五人或七人為限。其中推主席一人。至發布軍務命令。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另設軍事委員會。為軍事上之諮詢建議機關。其委員以戰時充任總指揮與軍長等職務之人員充之。其人數以預計戰時需要之員數為限。其主席以最高國防會議主席兼任。此項委員平時担任檢閱國軍之動員戰備。及役員之各種計劃及演習。而不分割中央統轄之執行權。戰時分任總指揮軍長及其他職務。●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統轄軍令與軍政事務。下分參謀陸軍訓練海軍航空等廳局。理由。●一國最高統帥權。應與最高行政之意旨合一。故宜廢之國民政府。●最高國防會議之主席及委員。即以國民政府中一部份之委員充任。則與國民政府仍為一體。可免隔閡之弊。●軍令軍政各機關併屬與軍政部。雖規模較小。而意志一貫。較之各自獨立者。易於連絡。

乙案



說明 ●此案與甲案所異者。在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各自獨立。直隸於國民政府之下。命從前大軍之國。多用此制。然其弊則各部獨立。不相為謀。因之軍政與軍令機關之間。常生齟齬。無法調濟。故自歐戰以後。除日本仍沿舊制外。其餘歐洲各國。多改用甲案。不過規模有大小之殊耳。

(二) 國軍之編成

(一)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與海軍總司令。並參謀總長。另加中央委員三人或五人。合組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各軍均聽委員會編遣。委員會成立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暨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但各集團軍與海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及辦理一切。

(二) 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及後方各軍。先抽擇各軍各師最精銳而曾立戰功者。統轄於中央。由編遣委員會點驗。編成五十師。最初或編成六十師。再加精選。陸續收束。全國兵額由國防會議決定之。

(三) 國軍平時以師為最大單位。各師之編制訓練經理及槍械一概遵編遣委員會之統一規定。不得歧異。節制調遣。亦直接依編遣委員會之命令行之。

(四) 編成之各師下級幹部。須加以統一的補習教育。分期更番。調入中央軍校。重加補習。學滿再令復職。其學識優良及經驗豐富者。即調充教官。或派赴國外留學。

(五) 曾著戰功及資深學富足儲為將校之選者。應由編遣委員會嚴加審定。呈請政府。一律補官給俸。

其曾任軍長以上之高級軍職者。應調爲軍事委員會委員。其志願出國調查或遊學者。得給以相當之資費。其願在國內補習者。亦應予之補習之機會。

(六) 各師不問原屬籌幾集團軍。須依照中央所定原則。易兵而教。或每師官長。新舊各半。務使輪番易教。至普及各師爲止。各師官兵。亦可互相參合編成。不必拘於原來建制。必如是然後各軍原有之特長。得彼此混合。原有弱點。得彼此匡正。且杜絕視國家部隊爲個人私有之弊。

(七) 於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地方。設大練兵場數處。合師編成後。分期挨次講集訓練。

(三) 編餘部隊之裁遣方法

(一) 編遣委員會除普通必要之組織外。應特設五部。曰國軍編練部。曰憲兵編練部。曰警保設計部。曰工兵設計部。曰屯墾設計部。

(二) 就各軍編餘官兵及各地方警察成績之優良者。精爲選擇。改編憲兵約二十萬人。直隸於中央。查德國人口六千五百萬。而有憲兵十五萬人。法國亦略如此。以中國之地廣人多。國家置憲兵二十萬。絕不爲多。憲兵應依下列辦法。組成建制部隊。憲兵分配於鐵路沿綫及沿江沿海。不分省界。節制調遣。概屬中央職權。如繁盛都市。須特派憲兵維持者。則酌撥一部。專員統率之。或歸該省長官就近指揮。憲兵依任務分爲三種。曰守護憲兵。駐於一定地址。任駐地附近若干里內之警戒。專保護交通。稽查奸宄。曰游動憲兵。無一定駐地。專爲維持治安。剿匪靖亂。曰緊急憲兵。專爲防遏暴動行爲。游動憲兵。及緊急憲兵。應

具各種新式戰具。務求動作敏捷。各地水上警察廳之水警船隻。甚至現有海軍已過年齡之軍艦。可改編爲內河憲兵及海岸憲兵。至於國防海軍。則另定計劃。從新建設之。中央軍校應速辦高級憲兵科。選拔軍官警佐入學。講憲校練習兵專憲兵科教官。宜聘國內外專家任之。憲兵編定後。宜分期抽調。集中訓練。悉與國軍之編門同。

(三) 國軍及憲兵編餘之部隊。再挑選若干。分撥各省編成警察與保安隊等。各縣及省城中交通便利之地點。中央宜辦大規模之高等警察學校。凡才堪造就編餘之官佐。願改就警職者。挑選入校補習。派赴各省澈底改革警政。

(四) 兵工設計部應依下列綱領進行。兵工宜擇最急最要最易者先行之。如修路導淮之類。廣集工事專門人才。速開講習所。各軍將校之宜於兵工者。則撥入講習所。從事兵工技術及管理方法之研究。工事測定一段。即開工一段。兵工練成一批。即派出一批。惟兵工隊之編制。宜有統一的規定。導淮最易實行。此項事業之籌備。已逾二十年。凡平面斷面及流量之測繪。及施工計劃。已有成案。果資本人工有着。即可開工。全綫能容兵工二十萬人。以上工作完成後。有二千萬九千餘畝之災田。盡成沃壤。沿岸積成之田。可收歸公有者。至少有四百萬畝。從役工兵按口授田以酬之。每人亦可得二十畝以上。以化兵爲人。始以寓兵於農終。誠一舉而數善備焉。首都市政應大舉進行。如工本繁興。至少亦可容兵三四萬人。

(五) 中國全境田地。或謂當達八千萬畝。僅半荒半墾。或謂中國田地實已開墾者。當不能超出二十萬萬畝以外。兩者雖非確數。然我國闕荒地甚多。則毫不容疑。願散處各方。自不便爲安插冗兵之計劃。獨熱秦綏包及江北滿蒙各地。則適於屯墾。可大規模行之。近年此類調查報告及方案頗多。宜由屯墾設計部搜集詳爲設計。不特冗兵得所。邊防亦以充實。

(四) 軍事之整理分八項

(一) 陸軍之整理。已詳見於上一二三項。

(二) 海軍從新建設。將現有之各艦。逐漸改爲海上警察。內江警察。

(三) 設航空局。隸於軍政部。以統率全國航空軍。各軍現有航空隊。應即取消歸併。並恢復平時編制。由中央另設一航空學校。以培植航空人才。

(四) 兵工廠之整理。分爲兩期。第一期統一全國之兵工廠。專造子彈。及修理兵器。其餘一切製造。完全停止。同時須研究新兵器之製造及改良。第二期則實施新兵器之製造。及養成兵器人材爲主。

(五) 軍事學校之整理。(甲) 應統一軍事學校。并改校長制爲委員制。各軍不准自設軍官學校。及變相之軍官學校。(乙) 軍官學生年限加長。人數改少。入學程度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爲限。(丙) 各軍師之優委官長。調軍官學校充任教官。(丁) 更改軍官學校之組織。恢復軍醫軍需獸醫測量等各學校。

(六) 要塞就現有者整理。

(七) 改革政治訓練部。不任對外之民衆宣傳。專任軍隊內部之訓練。

(八) 教育之主旨。應選定通俗常用之士兵讀本。並籌備工廠。(如被服廠等) 圍畫屯地。厲行軍隊之識字運動。與職業教育。

其他未盡事宜。以軍事善後意見書爲原則推行之。提案者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楊樹莊

消弭黨政間之衝突案

蔣中正提議

(21)

黨中首領一致。政府與黨部一致。黨部與民衆一致。然後始能澈底實行三民主義。而致中華民國於隆盛之域。然在今日。百事草創。人意不同。雖云同在三民主義之下。而解釋不一。各取有利於己之地位與主張者。而昌言之。其不能遽歸一致。勢之所不能免也。故爲今之計。先須使不一致者不致衝突。政府中人之不當自相衝突。不待言也。政府與黨部不衝突。黨部與民衆不衝突。不衝突者。非日事調停之謂。亦非強力壓制之謂。定先立若干標準。以爲之界。則衝突之原自滅。而一致可望矣。行政人員避免衝突之標準。則爲集今日各部分之有權力者。共同立一公守之約。曰自後政見上。無論若何不同。決不用軍隊之力。以相爭奪。軍隊除國防及剿匪外。決不用於內戰。此標準既立。如能人人謹守勿背。則行政人員即有政見之不同。斷不致貽害於大局矣。既曰以黨治國。則政府者。由黨部組織之政府也。故以常理而論。黨與行政人員。斷無衝突之虞。惟因行政不能不用專門人才。行政爲權利之所在。易爲投機鑽營之徒所集。行政人員地位環

境與黨員不同。故行政人員。有時或與黨員立於反對之見解。然黨員如對於行政不以爲然。則黨就其意思而忠告之。忠告之不聽。則呈其意見於上級黨部。而彈劾之。彈劾之無效。則用中央之權力。而改組之。而其要之標準。則黨員黨部決不能直接以干涉。或處置政治。此乃黨員人人所應知之一語。凡爲黨員者。斷不能反背者也。苟黨員與行政人員以此爲界限。則黨與行政即有反對。決不致於衝突矣。黨既爲國民黨之黨。政府復爲國民黨之政府。故國民黨員。而處處反對政府。無異自己與自己反對。既有所不可。然國民黨乃爲民衆而奮鬥之黨。離去民衆。而專助政府。以制止民衆。亦有所不能。故黨在今日之地位。立於行政人員與民衆之間。而不易行使其責務。必當立一標準。爲之界限。其標準爲何。曰。凡一切民衆運動。如與民衆無直接之利益。而與治安有害。才。必須禁止。一爲示威游行。二爲羣衆大會。三爲同盟罷工。民衆應有表示意思之權。應有自行組織之權。惟游行與大會。對於國內問題。祇有害而無益。應絕對禁制。外如爲生活問題。勞資間之衝突。萬不得不罷工者。須先以其情形呈之於地方官吏。訴之黨部。不得結果。然後公布於大衆。進而爲不擾亂治安之罷工。則爲官吏祇有調停。而不當禁制。黨部苟深悉此義。共守此約。與民衆接近。一方灌入三民主義於民衆。一方面與民衆謀利益。則既不離開民衆。亦不處處與行政人員反對。而致衝突矣。普漢高祖約法三章。而天下定。今在國家草創之時。有此有權力之首領間之約法。即決不用軍隊以助爭政見。黨員與行政間之約法。即黨員決不直接干涉。或處理行政。行政人員與黨員對於民衆之約法。即處處應爲民衆謀利益。而絕對制止示威游行羣衆大會與政治罷工。苟能切實

遵守行之三五年而不事事入正軌。舉國一致以實行三民主義者。我不信也。惟尙有一言須附告者。卽行改人員。務須自行切實整頓。再由黨員與民衆之監視。勿使之營私舞弊。則一切衝突之因。亦可減少其大半矣。提案人蔣中正。

設立教育部廢止大學院制案

經亨頤提議

四次全會中。亨頤等曾提出設立教育部案。結果於國民政府組織案內。決議保留至三次代表大會解決。當時本定八月一日開三次代表大會。今因籌備不及。先開五次全會。該案應提出討論。且其他委員。此次亦有提出設教育部。以符建國大綱。而期普及教育。亨頤固深表贊同。除前提案歷述理由。再陳管見。關於理論者二點。關於事實者二點。分別申說如左。

(甲)關於理論的 培養人材與支配人材。合爲同一機關。學校專爲培養人才的機關。教育行政

機關與國民政府則有支配人才之職權與義務。爲校長者。僅負培養人才之責。一爲製造廠。造成之校。配達何處。既不聞問。只要注意合用。隨時設法改良而已。凡學校行畢業式。請行政長官到場。其意卽等於交卸。行政長官當接受以去。大學院制之由來。容有苦衷。畢業生無可位置介紹。於是想出一手包辦之策。把支配人材的特權。併成一起。大學畢業。順手安置於中學。一若附校當然升學無須試驗者。殊不知學閥之漸。自此肇其端。竊思軍閥之所以成閥。其原因卽是培養人材與支配人權操於一人。有以致之。黨之惟

一要件。精神要團結。事權要分明。所以我認為培養人材與支配人材。絕對是兩件事。大學院制有此流弊。所以應即廢止。大學中學小學程序雖不同。職分則同。如以大學治中小學。猶之身體以頭治腹。決無是理。萬難使教育界承認。為位社畢業生之好意。而負學閥之惡名。甚為不取。以手段策略造制度。決無良制度。不獨教育為然。●科學家即教育家。不承認教育本身為科學。教育原與其他專門不同。人盡以為教育家。不但科學家。凡社會上先輩對後輩。有益於心身言行。加以指導者。何莫非師。廣義解釋。直可謂教育世界。至若研究原理。則教育本身。俱有科學條件。決非研究他種科學的經驗。便可替代。此師範教育所以有獨立必要。故教育二字。不能不認為一科學名詞。並非僅僅為行政機關的形容詞。教育機關。自有教育機關之本分。決非僅僅提倡學術。提高程度。便算盡其能事。教育行政方針。不尚專精。而尚普及。不在最高學府。而在最低學校。尚普及與最低學校。是由本而末。教育本身為科學的。尚專精與最高學府。是由末而本。以科學化教育。而教育遂與學術混為一談。失其特殊性質。故大學制可謂科學霸佔教育制。

(乙)關於事實的

●蘇省政府已決遷鎮江。大學名稱。已冠以中央。試問中央大學行政院遷不遷鎮江。論理。管理江蘇的教育行政機關。不能與省府隔離。如遷鎮江。則與大學截為二斷。可乎不可。以中央名義。而管理一省教育行政。已屬不合。如以教育獨立為辭。決不遷鎮江。則中央可統轄全國。各省教育行政。均不必與省政府一起。特設機關。概可由中央大專遙制。合全國為一區。至少合數省為一區。不以省為區。則有多數省政府無教育行政機關。此乃進一步計劃。援例解決全國。以數處大學總司各省教育行政。

集權更易而各省實際教育行政處理。當然不能周到。小學教育更艱長莫及。如僅行政院遷鎮江。則明明大學區制。不適用於江蘇。校長兩地奔走。雖極力維持。而教育制度之精神。完全變更矣。大學區制。本是試行。有此江蘇之事實。其他各省猶末一律辦到。而首都所在之省。獨不能行。無論如何。要全國實行此制。可以斷言不可能了。四次全會決議。大學院名稱暫仍舊。但大學院機關。明明列在國府組織案中。當然國府之下。與其他各新院同一性質。何以大學院門前所懸的招牌。不稱國民政府大學院。大書特書而曰中華國民政府大學院。是否表示教育獨立。大學院和國民政府並列。過其門者。均不解是何用意。難道教育獨立。必須獨立在國民政府之外。大學院既非國民政府的教育行政機關。應運於國民政府之下。設立教育部。一面將大學院明令取消。庶國民教育。得以切實進行。於最短期內。使小學普及。謹代全國民衆請命。

取消大學院改設教育部案

郭春濤劉守中柏文蔚周啓剛朱霽青提議

(25)

政府機關系統名稱。本應劃一。乃查國民政府現行制度。關於教育者。不稱「國民政府教育部」。而名「中華民國大學院」。竊以爲此種不倫不類之名稱。對內對外。易啓人疑。蓋以大學院而冠以「中華民國」字樣。究竟隸於國民政府乎。抑獨立於國民政府之外乎。且不稱部而稱院。現在則與審計院地位相等。將來更易與監察院立法院名稱相混。古云。「名不正則言不順」。故中華民國大學院。有改爲國民政府教

育部之必要。更按事實。條舉理由如左。①學術與教育原為兩事。而大學院則不能包括全部教育。教育行政機關。亦非專管學術。理至顯明。且以小學遷就大學。初小教育基礎落空。與本黨以兒童為本位之旨。大相違背。②設立大學院之意。原在實行大學區制。但各省試行大學區者。僅江浙二處。其他各省仍施行教育廳制。迄未更易。強多數合於實際需要之制度。遷就方在試驗中之辦法。毋乃太偏。况江蘇自試行以來。流弊叢生。已招物議。豈可不顧事實。強制施行。③按今日之人財兩力言之。大學制度均不能推行全國。如於財力不足之省。強設大學。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反足使文化減低。教育墮落。④江浙兩大學。現均改為國立。其行政系統。又屬省立。混國立省立於一身。行政方面。殊多障礙。⑤一年來試行大學區制之結果。對於教育廳之缺點。未見改善。即本身之流弊叢生。⑥如大學教育之畸形發展。⑦經濟分配之不均。

(三) 偏重學術。忽視教育。(四) 行政效率減低。(五) 易為少數份子把持等。

辦法。⑧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改設國民政府教育部。⑨大學委員會仍然存在。設於中央黨部。委員得聘專家及學者充任之。⑩教育部以統籌全國社會教育民衆教育等為主。期於最短期間普及中小教育。⑪研究院仍存在。直轄國民政府為學術研究之最高機關。⑫教育部長為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者郭春濤。劉守中。柏文蔚。周啓剛。朱霽青。

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案

中央訓練部提議

民國元年九月二日。前北京教育部會明定我國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然以不適於國情。不切合世界思潮等種種原因。教育界多未遵循。十餘年來。內亂頻仍。百業停滯。教育事業。無暇顧及。更遑論教育宗旨之是非。近者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本部以教育爲一切建設之始基。而談教育莫急於確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以端人心。而正趨向。爰將二者及其實施綱領。都爲一篇。名曰黨義教育大綱提案。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公決。當經議決。交經委員李亨。隨朱委員霽。青蔡委員元培。陳委員果夫。丁委員惟汾。審查。同時將于委員右仁。在中央常會中臨時提出之教育宗旨合併審查。審查會先後開會數次。業將本部所提之教育標準。大體修正通過。而於教育宗旨則審查委員會尙無一致之意見。蔡經陳三委員又各提出教育宗旨草案。或將本部原案略予修正。或與原案顯有出入。本部現綜合各審查員及于委員之提案。新擬訂教育宗旨。並連同審查會大體通過之教育標準。合爲一案。敬祈公決。至目前我國教育之實施方案。本部亦已草就詳細辦法。擬俟大會決定教育宗旨及標準之後。即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或先請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以利進行。惟關於黨治下之教育。究以何命名。迄無定論。當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大會討論中央黨部改組案時。會議決於中央訓練部設置教育科。其下有黨化教育股。其後中央常會議決。於本部設黨化教育科。本部遂以黨化教育之名。通令各級黨部遵用。未幾中央常會忽將黨化教育科改爲黨義教育科。而國民政府大學院及該院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竟用三民主義教教之名詞。近日中央委員會中。又有主張用黨治教育。

或黨治的教育之名稱者。夫名不正則言不順。本部於此以爲應先確定吾黨統治下之教育名稱。以崇觀聽。爰將黨化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黨義教育黨辦教育之比較。暨本部對於全國教育會議宣言。及三民主義宗旨說明書之批評附陳。(限於篇幅從略)敬祈大會於議決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標準之後。並請確定今後教育之名稱。以便遵行。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以根據三民主義。發揚民族精神。實現民主政治。完成社會革命。而臻於世界大同爲宗旨。

(二)教育標準 中華民國之教育標準。分條列舉如下。

(甲)一般的。◎主義化。一認識三民主義。二信仰三民主義。三實現三民主義。◎革命化。確立革命的人生觀。二養成革命的人才。◎平民化。一教育機會的平等。甲教育普及。乙男女教育的平等。子男女教育的平等。丑階級教育的打破。二平民精神的養成。甲打破封建思想。乙消滅階級觀念。丙革除驕奢習慣。丁提倡勞動精神。◎社會化。一關於團體生活的。甲養成團體生活的習慣。子革除浪漫的習氣。丑服從共同的規律。寅培養團體組織的能力。卯培養◎運用的能力。乙發揚團體生活的精神。子服務的精神。丑犧牲的精神。寅互助的精神。卯博愛的精神。二關於社會生活的。甲適應社會生活。乙改進社會生活。三關於社會進化的。甲適應社會的進化。乙促進社會的進化。◎科學化。一普及科學智識。二用科學方法整理思想。三用科學方法支配工作。

(乙)特殊的。①關於體育的。一普及體育。二廣行軍事訓練。②關於職業的。一擴張并改進職業教育。二促成男女職業機會平等。三實行職業的保障。四培養專門技術人材。③關於藝術的。一提倡藝術教育。二保障藝術人材。三保存藝術作品。四藝術革命化。五藝術社會化。④關於學術的。一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學術。二提倡學術研究。三保障學術人才。四培養創造人才。

改行徵兵制度案

何應欽提議

竊查國軍之任務。在能鞏固國防。發揚國威。以確保國家之生存與獨立。欲達成此任務。則國軍內部之基礎。不可不力求其健全與良好。願軍隊之健全良好與否。以組成份子之健全良好與否爲斷。欲求組成份子之健全與良好。非採用適宜之兵役制度不可。吾國現行兵役制度。爲世界所絕無僅有。在外國所謂傭兵。必有一定之契約。及一定之服役年限。吾國募兵則契約年限均無。應募者不過藉此謀生。募之者但求其拚命效死。由若干困於生計而無智識之份子。以組織成軍隊。個人生活之意識極強。國家生存之觀念極薄。此制不改。流弊之多。曷可勝言。撮其大者。約有數端。

(29)
①易成爲私人之軍隊。而造成軍閥。軍隊之組成分子。既皆爲求解決個人生計而來。則凡能爲解決生計之任何私人。無不可以指揮驅策。民國十餘年間。各省軍閥擁兵自衛。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稍有智識者。皆知此爲無意識之戰爭。不應有之戰爭。而一般健兒犧牲於此種無意識戰爭之下。殊不知幾千百萬。蓋既

無國家之觀念。復迫於生計之桎梏。其出於此種慘酷之結果。乃勢所必至。非改革兵役制度。萬難正本清源。使私有性之軍隊。變為純粹之國有軍隊。

●易受反動份子之誘惑。而為其工具。革命事業。乃非常之事業。革命工作。乃艱難辛苦之工作。革命之目的。在求將來之幸福。非計目前之私利。革命者。係準備犧牲自己。以期解救羣衆。絕非乘機圖利。徒滿足個人之需求。故在革命過程中。革命者本身。難免不有若干無法解決之痛苦。此種痛苦。惟有忍耐努力。以堅強之革命意志戰勝之。然後能完成革命大業。爭得最後之勝利。願若以此希望於素無職業與知識之軍隊組成員。則極為難事。反動份子。每可利用此弱點。使其為工具。而不自覺。上年葉賀之變。即其明證。惟有改革兵役制度。足使此危險性根本消失。

●軍紀不易維持。真正軍隊紀律。不在嚴酷之制裁。而在士兵之自覺。士兵由於招募。流氓居其大半。蕩檢越嫻。習慣已久。整飭軍紀。非常困難。

●需要多額之軍費。以吾國之勢重要。幅員遼闊。非有極大之軍備。不能負阻擊固國防之任務。然若照現在之募兵制。平時須養多額之常備兵。國家歲入有限。安能供此鉅大之軍費。至施行徵兵制度之優點。筆難盡述。茲撮舉其最要者如左。1. 軍隊之組成員。皆有為保衛國家而服兵役之明確觀念。必不願為私人工具。縱有野心家。亦難造成軍閥。2. 軍隊組成員。皆有相當職業與知識。能接受三民主義之薰陶。不易為膚淺之邪說所誘惑。3. 軍隊組成員。非流氓地痞。自易遵守軍紀。成為民衆所敬愛之軍隊。4. 服役有一

定之年。按期退伍。按期訓練。平時不必設多額之常備。一旦有事。則多數會受軍事訓練之戰鬥員。可立應戰爭之需要而召集。應欽認爲民國十餘年戰亂糾紛。其最大癥結。卽在兵多。及其素質之不良。現在北伐完成。全國幸告統一。中央若不於此時確定方針。廢除現行之募兵制。而代以徵兵之制。則整理軍隊。必難有良好之效果。而在建國之途徑上。或將更遇到非常之困難。亦未可知。其此理由。謹提本案。擬請大會決定原則。交由國府分別規定施行。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增加財政人員薪俸剔除中飽舞弊案

何應欽提議

我國歷來財政稅收機關。大都積弊重重。相沿成習。不可究詰。人民所納稅。實際收入國庫。作爲正用者。不及十分之五。其餘之數。均入私人囊橐。細查原因。略有兩端。

(一)積弊深。積弊之深。莫如財政。因財政機關。大都十餘年來。一綫相傳。其中弊竇。已成公開之祕密。上級長官明知而不問。下級人員得惠而不言。間有一二廉潔之士。雖欲揭其黑幕。力加整頓。以期點滴歸公。卒因一般人員視爲應得之財。一旦奪業歸公。於己損失過鉅。出全力以抗拒。或造蜚語以中傷。結果清廉之士。往往辦財政。鮮有不被排擠而去職者。

(二)財政人員薪俸。近年生活程度。日益增高。而財政機關預算。大都照十年前規定者。開支。職員薪

資。往往較其他機關低微。甚至稅局員司。關卡差弁。終年服務。不給薪資。據理而論所得之俸。既不足以養廉。則中飽舞弊等事。自在意料之中。實則至財界服務者。大多已不在區區之薪俸。而在意外之收入。相沿或習。層層累幕。若欲澄清吏治。自應先由財界着手。本黨高呼打倒貪官污吏。建該廉潔政府。已非一日。然至今不惟未見實現。近日每况愈下。貪贓收括之事。日有所聞。若不從嚴取締。殊不足以警貪頑。而彰廉潔。應欽以爲應嚴定科條。明示賞罰。如有中飽舞弊者。則用重典以除之。一面對於財政徵收人員。因其負責較重。薪俸從優。庶幾足以別中飽。而養清廉。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在末舉行考試以前規定用人標準案

何應欽提議

考試院已經設立。考試制度已經規定。用人行政照着所定標準。循序作去。自然不成什麼問題。但是尙未辦到以前。在這過渡期間。應該有一過渡之辦法。現在北伐既經成功。統一已告完成。軍事時期結束。訓政時期開始。凡百措施。均非人材不行。有好人材而後有新建設。有好政治。總理的建國大綱才可施行。本黨的三民主義。才可實現。現在的用人標準。不免令人失望。差不多說不上什麼才能。技術學問。經練。祇靠着和主管長官有無關係。有關係的。縱然庸儒無能。也可超越升遷。沒有關係的。即令才識過人。不特屈陟任下。且難保其位置。因此諛媚奔走卑污苟賤的事。層見疊出。現在流弊所及。愈發紊亂。北方的那般官僚。政

客。反革命乘我用人無標準時節。各方活動。入鑽我國民政府下面來了。這是多麼危險呵。應欽認為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應規定用人標準。以作過渡辦法。特提出下列幾項。敬祈公決。(一)凡會在北京偽政府下服務。劣跡昭著者。一律不得任用。(二)各機關人員。應依下列標準。舉行甄別一次。(三)甄別合格之人員。隨時試查其成績。規定賞罰條規。嚴厲施行。(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簡任以上職務。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明瞭黨義。曾在本黨或國民政府下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二。曾在國民政府下任薦任以上職務。三年以上。明瞭黨義者。三。曾任簡任特任等職。頭腦新穎。明瞭黨義。無劣跡者。(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能充任薦任職。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者。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明瞭黨義者。三。中等學校畢業。在本黨或國民政府下服務一年以上。明瞭黨義者。四。曾任薦任委任職務。一年以上。明瞭黨義。無劣跡者。五。曾經中央備案之各省行政官吏考試中試者。(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委任職。一。具有(四)(五)兩條資格之一者。二。中等學校畢業。明瞭黨義者。三。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明瞭黨義。無劣跡者。

統一幣制案

何應欽提議

我國幣制之紊亂。至近年為已極。硬幣自由鼓鑄。紙幣隨便發行。不特各省自為風氣。如川陝一帶。甚至各縣各鄉。亦有特殊貨幣流通。致使國家財政。不易整理。而妨害人民生計。尤為重大。因貨幣紊亂。則物價昂

貴物價貴則生活程度高。國民經濟既不能隨之發展。於是人民生計大受痛苦。近來我國各地生活程度之高。比之十年以前。何祇倍蓰。其原因雖云複雜。而幣制紊亂。未始非其中之主要原因。生活程度既如此之高。而一般人民之生產能力。比之十年以前。相差無幾。無怪各地人民深感痛苦。本黨民生主義。即在解決人民之生計問題。今人民生計。既因幣制不統一。而感受痛苦。吾人應極力設法。為之解除。茲提出辦法數條如下。

- (一) 由中央設立一大規模之國立造幣廠。凡全國各種硬幣。均須由此鑄造。
- (二) 將現有各種硬幣收回。重鑄足色硬幣。
- (三) 設立大規模之中央銀行。專有發行紙幣全權。
- (四) 廢兩用元。製定十進位輔幣。
- (五) 除中央銀行外。限制私人錢莊及其他銀行發行紙幣權。其已鑄行者。限期收回。
- (六) 嚴禁軍人假借政府力量。鑄造幣廠。擅自鼓鑄硬幣。及開設銀行發行紙幣等事。以上辦法。為統一幣制之必要途徑。現值訓政開始。建設事業。萬緒千頭。若詔由統一幣制整理財政入手。則其他事務。不難迎刃而解。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 實施平民教育案

何應欽提議

實施平民教育。在使人民得均等機會。受相當教育。使適合於民治國家之生存。且能盡量發展個人天才。俾能造福與社會。惟吾國近年以來。因戰爭關係。對於教育非常漠視。尤以北軍軍閥。操持政柄以後。所有稅收。全供養兵之用。以致教育經費。時生恐慌。平民教育。不特不能謀普及。即已成立之學校。亦無法維持。現我國民政府。力圖與民更始。則實施平民教育。萬不能緩。茲就管見所及。臚列數端如左。

●確定國民應受最低限度之教育。歐美各國。無不依其國家文化之程度。規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我國若欲國民知識發達。適應世界潮流。於生存競爭之世界中。不為天演所淘汰。應令大專學院斟酌國民情形。確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之教育。為國民義務教育之標準。

●增加人民識字機會。據一九二三年調查。我國四萬萬人中。目不識丁者。竟達三萬萬二千萬之多。實為二十世紀世界上教育之特異現象。挽救方法。第一步在增加人民識字機會。如幻燈講演。通俗講演。閱報室。圖書館。以及工人半日學校。平民補習學校等。應積極設立。務使人民對於日用文字。及公民常識。認識清晰。方不隳為一個中華民國之國民。

●多設平民學校。年來公立學校有減無增。私立學校。亦不發達。而人民生齒。則日益繁衍。或因交通關係。以前人烟稀少之地。成為工商繁盛之區。甚至人數已逾數萬。尚無一初級中學。以致青年子弟。無處求學。此種情形。最為危險。應由政府多設平民學校。至少每村應有一初等小學。較大鄉村。應有一高等小學。每縣應有一初級中學。以資救濟。

●實行強迫制度。於確定國民應受之最低限度教育以後。宜即實行強迫教育。凡年齡達八歲之兒童。及未受教育之成年人。皆在受強迫教育之列。詳細辦法。應由大專院規定。分期實行。

四 考送專門以上學生留學外國學習工業案

何應欽提議

我國工業。除通都大邑。參用機器者外。其餘大部尚屬手工業時期。以落後之工業。而與數十年來挾有雄厚勢力之歐美工業相抗衡。自然處處失敗。雖我國原料豐富。人工便宜。但因貨物不良。成本過高關係。一般人民甯購外貨。而致國貨銷場。日益滯澀。愛國之士。大聲疾呼。提倡國貨。抵制外貨。而所收效果。仍屬有限。實則根本抵制外貨方法。重在改良國貨。利用原料人工價錢的便宜。聚集厚資。購買機器。作大量之生產。祇須貨物精美。成本低微。則人人自願購買國貨。外貨因須增加運費保險關稅等項費用。自然不加抵制。而自斂跡。故我國工業亟應積極提倡。以求發展。若能與歐美並駕齊驅。則漏卮不致外溢。惟此等事實。非有工業專門人才難資辦到。故工業專門人才之培植。已屬刻不容緩。又兼此時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一切建設事業。在在需用專門人才。若國家不廣為培植。將來必大感人材缺乏之痛苦。應欽認為此時宜速考送工業專門學生留學外國。以備將來為國服務。考送方法。分為二種。一由中央考送。一由各省考送。中央考送名額。由大專院規定。各省考送名額。由各省視其財政力量。酌量規定。最好能辦到每年考送一次。若

能如此辦法。將來有補於國於民。當非淺鮮。提案人何應欽。

師範學生於卒業時應受兩月軍事教育案

何應欽提議

我國二千年來。文弱不振。致有「東方病夫」之譏。自革命軍興。國人始將重文輕武之淺陋觀念。徹底改變。更以帝國主義者之積垢。壓迫。舊恥新仇。紛至沓來。國人乃一洗其萎靡頹唐之氣。力圖振作。各學校自動組織之學生軍。中央主其之。蓋童子軍。其動機率由於此。蓋體魄之健全與否。不僅關係個人之壽夭。且影響及於種族之強弱。總理於民族主義講演中。反覆嘆息於我國人口之不增加。其言可發深省。惟是人口之增加。不僅在生產力之浩大。而在死亡率之減少。不重在數量之繁盛。而在質量之精良。惟如何方能達到此兩種目的。竊以爲人人均受相當軍事教育。爲最重要之一法。且我國革命進程中之三大敵人。軍閥。共產黨。帝國主義者。軍閥雖已消滅。其黨雖被打倒。然帝國主義。尙熾然獨存。軍事之運用。雖不欲其再發生。若他國必欲以強凌我。或壓迫其他弱小民族。我亦何能睜眼自欺。或袖手旁觀。故軍事教育。更爲人人所應受。應欽有鑒於此。除於軍事提案中。主張實行徵兵制外。茲更主張師範學生。應受兩月之軍事教育。因師範學生畢業後。大都散爲各中小學教師。若能於其畢業時。使受相當軍事教育。則有益兒童青年。當非淺鮮。因中小學生。正當少壯之時。大都生長尙未完成。若能使之注重體育。最易發展其軀體。且其

所受教育比較普通人民爲多。其對於革命之認識。自較他人爲切。尤以對於師長之感化力。印像最深。若所有教員。均能積極提倡軍事教育。建設革命心理。則將來有補國家。不特體壯神強已也。日本師範生。本有應受軍事教育六禮拜之規定。茲將提議我國師範學生。於卒業時。亦應受兩個月之軍事教育。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訓練民衆與訓練黨員案

李宗仁提議

嘗讀總理遺訓。國民黨欲完成革命。必須過半數人民了解三民主義。歸順民國。而後國民黨之基礎乃能鞏固。現在北伐成功。軍事底定。可謂全國統一矣。凡全國民衆。除逃亡尙謀反動者外。在事實上業已歸順黨國矣。雖然統一者形此也。歸順者精神也。嘗默察社會情形。剖析民衆心理。知有迫於環境。並不認識三民主義爲何物。而勉強接受者。亦有心儀三民主義。因種種障礙。輒自懷疑。縱不敢昌言反對。而信仰之念。轉日趨於薄弱。結果則抱不安態。嗚呼。黨員如是。民衆可知。歸順既非心悅而誠服。統一焉能鞏固而永久。先總理主張訓政之精義。完全在此。今社會民衆。受共產黨之荼毒。亦已深矣。民衆之恤於共產黨。亦愈甚矣。所恃以爲黨國柱石者。厥在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故爲今之計。凡黨員任指導之責者。首宜辨明吾黨與共產黨主義政策之異同。必如四次全會宣言所云。肅清共產黨之理論與組織。而後可言衆民運動。並嚴持共產黨理論與事實矛盾之點。昭示國人。務使全國民衆對於三民主義。皆有明確之認識。及

精神上之默契。其歸順民國。自當如水之就下。沛然莫之能禦矣。宗仁年所見各地黨部。雖以三民主義爲宣傳之標的。而一切口號。即進行方法。仍多不能明辨審擇。致民衆方面。對我黨發生懷疑。已爲信仰黨義之障礙。甚或竊竊私議。憂其產黨之復興。對於黨國。望望然去之。欲歸順而有所遲疑。是誠黨國前途之大患也。總理有云。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證以今日宣傳之不愼。益覺可信。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本黨訓政時期。基礎建築在民衆。自當以訓練民衆爲要著。而訓練民衆。又當以訓練黨員爲前提。訓練黨員之方法如何。其原則有二。一黨義之訓練（心理建設）二政治之訓練（社會建設國家建設）何謂黨義訓練。即爲黨員者。謹守總理知難行易之說。先求知三民主義之真諦。以建設自己心理。則對於黨義。自能信仰。既有信仰。自能生出力量。主義概念既立且固。則末有不能澈底認識主義者。總之。吾黨主義。注重在民族精神。排除階級爭鬥偏見。此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所由分。宜使黨員拳拳服膺。判明彼此界限。以是爲訓練民衆心理之根據。此其一。何謂政治訓練。其步驟有二。第一步爲社會建設。第二步爲國家建設。均屬推行三民主義之政策政綱。蓋社會建設。乃爲民權初步。重在教人知集會法則。以及立法程序。夫吾國民衆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已失。是以集會之原則。條理。習慣。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使登於民國主人之地位。則手足無措。渺不知其所謂。所以政治訓練之初步。務將此等運用政權法則。傳之一般民衆。俾成爲普通常識。以爲將來行使四權（即選舉罷官復決制制四權）之預備。其次則爲國家建設。此項建設。包括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

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而言。而此數項中，以地方自治爲國家建設之根本。所謂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皆爲重要工作。非有指導方法，使民衆安然熟習於新秩序之下，養成其熱心政治興趣及習慣不可。此其二。以上所述，均爲吾黨黨員不可逃之責任。無論其爲舊黨員，或爲新黨員，隨時皆可派爲下級黨員，或爲民衆指導之人。苟非研究先自有素，具有充實之能力，則民衆失其導師，勢必無所適從。其爲社會建設國家建設，皆將無軌道可循，而民衆訓練之實，亦無由舉矣。反之若將黨員相當訓練以後，分派各地，將民衆施以一定之組織（組織民衆，似應以職業爲單位，不以階級爲單位。蓋共產黨代表無產階級，主張階級鬥爭，以階級分化之說，撥挑離間，促無產階級之自覺，而打倒其他階級，以行無產專政。故以階級爲單位。若吾黨則代表全民利益，主張階級融和，主要策略，在促成民衆全體覺悟，聯合各階級民衆，實行革命的主張，非專爲一階級謀利益者。故應以職業爲單位，以例言，如農業也，工業也，商業也。凡在同一職業之內，不問其爲地主與佃農、產業家與工人、店主與店員，皆須隸於同一組織之下，以圖合作共存。非如其產黨專爲勞動階級謀利益，除勞動階級以外，小資階級以上，及附屬資產階級，凡不勞而食智識階級，縱係無資產，亦與有資產同。概在打倒之列者。此實吾黨與共產黨組織不同之點。亦吾黨所宜三致意者。）在此組織之下，照上述各項，加以嚴密訓練，使民衆如兵士、黨員如軍官。若訓練軍隊，自能指導自如行動一致，以求吾民族獨立，進而扶助他民族之獨立，謀世界之大同，使吾黨之三民主義，普及世界，乃不負總理救民救國救世界之志願。茲先舉大綱三項如左：（甲）無論何級黨部，應將總理遺

講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分爲若干篇。各篇長每若干日當熟讀一篇。熟讀之後。以十人爲一組。互相研究真諦。並討論講演方法。餘暇再研究總理他種之遺著。(乙)每一民衆之組織體。(卽上列職業組織)應由區黨部或區分部派黨員若干人。將前項四種總理遺著。爲其分紀分篇講演。並指導其如何研究之法。俾其在訓政時期。有過半了解三民主義。歸順民國而後可。(丙)中央黨部對於省黨部。以次遞推。按時派員考查有無實行。及其成績如何。並予以相當之懲獎。至其細目。應由中央黨部製定頒行。以便遵守。管見如此謹特提具議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

李宗仁提議

(41)

竊謂北伐事業。以克復燕京告一結束。今後本黨惟一使命。卽依照總理建國大綱。努力於訓政工作。而訓政之實施。自非遵奉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不足以與民更始。而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吾國國民久處於軍閥政治及帝國主義兩重壓迫之下。思想受其桎梏。知識趨於固陋。匪特於總理博大之三民主義。不能澈底了解。抑且於本黨倡導國民革命之意義與目的。亦多茫然。罔知體認。使非召集國民會議。使知吾黨主義之真諦。作普衛之宣傳。則國民之意志難期統一。卽訓政之工作。失其效用。矧兵燹之餘。繼以凶年。百業廢弛。民生凋敝。俱已達於極度。益以其黨因循。猶以乘隙而動。殺人放火。村舍爲墟。尤非隻思廣益。殊難振敝起衰。此宗仁所以有本案之提案也。願有詔者。或以總理當日之主張國民會議。其主旨在謀國內和

平之統一。其目的在打破軍閥割據政治之因襲。故先以各團體代表組織預備會議。以杜其漸。今則軍閥顛覆政權已歸本黨。全國領袖。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本黨以黨治國。則國民會議常俟諸訓政完成之日。不知總理於國民會議之主張。用意深遠。昭示遺訓。先例甚多。其最爲注重者。厥有兩點。其一爲國內人民生活之如何救濟方法。其二爲中國受外國種種壓迫之如何挽救方法。軍隊改編。兵工政策等問題。咸視爲會議中必須討論者。故彌留之際。尤諄諄以國民會議促其實現爲訓。初無訓政與否之時間問題。說者云云。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也。宗仁以爲今日時事遷移。信如所云。一切規劃。上有國民政府。當可措置裕如。預備會議固可不開。若國民會議則總理遺囑昭昭在人耳目。未可以私臆左右。致失天下之大信也。况總理生以天下爲公。以博愛爲懷。藉曰以黨治國。乃仍以黨義黨綱治國之意。非以黨人黨員治國之謂。鄙意除共產黨外。凡屬中華民族人民。苟能認識本黨黨義黨綱。服從國民政府。應恪遵總理遺訓。概以賊化政策。不咎既往。不問過去。黨派關係。一律平等待遇。共圖建設之專業。是國民會議之召集。固無俟於訓政之後。蓋訓政完成。尙有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國民大會。爲施行憲法之初步。此將來本黨亦須竭全力以赴之者也。基於上述之意義。故本案之規定。有兩大創例。一國民會議之構成。採地方兼職業的普選制。以爲本黨領導各界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之表現。國民會議之職權。有建議權。而無一般的立法權。以示總理建國大綱訓政之精神。餘循通則。鮮闢宏旨。無取詞費。是否有當。謹俟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會議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構成之。由各省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每省十五人。由各特區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每區七人。由蒙古西藏青海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蒙藏各七人。青海二人。由華僑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全國農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全國工業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全國商業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全國勞動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十人。由全國新聞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五人。由全國律師團體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會選出者。三人。(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由國民政府特設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局。監督并執行之。(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其選舉方法。別以法律定之。但蒙古、西藏、青海、華僑及其他軍事尚未終了之省區。得由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事務局酌量變通辦理。(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一律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規定之內。受刑事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有鴉片嗜好者。患精神病者。不識本國文字者。(第五條) 左列人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役軍人及警察。現任行政司法官吏。釋道。前項規定。於蒙古西藏青海不適用之。(第六條) 左列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小學校教員。在校肄業學生。(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日期及召集。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之。(第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期。為三個月。期滿後即行解散。但有必要。得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延長之。(第九條) 國民會

(41)

議之事權如左。①接受國民政府關於宣事時期之軍事財政外交報告事件。②議決國民政府交議之關於訓政時期之各項法規。及對內對外一切善後政綱。③答覆國民政府之諮詢事件。④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國民政府。前項第四款之規定。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附議。不得議決。(第十條)國民會議之議決事件。得咨請國民政府裁決施行之。(第十一條)國民會議之議事。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出席說明之。前項出席委員。須遵守本會議內之一般規則。(第十二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有政府委員之要求。或有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時。得開秘密會議。(第十三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議事細則。另自定之。(第十四條)國民會議之主席副主席。以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用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第十五條)國民會議之秘書長。由國民政府任命。承主席副主席之命令。執行其職務。秘書長之組織。及秘書以下人員之任用。由秘書長稟承主席副主席定之。(第十六條)國民會議議員。於本會議內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十七條)國民會議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外。不得逮捕或審問。(第十八條)國民會議之經費。由國庫支給之。(第十九條)國民會議之警衛事宜。由國民政府內政部辦理之。(第二十條)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黨務政治外交教育實業案

李宗仁提議

(45)

際此幽燕底定。黨國大計。諸待商榷之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應時勢之需要。召開五次全體大會。其自身責任之重。與乎民衆屬望之殷。較之四次全會。殆尤過之。此次待決之事良多。管見所及。以爲關於黨務者。以召集第三次代表大會爲最急之務。次則確定民衆組織及訓練之方針。亦屬不容或緩之舉。關於政治者。闡明以黨治國真義。俾釋羣疑。而除訓政實施之障礙。提前設立考試監察二院。以拔真材。確立廉潔政府。他若確定外交方針。以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擴大國際宣傳。以喚起各國民衆對本黨革命之同情。設立教育部。以期普及教育。明定孔子誕辰紀念節。以壓人心等項。亦各爲外交上教育上之要圖。茲謹分別提案如次。(甲)關於黨務者。一、準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一、確定民衆組織及訓練方針案。(乙)關於政治者。一、闡明以黨治國真義。俾釋羣疑案。一、速設立考試監察二院。以樹五權基礎案。(丙)關於外交者。一、確定外交方針。以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案。一、擴大國際宣傳案。(丁)關於教育者。一、明定孔子誕辰紀念節案。一、設立教育部。以期普及教育案。抑有進者。歷來各種會議。其議決事項。靡不堂皇冠冕。可佩可欽。而叩其實行如何。渺不得見。致會議結果。徒成紙上空談者。比比皆是。此次會議。大之如裁兵問題。小之如各種行政。若復蹈茲覆轍。坐言不能起行。則亦何貴有此會議。嘗謂總理革命學問。有兩大要點。一爲和平。一爲強毅。吾人於和平二字。或尙得其緒餘。而強毅精神。恆覺缺乏。所望同志諸公。於總理遺教。身體力行。尤當秉其強毅精神。勇往直前。自強不息。所有此次議決各案。皆一一促其實現。豈特以昭示黨之威信。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準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

李宗仁提議

竊按本黨總章第二十五條。全國代表大會。每年召集一次。是第三次大會。應於十六年一月一日召集。殆無疑義。雖同章程又有遇不得已情形時。得通告展期之規定。然亦不得超過一年。本黨自經共黨擾亂。黨內發生糾紛。致未能依期召集。前經第四次執監全會議決。於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集。已逾期半年以上。乃復因重辦登記及整理各級黨部。未及蒞事。又復延期。茲宜由本會議另訂時日。交由常務委員轉行各級黨部。積極籌備。不得再行展期。實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機關。倘不速行召集。匪特本黨對全國信用。因而失墜。且於國家大計及黨內根本一切問題。亦無從解決。而本黨總章之效力。將被破壞。其危不可勝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確定民衆組織及訓練方針案

李宗仁提議

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以建設中華民國。當此北伐告成之日。正訓政開始之時。願以國內言。反動勢力。未盡剷除。腐化思想。仍復瀰漫。以國際言。不平等條約之壓迫。帝國主義之侵略。猶未解免。處此真元糾復之會。欲掃除一切障礙。完成建設事業。非先訓練民衆。使羣集於三民主義領導之下。不足以竟國民革命之全功。本黨秉承總理遺訓。以四萬萬人民之保衛自任。訓練之責。其又奚辭。惟是今日民衆。勢

如散沙。若不先爲有統系之組織。雖有訓迪之良法。亦無由施。有人墜於容共時代之農工運動。弊害百出。幸於民衆組織。輒若有所忌諱。似此因噎廢食。於義奚取。此確定民衆組織及訓練之方針。所由未容或緩也。第一民衆組織。宜以職業爲單位。不以階級爲單位。前此共產黨民衆運動。祇有無產階級結合。爲其鬥爭之工具。而以平日利害關係之最密切者。爲其對手之敵人。(如店員反抗店主。婦女反抗丈夫。工人反抗廠主。佃農反對地主是)使一切秩序。一切事業。破壞無餘。此與吾黨聯合各階級革命。主融和不主衝突。根本不能相容者也。爲今之計。宜使全國人民。咸以職業爲組合。如農業以地主與佃農組織之。工業以業主與工人組織之。商業以店主與店員組織之。更細分爲各業。如棉織業。木工業。各就所業。討論改良方法。增進生產能力。在同一組合中。不惟階級胥泯。抑且休戚與共。彼此共謀建設事業之進行。滿足衣食住行之需要。經此嚴密組織後。一搬民衆。咸在本黨指導之下。以接受黨的命令。猶身使臂。由臂使指。遇有黨的活動。響之登高一呼。而衆山皆應矣。第二訓練之方策。大別爲二。一爲黨義訓練。一爲政治訓練。黨義之訓練。在使其了解黨義之原理原則。而致其信仰之心。蓋共信能立。互信始生。而後一切設施。乃可推行無阻。所謂心理建設者也。政治之訓練。在使民衆瞭然於運用政權之方法。按民權初步。使爲集會之練習。謀地方自治。使立參政之根本。凡四種政權之行使。咸爲國民常識。以發其政治之興趣。與建設之能力。所謂社會建設。國家建設者也。至於訓練工作之實施。除各種組合中。有係本黨黨員者。可集爲黨團。以爲同業之指導外。應由各級黨部。選擇適當人物。分往各組合中。宣傳黨義。以指導其思想。與行勸。第三民衆之訓練。既

有賴於黨員。將欲訓練民衆。必先訓練黨員。是故第一要着。宜使全體黨員。咸有統一思想。整齊步調。乃足爲民衆之模範。而實施其指導之方。第二要着。凡所任指導之黨員。不惟須恪守本黨紀律。必具有各種性格。其一抱弘毅之精神。負重致遠。不渝厥志。其二有接近民衆之性質。和光同塵。不露圭角。其三能了解社會之狀況。因勢利導。使人悅服。其四擅某種職業之技能。投身各業。隨方誘勸。黨員經此訓練後。即分往民間。努力從事於指導之工作。循是行之。不過數年。必能使總理「訓練民衆使過半數了解主義而歸順民國」之遺訓。得以實現。而國民革命事業。於是乎有完成之望。以上所陳。實與黨國前途。關係甚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闡明以黨治國真義俾釋羣疑案

李宗仁提議

本黨爲求中國達到真正的民主政治。不得不倡以黨治國。卽三民主義獨裁。以爲過渡。否則一切民主政治之障礙。無由廓清。積極的障礙。如一切摧殘民權之舊勢力。消極的障礙。如民衆本身缺乏運用政權之習慣與能力。皆須由代表各階級革命民衆之中國國民黨。於軍政訓政兩時期。利用兵力與政權。以掃除一切反革命之勢力。及養成民衆運用政治之習慣與能力。夫然後民有自治民享之全民政治始能實現。故以黨治國。早經垂爲本黨鐵則。無可絲毫遷就。或商量之餘地。迺近聞對此持懷疑或反對之態度者。黨外國比比皆是。卽黨內亦不乏其人。前此軍事結束。全國訓政開始。行政中心之所在。用人標準之所繫。若

不將根本原則詳加解釋而確定之。殊無以一視聽而利建設。特據所知以供參考。有人因見總理講演中有「以黨治國英美有例可援」一語。遂認總理主張之「以黨治國」爲政黨政治。而容許有二黨以上之存在。又因總理全部遺教中未嘗明言一黨專政。遂更疑一黨專政係容共時期。西披隱入之主張。殊不知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中華民國」。是明明以一黨之決定中華民國之施政方針及根本組織矣。且國民黨爲革命黨。乃用非常手段求達其主義。革命成功之後。中華民國應如何建設。事實上惟國民黨是視。與英美各國政黨以議會政治謀政綱之實現者。豈可同日而語。又建國大綱第八條曰「在訓政時期而其人民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質言之。即其地人民若不誓行三民主義。即不能取得參政自治之權。其不能容許有主義不同之第二黨參預國政。豈待明言而後喻。故總理之主張。實與一黨專政無異也。本黨專政時期。係以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其有集中一切權力之必要。自無待言。洎乎破壞既畢。革命黨雖已獲得政權。而反動勢力尙未完全消滅。爲防制反動派之乘機破壞。除真正服從三民主義者外。自不能使之參政。至一般民衆尙未學習運用政權之法。亦無自治能力。非最能了解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國民黨黨員。確保其政權便負指導訓練之責。其道末由。故吾人於深信三民主義爲救國治國之唯一主義以後。而主張於完成憲政以前。由國民黨一黨專政。乃事之必至。理之當然者也。以黨治國。即國民黨一黨專政。毫無疑義。即如上述。惟以黨治國。係以黨義治國。抑以黨員治國。似尙有加。

以解釋之必要。竊謂黨之爲黨。卽黨義與黨員二要素結合而成。二者缺一不足稱黨。以黨治國。自是由黨員用黨義以治國。決無拋棄黨義之黨員。而舍却黨員。黨義亦無所附麗。凡不信抑本黨主義者。不能給與政權。前既言之矣。如其信抑本黨主義。則鮮有不爲本黨黨員者。因本黨黨籍之取得甚易也。國民黨總章第一條曰：『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其平易寬大。無以復加。故訓政時期。政治上服務人員。以用本黨黨員爲原則。惟有特殊情形。自可變通辦理。總理嘗言：『假若有一件事發生在一個時機或一個地方。本黨求不出相當人材。自然非借才於黨外不可。』細譯此言之旨。似係招技術方面之人材而言。近有人主張非黨員不得爲政務官。而事務官與技術官不在此限。亦頗允當。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爲本黨確立不拔之大綱。惟現在有多數人懷疑。似應由本會重新解釋。頒布全國。咸使聞知。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請速設立考試監察二院案

李宗仁提議

五權憲法爲總理手定學說。而尤諄諄於考試監察二權。謂爲吾國特有之良法。當訓政方始之日。原未能遽言憲治。惟就今日情勢而論。當提前設立。以爲後日五權憲法之基礎。蓋建設之始。任治雷人。十餘年來。登進人才。漫無標準。賦納明試。等於虛文。奔競夤緣。悉爲風尚。薰蕕共器。牛驥同轅。巧佞者相率彙征。樸訥者自安沈滯。今雖百度更始。而黜陟之間。猶多未滿人意。循此不革。舊弊潛滋。將使新革之邦。復成腐化之

裁與言及此。可爲寒心。此爲登庸人才計。考試一權。亟當早日實現者一也。吾國官吏。沿專制時代之汚俗。居上者威福恣肆。習爲當然。居下者容悅逢迎。安而若素。至如執法營私。以弊養人。若徵收之贏餘。出納之侵扣。則直視爲正當之利得。儼同不成文之法律。革命以後。政象事新。而作姦犯科之輩。猶不絕於耳。脫非從嚴監察。將何以養廉潔之風。啓休明之治。此爲澄清吏治計。監察一權。亟當早日實現者二也。二者實致治之本。若以吾國今日情形言之。尤有不容或緩之勢。蓋積弊已深。非有特殊舉措。不足以蕩滌瑕穢。助長新機。况在訓政期內。官權實重於民權。登用之初。既未盡賢良之選。從政而後。復漫無監督之方。利慾所薰。孰能保其不營私舞弊。盡國病民也耶。先總理五權憲法演講篇中。感於在廣州時用人之困難。曾發爲深慨之語。明哲如先總理。而猶拳拳于此。今之當政者。既逮不及先總理之明哲。而謂其能拔擢異才。澄敘官方。非吾人所敢信者矣。應請仰體先總理遺意。將考試監察二院。提前設立。以期清源正本。用彰平明之治。而奠建設之基。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確定外交方針案

李宗仁提議

(51)
吾國數十年來。處帝國主義積威之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幾陷於萬劫不復之境。今者北伐告終。全國統一。遵照總理之遺訓。依國民之公意。據世界之正義。宣言廢止舊約。實至當不易之辦法。現在列國之中。美國已贊同修約。英法意葡比諸國。亦對我均表好感。雖有一二頑強反對。然未滿期之約。尙可重行修訂。

豈早經屆滿者。尙得長此遷延。公理所在。縱欲冒天下之大不韙。亦祇自陷於國際孤立之地位而已。今中央既廢約。昭示中外。且頒布舊約廢後。新約未訂前之臨時辦法七條。今後吾民族之榮辱。皆係於此。當局諸君。內奠國基。外抗強隣。既有確定之方針。尤宜有縝密之應付。謹擬據臨時辦法精神。對於廢約後應規定具體方案之重要問題。臚陳綱要如左。

海關制度。關稅應完全自主。在未實行自主以前。現行海關制度。可暫仍舊。惟各級關員之任免。應完全操于政府之手。海關之稅收。應一律存入國庫。不得再由外國銀行保管。關稅之支配。政府有絕對自由處分之權。總稅務司不得濫行干涉。

租界收回。各通商口岸之租界。應即收回。但爲便利外僑起見。可採用漢口九江成例。設立董事會。管理界內一切市政事宜。並組織公安委員會。以求外僑住居之安謐。特種租借地。如旅順大連廣州壽之屬。應即發表宣言。聲明定期收回。以完領土。而保主權。

工廠商業。凡在中國境內之外人商店或工廠。應一律按照中國法律。註冊領照。繳納與華人同等之各項稅捐。外人工廠之資本。不得超過中國政府所定之最高額。凡在中國境內之外人工廠。關於待遇勞工事件。應遵守中國法律之規定。其有自願停辦者。得請求中國政府。按照實價。收歸國有。如係由私人收買承辦。應呈經政府允許。按照中國法律轉讓權利。從新註冊領照後。方得繼續經營。凡在中國境內之外人工廠所出貨物。除與本國貨品繳納同樣之稅捐外。應按照海關稅率。課以與外國輸入貨品同等之關稅。

凡在中國境內設立之外人銀行應遵照中國法律受中國官廳之監督。所有現在市面行使之鈔票應分期收回停止發行。

內河航權 凡現在中國境內各江河往來航行之外國商船。依據國際通例應一律停止航行。但爲暫時過渡之計。暫行限定於某期間內。某某數公司所有船舶若干艘。按照中國法律註冊領照。完納應繳之稅捐後。許其照常行駛。該項船舶須絕對服從中國法律之管理。凡行駛內河之外商船。經該外國公司之提議。中國政府之同意。得由中國政府完全收買。或以借債方式。改由中國政府經營。或聘僱與中國商人經營。凡中國領海以內及中國境內各江河之領港權。應完全屬於華人。凡行駛中國沿海各港之外國商船。應一律遵照國際公法之規定。在中國政府註冊領照。完納應繳之稅金。方得行駛。

外僑管理 凡中國境內之外國僑民。或外僑與華人間之各項民刑訴訟案件。應一律按照中國法律。由中國法院處理。但因事實之必要。得在天津上海漢口廣州等處。設立特別法院。處理此種民刑訴訟案件。特別法院之組織。及訴訟手續。應與其他中國普通法院完全相同。凡外人在中國境內一切集會結社。應報告各所在地之中國官廳。依法辦理。凡外人在中國境內經營之日報雜誌。及其他出版物。應與本國報紙及各種出版物受同等之待遇。上述各節。係就目前情形。亟應爲具體規定者。擇要臚陳。事實上容或稍有出入。但務以不違背平等爲第一義。否則形式雖異。實質依然。所謂廢約者。將悉等於虛言。而主權恢復。仍復無望。吾民族且永無自拔之日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口擴大大國際宣傳案

李宗仁提議

本黨年來對於國內宣傳工作。雖有相當之成績。然於國外宣傳。殊鮮注意。方我國民革命軍北伐垂成之際。各帝國主義者。惟恐本黨之國民革命成功。軍閥殲滅。頓失其政治與經濟侵略之工具。是以隨地隨時。尋仇啓釁。凡足以阻礙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用其極。如此次濟南之五三慘案。即爲帝國主義者作梗之表徵。濟案真相。實在日本。將來雖終有判明之一日。惟日本對於濟案。在國際力事宣傳。希圖迴護。而吾國轉覺寂然。若非將此次前後事實。及日軍暴行情形。向國際間廣爲宣佈。則是非曲直。反被混淆。且不獨濟案已也。將來類此者。正恐層出不窮。於國際地位。影響甚巨。再本黨對俄絕交以後。反共之堅決。固爲各國所共認。然第三國際。種種破壞離間。尙日肆其陰謀。惟有速將本黨主義。盡量宣傳。使國際民衆。咸曉然於三民主義。確爲中華民國建國。且進謀世界大同。至高無上之原則。茲擬具擴大宣傳辦法於下。(一)宜于中央黨部內。添設國際宣傳部。以爲專向國際民衆。宣傳本黨三民主義之總機關。並分派宣傳人員。前往各國專任宣傳事宜。(二)國際宣傳。務須注意實際。宣傳本意。又宜簡明。宣傳大綱。經中央訂定之後。國際宣傳員。卽異地同日。一律舉行。在不背宣傳大綱之範圍內。得因地制宜。自定有利之方法。(三)駐外公使領事。應負宣傳之責。與國際宣傳員。共同進行。(四)本黨三民主義各冊書籍。須用各國文字。編譯。以求國際民衆之了解。(五)組織國際通訊社。以期消息靈通。並責成國際宣傳員。隨時赴各團

體學校講演。依上所述。擴大國際宣傳。實刻不容緩之舉。是否可當。敬候公決。

明定孔子紀念案

李宗仁提議

大學院令廢止春秋祀孔舊典。其理由謂：「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歷代專制帝王盜爲師表。祀以太牢。用以牢籠士子。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云云。王之平君著文駁之。略謂：「孔子生於春秋之季。周室猶存。若果尊王忠君者。則應說周王整飭紀綱。諸侯共尊周室。乃如周不見天子。而周遊列國。說七十餘君。甚且佛肸公山弗擾叛逆之徒。召之皆欲往。尊王忠君者之行爲固如是乎。湯武以臣弑君。當辟義士之所非也。而孔子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管仲不死子糾而相桓公。朱熹輩所謂武臣者也。而孔子曰。如其仁。如其仁。尊王忠君者之言論固如是乎。孔子生平述而不作。惟作春秋。春秋之義。以匹夫而行天子之事。不王周而託王魯。君位不主世及。而尚讓賢。政治不法三代。而樂道堯舜。此朱熹輩所謂亂臣賊子大逆不道者也。而孔子躬自蹈之。尊王忠君者。豈若是哉。綜觀其言行著述。實我國以布衣而言革命者之鼻祖。亦全世界不主張家天下。而主張公天下之先覺也。先總理民權主義第一講云：『所以兩千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張民權。孔子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便主張民權的大同世界。又言必稱堯舜。就是因爲堯舜不是家天下。堯舜的政治名義上雖是用君權。實際上是行民權。所以孔子總是宗仰他們。』又民生主義第二講云：『……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此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總觀先

總理所以尊崇孔子者。乃以其提倡民權及主張公天下之故。至於孔子祀典之起源。據史記孔子世家所載。則祀孔始於弟子。繼而魯人。而儒生。日久愈盛。而後有帝王之祀。蓋孔子之所尊崇。帝王不得不順從也。竊按總理常以發揚中國道德文化爲己任。其思想言論。多祖述孔孟。確爲事實。戴季陶同志所著孫文主義在中國哲學上之基礎。及王治心君所著三民主義在中國文化上的根據二書。言之甚詳。大學院所持廢祀理由。未免薄弱。無怪王之平君抱不平而爲復祀運動也。然而「祀以太牢」之舊典祀。實爲封建儀式之殘餘。未可永相沿襲。但不可以廢儀式之故。而厚誣孔子耳。兩全之計。在改祀孔爲孔子聖誕紀念節。每年一度。於孔子誕日行之。著爲法令。屆時各機關各學校必須舉行。其儀節可仿總理紀念週。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請設立教育部案

李宗仁提議

竊維一國之盛衰。端視人民之程度。而增進人民之程度。又以社會教育之是否普及爲衡。在第四次全體會議時。同志中已有設立教育部之提案。嗣以教育行政。仍由大學院兼管。未見施行。當時爲消極主張者。祇以教育部名稱。與腐敗官僚易生聯想。不知腐敗與否。在乎其人。與機關之稱謂何涉。按建國大綱規定。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五權之始。而五院中之行政院。所設各部。教育實居其一。現在訓政時期。雖未克遽言憲治。而欲人民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實行革命之主義。則非具有國民常

識不足語此。而欲國民常識之平均推行。則非教育普及不爲功。查大學院組織法第一條。雖有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之規定。然一方以研究學術爲主旨。一方又以管理教育行政爲兼司。匪特權責混淆。而顧名思義。亦有專重學術。忽視一般教育之傾向。揆之本黨兒童本位之旨。殊相背馳。無論各國是否有此制度。而按之我國情勢。既不相宜。則採用彼長。祇可俟之他日。似宜提前設立教育部。專司教育行政。統籌一切。務以最短期間。促成教育普及爲主旨。現在大學院。則專爲最高學術指導機關。庶泥偏重之嫌。而收相成之效。更有進者。年來道德淪亡。世風敗壞。對於社會風紀之如何挽救。青年學生受其黨靡醉。藉口革命。拋荒學業。對於學校風紀之如何維持。均屬教育行政機關所責無旁貸者。將來更應責成教育部。悉心籌劃。以挽頹風。而維國本。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廣募外資發展實業案

李宗仁提議

(57)

軍事方終。建設伊始。當此國家凋敝之秋。非遵照先總理實業計劃。開闢國有利源。並實行兵工政策。不足以殖今後新中國之生機。惟是茲事體大。絕非空言所能收效。必先籌有充量之資金。而得一切計劃。乃可望其實現。惟以現狀觀之。國家財力。決不足以任此大規模之建設。即商民生計。亦皆憔悴困苦。無此建設之能力。再四籌維。舍利用外資外。殆無他道。吾國地大物博。甲於世界。果能善爲潛發。使生利之源日衆。分利之日寡。則國富倍增。何至有患貧之歎。總理所定實業計劃。綱舉目張。鉅細畢具。吾人今日惟有遵照

施行。廣募外資。為整個建設之計劃。今世界各國中。有資金過剩之國家。有機器製造品過剩之國家。關於前者。可歡迎其鉅額之投資。關於後者。亦可利用其物品之供給。凡此數國。本非不欲適彼我之有無。以為兩利之計。特以蓄者軍閥專政。往往利用外資。或以國家生產事業所得贏餘。供個人之濫費。對於外債信用。概置不顧。外人稍明大勢者。既不欲冒助長內亂之嫌。尤不願使所投資金。墮於虛耗之地。是故遇有某種事業。借助外資之時。輒深閉固拒。不受商量。國人亦羣起疑團。相率反對。今則革命事業。已告段落。軍閥勢力。相繼崩壞。國民政府。誠能開誠布公。使所借外資。悉用於生產之地。則信用既著。國內外資本家。未有不樂於贊助者矣。總理嘗有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謹奉斯意。擬具方案如左。

(一) 設立建設設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隸屬於今日中央建設委員會之下。而即由中央建設委員會。選聘中外專門人才。就建國方略中所擬實業計畫。通盤籌議。分組訂定詳細辦法。無論全國或某省何項建設事業。應行興革之處。均由該委員會審核。擬具極詳密方案。(如工程狀況。資金數額利益程度等) 揭示中外。庶得多數人信仰。而一債款之募集。自易就事。(二) 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一併隸屬中央建設委員會之下。專任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項。由中國政府外國債權團。及中國實業團體。各推若干人組織之。所有募入之外債。均歸其保管。關於建設事業之應需款項。經設計委員會決定後。由基金委員會審核撥付。並隨時監督之。(三) 設立材料審查委員會。該委員會與以上兩委員會。居同一地位。由中央建設委員會。選聘中外專家組織之。凡向中國市場訂購之材料。及由外國輸入製造

品機關。或其所需要之種類。經設計委員會決定後。應由材料委員會嚴密考察。事前負責審核之責。事後有糾正之權。并爲便利事務處理起見。得設分設於各地。以上各委員會之組織。均參用外人。世將有此爲疑者。不知今日吾國之對外信用。非常薄弱。藉非有予人共信之處。孰肯濫投巨額甘冒危險。况此種組織。不乏先例。如俄美兩國之退還庚子賠款。均嘗組織委員會保管。卽其證也。果將所有權責切實訂明。則普用楚材。絕不至有何流弊。更就利益方面言之。則建設大計。由此得以推行盡利。國家富源。頓增百倍。十年以後。無難齊駕歐美一也。兵工政策。一旦實現。既可解決裁兵問題。又能化分利者爲生利二也。今日學校所造之人才。每苦無從位置。果使實業發達。盡人所長。奚患無容納之處。而一切事業。因得人而益臻昌盛。兩利相資。爲利益豐三也。以上所陳。略具綱要。至於一切條目。將來實行之時。自應詳細規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請赦宥政治犯案

李宗仁提議

(59)

自辛亥革命。民國成立。有名無實。政治之混亂汚濁。無可諱言。而人民之缺乏政治常識。以自陷於悲慘之境。亦屬咎有應得。本黨負指導責任。歷數十年前。前此革命過程中。屢受此無常識人民之反動。乃者北伐完成。全國嗚呼。期望統一。而所以鞏固邦基。安定人心之道。尙未能揭其綱領。探其本原。雖有爲全民謀利益之主義。亦何能訓練普及。使全國民衆。化潛移。不生障礙。聞嘗考周禮。刑新國用輕典之義。及孟子不嗜

殺人者能一之之旨。竊歎古先聖哲建國規模之宏遠。統一精神之團結。其所以消除戾氣。感召和祥者。固由來矣。夫國家當鼎革之初。其舊染污習。決非日夕所能剷除淨盡。而人民受厲。敗政治所壓迫而犧牲者。尤不知凡幾。爲治者正宜明刑以弭教。憫其過而原其心。寬其既往。以警其將來。歷代開國。往往頒布赦免。命令。意即在此。然又非如梁武帝疎簡刑法。養奸貽害之謂也。只存此不嗜殺人之心。則殺機不萌。一切鍛鍊周內之風。無由而熾。人民自能相安於統治之下。而天下歸仁矣。先總理以天下爲公。以博愛爲懷。對於敵人向主感化。今雖以黨治立國。實以民治爲歸。一般民衆。卽有愆尤。均應予以悔過自新之路。果能服膺三民主義。更當施以訓練。納之於本黨軌物之中。始不肯總理全民政治主義之原理。况政治犯之意義。不過個人對於政治之思想不同。並非如他種犯罪性之有害於社會。所以國際有不引渡之原則。查近代刑法原理。於普通犯罪人。悉採感化主義。今於政治犯罪。畀以寬大之典。引之於心理建設之途。實與刑法原理之感化主義。階相脗合。本此理由。擬請除共黨之破壞人類和平。乃世界之公敵。不予赦宥外。其民國以來所有屬於各派各系之政治犯。一律赦宥。俾得安居樂業。以定人心。而安反側。倘有不守本分。復犯罪惡者。卽應加等處治。以仰國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整理財政而利建設案

宋子文提議

自上年之夏。奠都金陵。中間北伐停頓。已逾半載。子文於本年一月七日。復長財政。時值舊歷年底。東南各

軍餉需已積欠數月。同時給養且將不繼。在中央稅收所恃者。計有江浙皖三省。皖省尙無款可解。實祇恃江浙兩省而已。自惟材輕任重。深懼勿勝。所幸學識雖不如人。各界尙能見信。故到任後旬日之間。勉籌一千二百餘萬。對於中央軍政各費。付足一月。對於各方協濟各款。亦略有補助。顯舊歷之難關已過。而北伐之大計實行。遂有爲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之責任。以三省之收入。而供北伐之軍費。短絀既鉅。彌補尤艱。際此危險困難之時。祇願籌此急於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計惟有一方嚴定所屬考成。責令報解。一方籌發各項債券。分別勸銷。且收入固有時不足。軍費則萬難延期。更惟有向各銀行陸續墊借。勉強維持。蓋以發款限期祇隔五日。國家銀行既未成立。臨時墊借亦難通融。磋商輒費數月之久。轉瞬又屆發款之時。環境遑免無方。且夕不遑甯處。完全以有用之精力。消耗於無謂之周旋。在子文但求軍費足資應付。後方勿起糾紛而已。當時之目的及政策。惟一希望。在北伐之成功。其他尙無暇同時計及。蓋事情宜審緩急。步驟應有先後。整理財政。自有根本解決。非可一蹴而幾也。

故當時計劃。皆從急則治標入手。尤從收入大宗者着想。亦非此不足以濟緩急而資挹注。如兩淮鹽稅。年收一千二百萬。時因墊繳稅款已多。各岸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收入毫無。乃經若干周折。始定每月預繳一百五十萬之議。他如改訂捲烟統稅。及整理煤油特稅。皆因大局未定。不能不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而以之撥充庫券及公債基金。一面限令其他收入加增解款。嚴定五日報解一次之限期。中央稅源止限於此。徵收區域亦止限於此。所恃以籌措北伐軍費及中

央政費者亦止限於此。其時國際外交之危險。國內戰事激烈。凡可以設法借墊者。雖掘已窮。辛穎總理在天之靈。及前方將士用命。旋將十餘年禍國殃民之軍閥。分別打倒。而全國軍事上乃有統一之希望。子文於當時危急存亡之際。雖有種種計畫。又何敢輕於進行。既未便創為高論。自詡其能。尤未便強令喻將。重活民怨。况不平等條約尚未廢止以前。開稅有協定之明文。遇事先無妥協。則易滋誤會。強欲實行自主。又慮起糾紛。若以整理收入。而專注於國內。則又為本黨政策所不許。更非吾人整理之本旨。故子文認為時機未至。惟冀現狀得以維持。籌款即有把握。無論如何。總以不多所更張。不發生變化為原則。免致動搖根本。擾亂人心。影響大局。故本部所發行之庫券公債。如二五庫券。其價值已與票面相等。續發二五庫券。捲烟庫券。則已值九成以上。而近日市價。仍均有蒸蒸日上之勢。務使基礎鞏固。則信用自增。尤不得不慎重者也。

北平既克。軍事已告一段落。為預備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子文當於上海集合全國金融界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及各軍代表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二種。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務行政。裁釐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畫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訂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均期始終貫徹。坐言起行。不獨政府政策所應爾。抑亦全國人民所渴望者。蓋非戰爭結束以後。財政上一切根本計畫。無從實施。故從前設廠者。乃局部的臨時的。而此時所擬訂者。乃整個的永久的。且

經會議詳加討論。力求其完備及貫徹而後已。所有該兩會議議決各案。已印送各委員參考。惟仍有待於決定後。善擇時機。次第實施。蓋為政不在多言。願視力行何如耳。茲更所舉其根本辦法如次。

目前根本辦法。不外統一財政與確定預算。以上兩大政策。如不能決定實行。則整理財政。雖放言高論。亦徒託空談。其他皆屬枝節問題。更無實行之希望也。現時所謂中央收入者。祇江浙皖三省。已如上述。而皖北匪患頻仍。肅清有待。其收入尤不可恃。祇能以半數視之。此三省收入。每月雖有九百萬元之名。實際上則二五內地稅。捲烟稅。煤油稅。印花稅。均已指定為庫券及公債基金。即於鹽稅麥粉稅。亦均為銀行借款擔保。按月收入。均已抵扣本息。一再抵押。已不啻完全供北伐軍費之用。期滿尚需歲月。此無庸諱言。亦無可諱言者也。故其結果。實收祇有四百餘萬之譜。在六七月以前。尚能勉強維持者。亦以有庫券公債之推行。及金融界之墊借也。此在作戰期間。商民尚能忍受一時之痛苦。而求全國統一後。乃有澈底之解決。故對於募集債券。則勉應之。對於借款抵押。則承受之。皆恃商民奮以義憤。鼓其勇氣。通力合作。一致援助。希望我革命軍勝利。不獨債券與借款本息有着。尤以軍調鐵蹄之下。官僚剝削之餘。內受歷年軍事蹂躪。外來國際經濟壓迫。商民困苦。死裏求生。乃得收此效果。今戰事已平。政府決不能長恃借債。以應開支。而商民亦再無此項財力。以供需求。可斷言也。故財政如不能統一。不獨對於各省之支配。不能平均。決無辦法。即對於中央之現狀。亦不能維持。更無辦法。可斷言也。

至子文之所謂財政統一者。并非好高騖遠。強各省以難能。而故作離於事實之言論。以博一鳴驚人。之嘆。

實蓋其限度最低。其範圍亦甚狹。所希望者。先由中央現辦及新創者。推而及於各省。并按新定之國家地方收支劃分辦法。將舊日地方代辦者。次第劃分。收歸中央。同時即將軍費及應歸中央支出各款。均由中央完全擔任支發。尤須各省一律。定期同時次第實行。否則中央既無點金之術。各省每多向隅之虞。非通籌全局。則支配不能平均。支配不能平均。則爭執將由是而生矣。其統一辦法。則已由財政會議議決。如規章。如用人。如行政。如收支等皆是。而中央對於用人。尤以人才爲前提。殊無成見。原任職員應資熟手。但使奉公守法。不越範圍。中央并無預定更換之意。此以明中央所希望者。祇在用人權之統一。并不因個人而有省界之問題。此則不可不重言以申明之者也。(詳見財政會議第一議決案)

其次則爲確定預算。夫國家之支出。皆有定額。惟我國無之。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紛亂如是。是爲最大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卽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故政府當日財政上所以尙有日日進步之形式者。亦恃乎此。自奠都金陵後。所有前項預算委員會制度。不問其是否合宜。并不存其名。在軍事時期。於紛亂之中。軍費固成爲唯一之主要支出。如兩粵兩湖陝甘豫山西各方面。方竭盡心力。以應付軍費。而中央所恃者。祇江浙皖三省之收入。又安能編成全國之預算。而平均支配。此皆事實之所致也。故財政當局於軍事時。祇能直接對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部負責。并由軍委會及總部自負其支配之責任。決不能對於任何方面。同時負擔款之責任也。夫軍費支配之權。既屬於最高軍事機關。財政當局除担任籌撥外。自不能有所顧問。而處此財政支絀。收入有限之時。卽完全供給軍費。尙虞不足。則政

費之竭蹶。更可想見。雖有財政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在事實上中央之收入既如是。尙安有餘款。依政費之需要。供監理委員會之支配乎。故各機關政費。惟有日向財政部交涉。而財政當局亦日惟應付各方面。而適當其衝。更無暇計及整理財政之辦法。此亦爲原因之一。

爲今之計。如果能實行財政統一。確定預算。同時應立即組織強有力之預算委員會。將所有國家收入。完全交其支配。各項預算既已確定。則收入上之有無侵蝕。支出上之有無浮濫。應由審計院嚴密考核。至財政部所管國家收入。應悉數報告預算委員會。并存入國庫。收入如有不足。則由預算委員會按成分支。出如須追加。仍應由預算委員會議決核准。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地收支。如有意見參差或互相協助之必要時。亦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准。不能支付。非經審計院核准。不能支銷。庶幾財政公開。各方均得平允。而無畸輕畸重之嫌。一面并將收支各款。由各機關如限造報。財政部逐日公布。此尤子文所極端主張者也。

考各國預算制度。恆經過立法司法行政三層程序。由行政機關編製預算。由立法機關決定預算。由審計機關考核預算。今以黨治國。在此訓政時期。立法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國民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以當此決定預算之重任。就行政系統言之。國府應用整個的施政方針之必要。且預算確定。則事前既有審查。事後尤嚴考核。於吾黨造成廉潔政府之主旨。尤爲相合。財政上之組織。尤似非此不能健全也。

總而言之。必俟統一財政。確定預算。財政乃可根本整理。以前財政尙不能根本整理者。其要點有二。一因

戰事期內稅收視為餉源。恐一有變更。影響及於軍費。不得不暫維現狀。因國際關係。不平等條約尙未取締。爲所束縛。如有創制。慮涉外交。不得不稍待時機。今全國粗平。軍事既將結束。國際亦表贊同。裁撤厘金已決議於先。關稅自主又訂約於後。根本上已有整理之可能。往者各項稅收機關林立。亦殊有不得已之理由。如內地稅煤油及各項進口貨特稅。若歸併海關。則有關主權。况爾時全國尙未統一。各省互立徵稅局卡。甲防乙。省貨物滯稅侵入。乙恐甲省商販賄稅減收。乃不得不有各省邊境林立機關之舉。倘釐金裁撤如期。關稅增加有望。自成一條鞭辦法。所有前項各機關。或應歸併。或應廢止。更有根本解決之可能。而與稅收則有盈而無絀。此尤時機問題也。與事實問題所得當然之結果。其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亦皆可次第見諸實施矣。此則子文敢掬誠爲黨國人民陳長治久安之策者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案提出三項要點。簡單說明。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請依照經濟財政兩會議決案執行。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經濟財政兩會議。係財政部召集金融界實業界經濟學者財政專家及各省地方長官組織。凡所議決各案。本總理遺教。經各界或地方代表之通過。故關於國地兩稅。綱舉目張。較爲詳明。大會照此議決者之理由有三。(甲)甯息國地收入爭執之糾紛。(乙)適合各省政府人民之意旨。(丙)推行整理財政計劃之便利。因上三端。所定標準如下。(甲)國家收入。如鹽稅海關稅內地稅常關稅烟酒稅捲烟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指裁釐未經實行以前)郵包稅印花稅交易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國

家性質之現有收入。(乙)地方收入。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營業稅、市地稅、所得稅、之附加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屬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關於國稅之規章用人行政收支四項。請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國地兩稅既經劃分。地方稅已歸各省管理。則國稅亦應由財部主辦。各重職權。事乃有濟。國稅既屬財部主管。其規章用人行政收支。當由財部負責。規章宜求劃一。用人宜審才識。行政宜權輕重。收支宜嚴出入。如臂使指。辦理始可收效。以上諸端。具載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案內。大會定為法規。財部庶能盡統一之責。關於軍政各費。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為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政治所自出。財部為籌發軍政各費之樞紐。必先定預算。財部乃有支配之標準。(甲)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財政部所有收入。列冊請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政部即本此標準。整頓收入。由國庫經理。是謂收入統一。(乙)財政部預定軍政各費。年需若干。請預算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部即照預算所定支撥。是謂支出統一。(丙)倘國地收支中央與地方意見參差。或有互相協助之必要時。可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是謂政令統一。(丁)如遇收入不足時。由預算委員會。先就預備金項下填補。再有不足。照預算所列之數。按成均派。以免畸偏。是謂分配統一。如是庶財部施政有所準則。而用途亦平允矣。

民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應有最低限度之緊

急設施案

馮玉祥建議

爲建議事。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第二條。劈頭卽曰「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是以知建設首重民生。而民生主義之精髓。不外足民食。裕民衣。樂民居。利民行。四件大事。今者本黨北伐告成。訓政開始。建設萬端。皆待規畫。其尤亟者。自應遵奉總理遺訓。首重民生。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先有緊急之設施。說者或曰。此經費問題也。求諸府政。則財政困難。求諸人民。則百業凋敝。故非事之不可爲。乃力之無能爲。雖然。今當大戰告終。最大多數人民。因軍閥虐政。水旱兵燹之災。而失其固有的衣食住行。渴望三民主義的建設。早日實現。以解倒懸。本黨負建國治國之重大責任。倘不能對人民此等痛切之需要。勉盡其最低限度之扶持。則國民革命之意義。而對總理遺訓爲不忠矣。至於經費困難。此雖實情。然籌一文錢。可辦一文錢的事。宜先擇其尤急。尤要者。先集中政府籌款之能力。遵照總理實業計畫中所述之由「國家經營」的方法。以爲提倡。然後次第推廣。要求人民之協力。玉祥愚見。認爲目下亟應與辦者如左。

其一關於民食者。振興農業。乃發展國民經濟之基礎問題。其事廣泛。非萬言所能罄。亦非一時所能辦。茲所建議者。僅爲目前第一步小規模之辦法。(甲)由政府籌設兩千萬元以上之資本之農業銀行。

各省區設立分行各縣設代理處。均以不收利息。放款農民。使爲改良棉麥種子。及改良農具之用。查我國農收歉薄。其原因之一。爲種子惡劣。不講農學。且因無存糧。致購買種糧。亦須仰給於高利盤剝。至舊式農具。本待改良。而農民既無力自購新式農具。且在戰事區域。軍閥之匪兵所至。往往並鄉村農具。亦破壞無餘。此乃戰後人民之第一宗苦痛也。誠能有國營之農業銀行總行分行。羅致專家。爲之設計。廣印淺說。啓發民智。一面由各縣代理處籌備農具良種。貸與最貧之農。尤宜獎勵各鎮鄉自辦益農信用合作社等。以團體經手承貸。秋收自還。歲歉則延之。其亦貧者。則由縣代理處於一定數額中酌量施放。不求償還。我國農民賦性純厚。最重信用。除非萬不得已。絕不拖借公款而不還。是以國家並不銷耗。而貧農則蒙利極大。

(乙)與辦水利。爲解決農業問題之唯一關鍵。惟此工程浩大。非旦夕可辦。宜由政府發行水利公債三千萬元。乃至五千萬。專設機關管理其事。先擇全國河流中之最易治最需治者。開始動工。如淮河如永定河如涇渭。皆早勘測。惟待實行。而通渠灌田。尤應力求普遍。所需工人。以兵工行之。至晉豫陝甘諸省。四野缺乏溝渠。農民最苦旱災。然各縣小河可用。以供局部之灌溉。但須多挖溝渠。及多開新式井。應從水利公債項下。撥定專款。責成各省政府。令各縣知事。視爲最要之民政。極力提倡。如有駐軍。應供給勞力。爲民服務。而省政府考察知事成績。當列水利於第一項。以昭激勸。查北方農民。幾於年年苦旱。旱則生蝗。今年黃河流域。飛蝗蔽天。災情奇重。民本無食。而蝗復食之。玉祥迪令所部。爲民捕蝗。略事補救。然不能引水防旱。終非根本辦法。况因河道失修之故。無雨固旱。雨多則潦。故治水爲救農之本。尤爲救淮河黃河兩流域億

兆民生之本。

其二關於民衣者

吾國之最大恥辱。為日言提倡國貨。而民生一大需要之衣料。乃過半仰給於外貨。故本黨雖以打倒帝國主義為國民革命之目標。但設令帝國主義者之國家。無布疋毛織品入口。則人民將與無衣之歎。且外人以最低價格買我之棉毛作原料。製成布疋及毛織品。再以十倍甚至百倍之價。賣還於我。奇恥大痛。莫此為甚。故急宜由國家經營棉布及毛織品事業。或請華商自辦紗布業。十年以來。已漸發達。政府但獎勵保護之足矣。無勞國營。實則不然。蓋華商紗廠。多起於歐戰中之投機。經營不善。資本不充。近年情形。有江河日下之勢。政府對於此等實業。自宜保護。但以裕全國民衣之責。托諸一部分商人。實不勝任。且既成之廠。多在通商口岸。內地闕如。遠難濟近。供不應求。毛織工廠。尤絕無僅有。是以應由政府尅期在全國適當地點。籌設國營紗廠布廠毛布廠若干處。紗布兩項廠宜多。不宜大。紗廠各以一萬錠或五千錠為準。布廠附設之。凡有棉可用。及煤水便利地點。皆可興辦。期以原料之廉。與運道之近。減輕貨價。以便人民。政府不求利。但免賠足矣。不求出口。但供地方之用足矣。至於毛布廠。則宜於西北產毛區域。建設大規模之工廠。一二處。廣收原料。製造粗呢粗毯。與毛線。中國皮毛為出口巨宗。而不能自製毛布。漏卮之巨。固不勝論。而大多數人民。仍無毛織品可衣。北方兵夫。雖盛冬嚴寒。只棉衣一襲。一遇雨雪。凍溼徹膚。西北有豐富之原料。而軍民不得御厚暖之毛衣。每念痛心。誠認為亟應舉辦者也。至其籌款及經營之方法。可先籌三千萬元資本。以二千萬辦紗布廠。以一千萬辦織毛廠。每一紡布廠。略定資本五千萬。則

可得四十廠。織毛廠則於張家口、甯夏各設一廠。每廠五百萬。至募資方法。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由財政項下合籌一千萬。餘向國內銀行團借貸。此等事業。皆生利性質。毛織尤然。只供給全國軍用。及官吏制服。僅兩廠決不足用。故不慮其賠。紗布廠則邊遠省分。本供不應求。故上述各廠。只須管理得宜。絕無賠累。借款應不難籌措。或謂國營實業。難收成績。然但須拿出革命精神。技術托之專家。管理委之黨員。弊絕風清。成績自見。若此等事。尙不能辦。則吾黨根本不配談建國治國矣。

(71)

其二關於民居者。總理之業計畫第五計畫第三部。特闡明發展居室工業之必要。總理對於住的問題。重視如此。查我國人民居室。本極樸陋。西北省區。尙多穴居者。而自連年戰亂。以天災人禍之交侵。致貧民多失其居處。流亡載道。無地容身。凡都市地方。皆見破棚櫛比。千百聚居。而並此不得者。尙不知有若干萬人。是以居今日而言民居問題。尙非爲有屋者謀改良。乃爲無屋者求住處。前者爲建國之遠謀。後者乃救災之切計。應由政府命令內政部。特訂建造平民房屋計畫。先略分數項辦理。(其一)各特別市與市皆須指定官荒地。點建平民房屋數千所。每所容一家族或數家族。以最廉之價租與之。赤貧之民。不取租金。但規定期限。俟其有職業後酌取之。此項建屋之費。由各市自籌。或指定全市房租。爲擔保發行市公債。或別定辦法。(其二)凡機械工廠。皆必須自建工人宿舍。足容其全廠工人。亦以廉價租與之。工廠立案時。此爲必需條件之一。(其三)各縣城及鎮。亦皆有建屋計畫。收容貧民。其詳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定之。縣鎮建屋經費。應由國庫支出。先暫定額爲一千萬元。由政府指定專稅爲財源。發行特種公

償。按各省人口多寡。及災情輕重。分配各省。短期舉辦。以上三項。同時並舉。務期於一年以內。全國有新造之平民房屋數百萬間。只求堅固清潔。不事華麗。各附設運動場及娛樂機關。兼辦平民學校。補習學校。玉祥在河南陪師此意。曾設平民村數處。並於開封鄭州各地。以軍中節衣縮食之所得。各建築平民住屋數百間。貧民稱便。惜在戰時無暇推廣。誠願政府認此為總理遺訓極重要之部分。亟為全國無居之民。解決此一大問題。

其四關於民行者

交通與國計民生之關係。不待贅言。今但問如何舉辦耳。查目前最急之務。為鐵路與道路。以鐵路論。按照總理計畫。應興築者固多。而亟待完成之大幹線。先推粵漢與隴海兩路。粵漢自經收回後。僅成立武昌株長廣韶各段。中間千餘里。迄未興築。南北交通。大受阻礙。近聞漢粵諸同志。已積極計畫。行將着手。其經費即取諸英國退還之庚子賠款。亦正無礙。要在從速實行耳。隴海則西路新工。將及靈寶潼關。徒因軍閥禍豫。稽遲兩年。至今仍只能行車之陝州為止。此路為西北惟一已動工未成之幹路。全路早完成一日。則西北早開發一日。沿線所經數省人民之命脈。胥繫乎此。玉祥服務西北。目擊人民所受交通不便之困苦。痛切肌膚。願政府將該路與粵漢路同視。為目前建設之最緊要事業。全力籌畫。尅日興工。查該路觀音堂至陝州段之資本。雖仍為比公司承攬。但實係國內銀行團投資。連年軍事。虧累固多。一旦完成。獲利可待。宜由政府召集關係銀行代表。磋商發行新債票辦法。規定陝潼潼安及西安蘭州段大體計畫。限期完工。至以上兩路所需之兵工。駐在軍隊。應極力擔任。其詳另由軍事機關擬

之其次為道路。道路費用少而築造易。凡非需要大量運輸之幹線。皆宜築造道路。以利民行。應由政府規定全國道計畫。按各省經濟狀況。分別限令每年各築路若干里。期於五年內。完成全國道路。其所需勞工。完全以兵工行之。一面由政府籌設汽車製造廠一處。其不使仿造之機件。大量輸入。其可造之件。及木工部分。俱在本國機廠製造。以杜漏卮。至所需汽油。陝、甘、四川。皆有原料。亦宜國營工廠。積極經營。以上所需經費。請政府分別募集公債。或兼收商股。假定第一期計畫。先以一萬萬元為限。分期籌用。此皆生利事業。果管理得宜。則投資本購債票者。必不乏人。是在我政府斷然興辦耳。

以上所述。僅舉梗概。玉祥於實業。夙缺研究。誠難免掛一漏萬之譏。惟生長田間。關於一般人民食衣住行之苦痛。知之甚悉。而連年轉戰西北。目觀荒涼。身經艱險。悲軍民之交困。念遺訓之精博。誠以為當茲軍事粗定之後。本黨對於實行建設民生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無論如何困難。實為刻不容緩。故粗舉所見。建議於右。望鈞會周諮衆議。議決。並詳訂完善辦法。交由國民政府。儘速實行。庶總理之民生主義。得逐漸實現。全國人民。亦將信仰本黨。非徒空言革命理論。可以慰總理在天之靈。解人民倒懸之急者。胥在此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建議人馮玉祥。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設立移民墾殖局案

薛篤弼建議

理由

移民墾殖。為民生要策。總理曾於建國方略第一第五實業計畫內。重複言之。考之載籍。

歷來以提倡墾殖收民糜物阜之效者尤不可勝數。而陝西之二渠口北之八溝。功成當代。利垂後世。尤爲彰明較著。誠以中原生齒日繁。耕地有限。生產者因分利薄。消費者人多食少。邊陲地廣。稀蘊極富。利棄於地。啓人覬覦之心。而民族異處。情懷難通。雖在同國。雜期同化。故移民墾殖。歷來所重。至於今日。尤爲切要。昔日言移民。今日但須移應裁之兵。待賑之民。且舶來雜糧。未有如今日之多。米糧輸入。尤爲前次所無。至國防民族間之危機。更無待於引述矣。然移民墾殖。亦未易言。試驗失敗者。所在多有。考其失敗之原因。則擇土不宜。一也。交通不便。二也。獎勵無人。三也。土匪爲患。四也。茲就思慮所及。擬具移民墾殖辦法七條。

辦法

(一) 墾區察綏三特別區。尙未開墾之地域。及包頭河套。經五原至甯夏。並甯夏附近阿拉善蒙旗地段。一、人民自往墾荒者。多著成效。二、河套有清末開成之大渠。三、黃河經過之處。均可開渠灌溉。以上三種原因。可定爲實行墾殖區域。甘肅西北部毗連新疆南部。及額濟納蒙旗地域。並青海。因水土氣候特殊情形。應定爲試驗墾殖區域。實行墾殖區域。移民實行即可開墾。試驗則必待試驗著有成效方能確定移墾。以防失敗。

(二) 交通察綏兩區。有平綏鐵路貫通。包甯與阿拉善旗一帶。及熱河方面未通汽車之處。並察綏距鐵路較遠之地方。均應先將汽車道路修理周妥。而完成包甯火車路。尤爲移民西北之先決問題。

(三) 經費。修路開渠。散發農具。購運籽種。運送墾民。代築房舍。均須確定計劃。籌定的款。

(四) 計畫實行墾區及試驗墾區之水土測驗。耕植方法。應由公家聘定專家。分別調查計畫。實行指導。其試驗墾區。並應規定分期試驗辦法。以期漸進。

(五) 墾民內地各省失業之民。軍委會議決被裁之兵。應定參互移墾辦法。就軍墾之組織。助民墾之保衛。然後劃區計口均墾田。

(六) 獎勵移民及其隨行眷口之旅費。購發種籽。及農具耕牛。均由公家備辦。墾地應開之渠道。亦由公家籌辦或協助。初到墾區之民。應計口授以荒田。歸其管業。墾熟地畝。亦應規定年限。免其糧稅。再提倡合作。計助款以獎勵之。

(七) 保衛包圍之間。以及蒙旗遠地。匪踪出沒。為歷來墾務不能發展之重大原因。故移墾之初。必先清匪。待至田土漸闢。商民聚集。然後酌量設法。促其繁榮。

以上各節。均為獎勵移民必須籌辦之事。惟茲事體大。非有完善之設計。與專責辦理機關。難收實效。擬請在國府下設立移民局。專司其事。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革命青年之培植及救濟案

丁維汾提議

(75)

為提議事。查本黨總理提倡革命。海內外同志追隨附從。風起雲湧。辛亥之後。因不能實踐總理之主張。致遭失敗。多數青年同志。惘惘無所歸宿。或屈節應化。或放蕩落伍。或慘殺幽禁。甚至挺而走險。以營其不得

已之罪惡。生活流離顛沛。悽愴慘苦。耳聞目睹。所在皆是。且此輩青年。皆當時之最急進份子。血氣方剛。罔知利害。際此進不可退不可之時。熱血奔騰。潰裂四出。而靡所底止。加以當時領導者。措置無方。遂演成如此之慘象。夫青年之根本弱點。在於缺乏智識。而才力經濟時間三者。并非不能求學。以革命之故。遂完全犧牲於奮鬥進展之時。既無暇挽救於前。徬徨淪落之次。又不能補救於後。以無學識無經驗之青年。墮入惡濁社會。環境引誘。人事壓迫。刺激交集。安能自制。其結果之流離墮落。在人意中。往事昭昭。可爲殷鑒。今革命又告一段落矣。從前爲軍政時期。此後已轉入訓政時期。訓政之需要。厥爲建設人才。而參加革命之同志。雖千百倍於前。然確能担任建設工作者。實居少數。此其原因。實與辛亥無二。蓋青年同志犧牲一切。從事革命救國。自所樂從。茲者全國統一。彼輩亦功在社會。若不急謀出路。當然抑鬱不平。且本身學業。以革命犧牲。而才術技藝。又不能應社會之要求。謀生無路。經濟壓迫。因激於解放社會之大義。反使自身陷於絕境。世界最悲痛之事。孰有過於此者乎。且今日環境。又與辛亥不同。共黨潛伏。甘言利誘。於困迫之時。挾熱烈之氣。無所發洩。逼入歧路。小之引起局部之糾紛。大之引起社會之變亂。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故補救要義。在使此輩同志。納入正軌。其訓練方略。亦當隨環境而變。今後既入訓政時期。應以建設之技能。爲訓練之要素。蓋其根本缺點。既在荒廢學業。對症投劑。不能不從補充。充能入手也。惟紛鑒於辛亥以後之積弊。悵於國家前途之隱憂。抉其病因為方案。第一擬請中央。對於參加秘密工作之同志。致選其卓有成績。學業純潔者。派遣各國留學。一面致查政治經濟社會各種情況。回作本國參考。一面研究高深學問。以

作建設新中國人才之準備。二、對於勞力工作而程度過低不能留學者。就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各項黨政訓練機關。盡力擴充。分別收容。并特別注重社會教育。養成實際工作之能力。其欲研究專門學者。可豁免學費。優予補助。使就專門學校。刻苦補習。前列二項之詳細辦法。自當另行規定。至於訓練主旨。第一應使所學所習。一一建築於本黨主義之上。不能外馳。第二使所修學藝。切合實用。學問與實際。打成一片。學成工作。入手刃解。不至臨時倉。茫無秩序。第三。凡上述學生於卒業之後。應由中央明定分別技能。儘先錄用。以從事建設工作。既以鼓舞向學之心理。更以免除一切之懸望。似此於黨義之中。寓建設之計。有用青年。既得所歸宿。辛亥慘象。亦無由發現。竊羹之見。略具梗概。目詳科統。俟核定之後。再由中央規擬。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提案人丁惟汾。

□對於政治分會存廢問題案

李濟深提議

(77)

查本年二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一日議事錄。決議事項內。有「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據此則各地政治分會之存廢。應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而不應再在此次會議提出討論。至顯明也。今既有人提出。則本席有不能不提出意見如左。現在中國境內雖已統一。然在北則有軍閥殘部。尙待肅清。在南則共產分子。仍思蠢動。若各地無政治分會之設立。安能就近體察情形。予以適宜及迅速處分。此裁撤各地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一。吾國

幅員之大。並世無匹。中央與各省之距離既遠。若各省政府之設施。事事均須請示於中央。則無論中央對於各省之複雜事情。未盡瞭然。不易置答。以吾國今日之交通。公牘往返之稽延。使政務進行之遲滯。識者所公認也。有政治分會之設立。則正可使之代表中央。對於地方政府負指導監督之任。而免上述之缺憾。此裁撤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二。各省政府僅有行政的職務。而無立法之權能。則關於各種地方法院之制定與頒布。含政治分會外無適當之機關。政治分會一旦裁撤。則此種職權將何所附麗。此裁撤政治分會之不便者三。抑尤有進者。建國大綱第十七條。明明規定採均權制度。必欲絕對集權於中央。固為總理所未許。即在勢亦有可能。則毋甯以指導監督地方政府之權。在此訓政期內。暫授之各地政治分會。政治分會委員皆由中央任命。則政治分會實不啻代表中央之機關。且其所有議決。均須呈報中央。若中央發覺其議決為不當時。儘可隨時取消或更正之。故政治分會之在今日。祇有補助中央耳目之不週。鞭長之莫及。而於全國政權之統一。絕無絲毫之妨礙也。在反對者必欲以不肖之心待人。指政治分會為形成割據。試問將謂有此機關。即足以割據耶。則在中央機關者。又誰敢保其不設會籌安。作楊度輩之第二。以亂天下。將謂現在各地政治分會之主席。有割據之野心耶。則開封主席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同志。太原主席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同志。武漢主席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同志。北平主席為著名忠實之李石曾老同志。濟深無狀。亦以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兼任廣州主席。此皆得中央極端之信任。而與於打倒割據地盤之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者也。以深惡痛絕割據之軍閥。而打倒之。曾不

旋踵。又復躬自割據。縱不畏人之起而打倒。亦將何以自解於天下後世。人雖甚愚。決不至此。要之各地政治分會之存廢。在此訓政時期。實應遵照第四次會議之原決議案。聽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決不能任彼反對者在二月時喜則存之。至八月又怒而廢之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對於現役軍人應否限制其參與黨務案

李濟深提議

(79)

聞有人提議。對於現役軍人。不許參與黨務。思爲極端之限制。查黨員之法律地位。一概平等。若單獨對於軍人。限制其不得參與黨務。是造成黨員間法律地位之不平等也。此其不合理者一。依據黨章。則選舉與被選舉權。同爲一般黨員所應有之基本權。並無武裝黨員則無此基本權之規定。對於黨員之基本權。若欲施以限制或剝奪。則非全國代表大會無此權力。今有人在此五次會議提出。此其不合理者二。且依據軍隊黨化之原則。第一。應使武裝黨員與黨發生密切之關係。第二。尤應使武裝黨員與其他黨員融成一片。無彼此之分。自不宜於其間強立界線。劃若鴻溝。使之意氣不孚。形成隔膜。此其不合理者三。尤有言者。一黨如一公司。黨員皆股東也。公司諸事。凡屬股東。即有權過問。必謂某一部份股東則有權過問。某一部份股東則無權過問。天下安有是理。袁世凱欲帝天下耳。軍人不得入黨之通令。不圖其復見於今日之議案也。此猶就平時言之也。若就其變時而言。吾黨夙以「犧牲」「奮鬥」「救國」自矢於天下也。設吳

佩孚孫傳芳張宗昌張作霖等至今不倒則凡屬黨員都應與之拚命卽有當兵之義務舉全黨而兵之舉全黨動員而盡赴前敵或分擔關於軍事上之後方任務爾時黨員盡軍人軍人盡黨員是黨卽軍軍卽黨於此而必不許軍人問黨黨尙有存在之餘地耶濟南尙陷異族帝國主義者方磨牙齧爪於吾旁勿謂吾黨革命大業已告成功而不必作此舉黨皆兵之驚人語也竊以爲現役軍人之應否參與黨務應俟諸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在此五次會議中實無此種限制之權能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整理保護華僑案

周啓剛丁超五等提議

(一)關於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 甲、加設駐外領事。慎選領事人才。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幾遍全球。設有領事之處。則除名都巨埠外。多付缺如。查各國之在吾國境內設置領館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是否重要商埠。無不有之。而其僑民數目。皆遠不及我國人之在海外各地者。似亦爲國際間不平等之一。而其實則多自甘放棄也。又查吾國駐外領事。類多一事不辦。形同虛設。歷來不能克盡厥職。凡涉足海外者。所共知也。雖由於國力未逮。諸事掣肘。然而未得其才。用人不當。亦其主要之原因。至於領事與僑民關係之密切重要。無待贅述。故今後必廣爲添設領事。與注重訓練選用領事人才。此其一。乙、廢除從前與駐在地所訂之設領通商各條約。重訂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之新約。今人所注意廢除不平等條約。多集中於由外人所加於我國內地之種種束縛。不知我國對外之各種條約。俱陷於失敗之境。如與荷蘭所訂之荷

屬領事條約完全失去設領意旨。不啻出賣華僑。而以領事爲其賣主耳。荷屬僑胞感受痛苦。而運動廢除者。已三番五次矣。以在軍閥賣國政府之下所成。不能達到目的。其他各處。無不在同等情形之下。設領如此。無益有害。故必速訂新約。方足以符設領之初意。解僑胞之倒懸。此其二。丙。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近來各地華僑。因熱心贊助祖國革命事業。頗見活動。因之大遭帝國主義者之嫉視。直接間接造成之慘案。層見迭出。如去年新加坡華僑。於紀念總理逝世大遊行中。突遭英人之槍擊。死傷數十人。荷屬生瓦被殺被禁。又被驅逐之華僑。亦多至數十人。他如海防慘案。至今均成懸案。毫無辦法。其他零零落落。屈伏於帝國主義者無理之毆辱禁閉者。多不可以數計。而我外交當局。每充耳不聞。知之而不理。即或迫的與情。提出交涉。十九無結果。遂令外人視我僑民。如無國籍之人。可以任意加害。愈出愈兇。嗟我僑胞。豈真無祖國者耶。奈何坐視旁觀。一至於此。雖云弱國無外交。然而生命財產。橫遭損喪。猶不能向人力爭。天地間亦決無是事也。故凡已經中外通知。而仍未解決之華僑慘案。必速據理力爭。不惜採取任何嚴重之手段。以求達到勝利之目的。今後之華僑方能相安。此其三。上述三點。爲鞏固華僑目前地位所必取之途徑。須即剝見之於實行者。

(二) 確定今後辦理華僑之方針

(甲) 政治的 (一) 僑民戶口問題。查僑民人數。向無統計。來往情形尤多隱秘。其久居海外者。則已歷數世之久。且多數僑民心理。因歷年內亂不休。回國後之無保障。與在海外等。多不懷回國之念。實徧處此。固非樂不思蜀也。其困於生計之窮苦勞工。則多結隊而行。近至

南洋之印度歐美。俱不少此類逃荒式之移民。當其去國之時。政府既漠不關心。而其去國後之所依恃。則惟此一副赤手空拳。與其飽嘗之冒險精神而已。奸宄乘隙。愚騙此類無知之衆。竄爲豬仔。則其終身流爲異域奴隸。哀號無告。慘不忍言。倘使我政府一爲詳細調查。則知荷屬以至印度南非等處。正不知有多少窮苦同胞。陷此悲境也。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之計。必從確實調查僑民之人數。及其去來之情形入手。而始可以爲謀華僑之發展。與盡保護之責任。僑務委員會既經中央決議設立。此爲該會應首先辦理之事。不患負責之無人也。(一)僑民國籍問題。帝國主義者。鑒於我僑民勢力之膨脹。除採取高壓政策。限制其自由。剝奪其平等權利外。復對我僑民之國籍。定爲屬地法。於是我無政之神明華胄。無條件的降爲帝國主義之順民矣。我僑民以無政府之過問。亦遂多數典忘祖。無形中自行喪失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今日據稱千萬之華僑。足以數量豪稱於世者。若考其實。則籍隸英族者。爲數可驚。夫使夷爲異族。順民之華僑。而能得人之一視同仁。與其國民平等待遇。亦猶可說。乃彼帝國主義者。存心狡獪。既以國籍法亡其國籍。又不以予同等待遇。且並其殖民地之土人。尤不如。則華僑直等於無國籍之民耳。故今後欲爲根本上整理僑務。盡保護僑民之責。必從速與華僑居留政府改訂僑民所屬國籍法。此爲僑民取得平等地位之嚆矢。不可不切實圖謀之也。(二)僑民之教育問題。最近數十年中。憂時之士。鑒於政府之無意顧及僑民。於是竭力提倡華僑之教育。斯誠救濟華僑之要着。終以限於經濟。缺乏教材。主旨不一。收效甚微。而帝國主義者之居留地政府。復乘虛而入。陽示提倡。陰謀摧殘。近年來。見於吾僑所設之學校。無法維持。故意

施以小惠。強令受其監督。以爲同化吾僑之初步。倘吾政府不速定華僑教育之行政。統籌善後之補救。審定教材之內容。予以經費上之援助。則鉅萬之華僑同胞。受帝國主義者之麻醉。不難淪爲異族之奴矣。

乙經濟的。(一)設立華僑銀行。華僑雖能以勤苦積資。善於營商著聞。然無自立之大規模的銀行。以致金融週轉與其運用。不得不仰外人之鼻息。受外人之操縱。今爲華僑之發展計。必須政府與僑民合作。設立規模遠大之銀行。有識之華僑。亦早已見及於此。如南洋已有純粹爲華僑經營之銀行數家。然以無政府之力爲之號召。爲之後盾。故步自封。不能發展。政府只須爲之設計。爲之提倡。可決其必易於成事。歷來因不注意僑務。未謀及此。失計久矣。今不可不列爲整理僑務計劃之一。而速爲籌備也。(二)籌備海外航業。華僑因我國無海外航線。歷來所受痛苦。所受損失。不可數計。聞有設立公司。購製噸位極小之船舶。以往來於南洋英荷各屬地者。營業之盛。已有可觀。亦因無政府爲之保障提攜。終不能與外人競爭。更不能望其發展。蓋欲圖航業之發展。必須得政府之助力。如英如日。莫不如是也。政府而苟欲求我華之能獨立於世界。而與人競爭者。則必速與華僑合力籌備海外航業。計劃既定。成功不難。可斷言矣。(三)推廣國外貿易。我國對於貿易。均操於外人之手。輸入貨物。固無論矣。卽輸出土產。亦不能自爲之謀。華僑皆有經商之長才。國際販運之經驗。今日華僑之所以立足於海外者。除勞工而外。其號稱商業。不過販運他國之貨物。爲他人商業競爭中之媒介而已。然華僑之能力。決不只此也。政府若能盡指導提倡之責。必能引起華僑爲祖國競爭於世界商場。整理僑務之方策。斯亦其最要者矣。上述辦法。皆可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具

須中央加以決定。不難一一促其實現。謹此提案。敬候公決。提案人周啓剛。連署人陳嘉佑。陳肇英。丁超五。經亨楨。朱霽。青。蔡元培。

整理軍需大綱案

中央執行委員周啓剛提案

關於軍需之理應獨立及現行狀況紊亂。發放之毫無規程。預決收支之浮濫。臨經兩費之混淆等等積弊。已具見上報告書中。茲不再詳。當此軍事漸告功成。全局已趨統一之際。苟不全盤整頓。竭力剔除。不但上妨國家財政之穩定。內阻經濟民生之發展。即本黨對內政策第七項。改善下級軍官士兵之經濟狀況。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等之綱領。亦必無從實施。茲為確定軍需獨立制度。剔除現行積弊。改善兵士生活。推行政治訓練力量起見。特提出整理軍需大綱案。軍需現狀之能否整理。與其獨立制度之能否實施。有必須先決問題者三。(一)軍政統一。(二)財政統一。(三)行政統一。(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軍事部)為全國軍權之最高統率機關。為確立軍政軍令之統一。應將作戰時為便宜指揮之臨時軍事機關。一律裁撤。(二)欲求財政之收支適合。必先將軍費與政費劃分。欲保障軍政兩費各得其確實之效用。必先統一財政。惟統一財政。始可收統籌兼顧之效。給養既可源源接濟。發放亦可權衡輕重。不致偏枯。財政機關宜保障其絕對統一。嚴定軍人就地提款及擅委財政官吏之懲治方法。(三)行政統一。軍政財政能否統一。又須視行政能否統一為斷。換言之。即打破割據之局面。杜絕軍人專政之惡習。軍

區行政區政治分會。其權宜分領黨中幹部及中樞行政機關數。相互關係。宜嚴行厘定其職權。在分工之意義。則各保持其獨立之精神。在合作之意義。則相互維繫效用。收於表裏。然軍區長及行政區內最高級軍事長官。不得兼領各該區內之最高行政長官。宜著為條文。使軍權與政權劃分。

▲軍需整理之目標

先認定整理之目標。始可談整理方法。整理軍需之目標。分為三類。(甲)關

為財政會計者。(乙)關於法規制度者。(丙)關於人事教育者。(甲)關於財政會計者。(一)為救濟軍費收支相距懸殊之目標。應先確定軍額及軍費。(二)為救濟軍費出納紊亂之目標。應統一收支續手。(二)為防止軍費冒濫之目標。應厲行審核預算決算。(四)為便利整理考核之目標。應改用新式簿記。(五)為矯正款目紊亂之目標。應嚴定臨經各費之類別。(乙)關於法規制度者。(一)為確立軍需獨立之目標。應制定軍需機關系統組織法。(二)為監核用途剔除積弊并推廣政治訓練力量之目標。應制定經理委員會組織法。(三)為保持軍需行政獨立。應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及考成法。(四)為充裕軍費。按期給發。提高戰鬥力之目標。應制定給予細則及戰時給與法。(五)收支核實會計得當之目標。應制定各項會計事務法規及委託檢查法。(丙)關於人事教育者。(一)為慎重人選之目標。軍需最高行政長官。應由中央黨部及中央政府遴選卓有軍需經驗及本黨忠實黨員充任之。(二)為杜絕濫竽之目標。現役軍需人員。應試行考試制。(三)為根本建設軍需獨立之目標。應恢復經理學校並提高其程度以培養軍需專材。

▲軍需整理之方法 目標既已認定試言其方法。

(甲)關於財以會計者(一)確定軍額及軍費。我國軍額之數量若干。不但最高機關不能知其確數。即各軍長官恐亦無精確之統計。軍額數量既無精確的認識。既足減削作戰時分配指揮之效能。且勢必至軍費為無限的擴張。蓋軍額既無限制。其勢必以少報多。作戰時死亡。則陸續補充。更易乘勝收編。滋衍無已。上下相誑。編制預算。益不可究詰。故欲圖收支相抵。應先厘定全國軍額若干。(應以全國人口為正比)軍費若干。(應以全國歲入為正比)軍額軍費之厘定。宜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編檢委員會執行編制及檢閱各事。軍額軍費。既能確定。收支自必適合。而濫報冒領及欠餉抵制收支手續。必需統一。國防軍應在國家稅內撥與。省防軍應在地方稅撥與。領款配款等事。當設專司機關。過付分配手續。亦必按照階段系統。各省國家稅內的指定軍費。應由各省財政長官按時繳解中央。或中央所指定的國家銀行內存儲。各該省區之軍事長官。應得中央之許可。依合法之手續。始得提取之。(二)厲行審核預算。收支手續雖統一。若舉費之前。既不酌量預算。銷費之造。亦不核實報銷。則主管度支者。自無從酌劑全局。使出納適於均衡。故宜嚴定歲計概算書。造具每月照準比例。編列支付預算。按級呈送。用途既經核實。則發給交付書。向金庫如額照領。月終則造冊報銷。送審核處核銷。浮冒不實者。逐條剔出。預算支付。亦應按會計法用途照額定支用。不得流轉及追加。(三)改用新式簿記。軍需給發事務浩繁。其支付存放之手續。既貴精密。則簿案冊籍登記。自宜用簿記學統計法。以便整理而易考核。

現行軍費雜類多沿舊習。籠統疏陋。雖期完備。現代軍制既趨複雜。軍需品及軍實品類數量亦較前繁夥。則採用科學的簿記法。自不容或緩。其圖式種類。宜由最高軍需機關制定頒行施行。(四)嚴定經隨各費之類別。凡度支得當。應貴次日清楚。用途切實。則主管者既易於統籌。而經費者自無虞拮据。考經常費之外。另設臨時費者。所以濟事變之任。人事意外者。毋使牽動經常費用。爲之超出。其意至善。然現行狀況。則適與立法者相違。各軍事機關除新餉一項外。餘如公費。特別費。臨時費。補助費等等。歷來項目。界限概不清楚。自後宜嚴行厘完。毋使合混。每月臨時費。不能超過全部預算百分之幾。實報實銷。並不得流轉活用。

(87)

(乙)關於法。規。制。度。者。(一)制定軍需機關系統組織法。既認定軍需必須獨立。則宜確定其系統制度。中央宜設軍需總監部。(或軍需部)直接隸屬國民政府。而受最高軍事部之節制。或難以爲軍需爲軍事之一部份。在理宜繫於最高軍事機關之下。以一事權而明統系爲合。殊不知現於軍備日趨於宏大複雜之境界。經常軍費常佔全國歲入五份之三以上。列強擴張軍備。方興未艾。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繁。僑民散佈之衆。列強環伺之險。則優武修文之說。尙爲過早。假定吾國歲入爲五億有餘。則軍費應佔三億左右。此三億之費用。以防衛整個民族之生存。原不爲多。則其事之繁。其責之重。概可想見。且軍需之職責。有積極消極兩方面意義。調劑歲入。給養均衡。此爲消極之意義。準備戰事之費用。而預爲儲蓄。屯儲戰時軍實。計劃戰時金融。皆有待於軍需當局之詳爲擘劃。此爲積極之意義。近世治術。首重分工。如鐵路郵

政局皆獨立成部。自爲系統。其管理亦日益精密。軍需一職。既屬繁重。更宜一以事權。明其系統。在中央軍需總監之下。酌量各地幅圍之廣展。國軍駐防之多少。形勢防務之輕重。金融經濟之殊同。各設分監。(駐京辦事處等)質之駢枝機關。自宜一律裁撤。其等級事權。當視軍區大小爲比例。名份既正。事功自倍矣。(二)宜制定經理委員會組織法。考改制之偏於一頭者。其長處在處事敏捷。施政綱領易期一貫。其弊在易受包圍。偏於所蔽。改制之偏於多頭者。其長在集思廣益。僉合衆意。無矯斷之弊。其短在政策游移。負責太少。現在百凡政制治術。皆當過渡時代。軍需獨立制度。其理雖當。然欲其一朝推行。愜意。情勢終有未能。欲其施行無所捍格。宜求折衷補救之方。經理委員會之設。所以矯獨裁壟斷之弊。而圖收諮詢指揮監督之效。棄其所短。不使負擔行政事務。其組織人員如左。(一)軍需總監。(二)黨代表。(三)軍事委員會代表。(四)財政機關代表。(五)交通機關代表。(六)富有軍需學識之員。及各項技術專家。(如航空。鐵路。電信。機器。工程。凡軍事上一切物質設備之專家皆包含之。)經理委員會之重要意義有三點。(一)編纂各項經理法規。(海陸航空)。(二)全國經理設計。(三)考核軍需當局之施行及成績。但不得干涉其行政權。(三)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考成法。考現行軍需要職。概行濫竽者混充。現亟宜制定軍需人員任用法及考成法。將以軍需專門人材爲必要標準。軍需總監。軍分監。及各軍師軍需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免。別營軍需官。得由軍需總監或軍需分監荐任。并制定考成法。其各級軍需機關(或分局)由黨委派忠實同志監督指導。隨時考核成績。剝蘆留良。則把持中飽之習慣。自無從發生矣。

(四) 制定給予細則及戰時給與法。吾黨對內政綱第七項內有改良下級軍官兵士之濟狀況一項之規定。考戰時之勝利半在軍需給養之得依時。後方補給之敏捷。支節調節之適當。而在平時士兵之餉項及生活必需品。國家必須按時給與生活相當之數量。其給與之手續數最品質支配等等。必須制定精密之法。一則保障士兵生活之改良。二則杜絕手續錯誤支配不均侵蝕中飽等等積弊。(五) 制定軍隊會計法。會計為軍需事務中之尺度。審度盈虛。調劑出納。固有待於人事之精明。然現代軍備複雜。軍費繁多。苟無典章規則。以為楷模。則人自為政。勢必支付無所依據。冊籍無所遵式。故宜制定海陸航空會計事務規則。海陸航空物品軍備品戰用品會計規則。海陸航空經理規則。及海陸航空委託檢查規則等之諸法規。

(89)

(丙) 關於人事教育者。(一) 軍需最高長官。應以本黨忠實黨員充任。軍需既為軍隊中之命脈。而國民革命軍又為國民革命圖存之利器。則軍需長官應慎重其人選。其理甚明。惟軍需獨立。事屬創始。當此全國粗定。訓政與軍政銜接之際。非遴選黨中忠實同志。賦予重權。崇與高位。斷不能清厘惡習。而奠定永久軍需獨立之大計。其他軍需分監及高級軍需官。亦應嚴為扶擇。須符下列條件者。始得任用。(一) 忠實黨員。曾受本黨黨義五年以上之訓練者。(二) 軍需專門人材。(三) 服務於國民革命軍三年以上。富有軍需經驗及著有成績者。其他軍閥餘孽。投機腐化之流。宜嚴為防範。禁制活動。開端既慎。則廉潔操守。確立自易。(二) 現役軍需人員。試行考試制。當軍需獨立準備時期。既不能即行作育軍需人材。以備

需用。而興革之際。非嚴剔濫等充任。及不稱職守者。無以示甄別而利進行。查現時我國軍額約在一百五十餘師以上。(?)。應裁者爲一百餘師。(?)。酌留軍額當在五十餘師左右。(?)。照此比例。全國所需用之軍需官佐數量不及千餘人。未必能全數盡其所長也。當此過度時期。宜設軍需考試。以爲甄別。所有現役軍需人員及裁去之軍需人員。或具有軍需專材而未破任用者。一律得與考試。濫等者不得尸位。而專材不致被遺。(三)恢復軍需學校。并提高其程度。以培養軍需專材。欲謀永久之建設。必須從作育人材入手。以吾國軍額之衆。軍費之鉅。而全國無一軍需專門學校。又何怪濫等之衆。而軍需制度之日見於窳敗乎。補救之法有二。(一)分設各短期軍需制度學校。以供目前軍需人材之需要。(二)就中央政府所在地。試立規模宏備。組織完善之中央軍需專門學校。并分設海陸空三科。提高其程度。以培養高級之人材。且闡發高深之學理。近世軍備軍制。日趨於修明精密。其統馭計劃。無不以科學爲依歸。作戰團體時。爲千數百萬人作戰。時間常延長爲數年之久。作戰費用。每爲數十億元以上。吾國內亂既平。此後當注意於國防。以求民族地位之鞏固。故軍需專門學識。亦必力謀闡發。方足與列強相爭。爲提高程度。計。應不惜重資。以延聘各國海陸空軍需專家。以爲教授。且修學時間甯長。入學資格當嚴爲試驗。并選拔優秀者。派赴各國。觀察其經理方法。軍需制度。以上方案。係斟酌現在情形。按照本黨綱領而定。是否可行。仍請公決。提案人周啓翔。

設立工藝學校案

何香凝提案

收容烈士遺族。戰死軍人遺族。本黨舉兵北伐。賴先總理之靈與將士為黨國努力奮鬥。竟克復北平。統一中國。然一念及歷次為黨國而犧牲之烈士。及前方殉黨國之將士。或身後蕭條。遺族困苦。中心為之悵然。謹請政府從速設立工藝廠於廣東。南京。武漢。北平等處。收容為黨國而犧牲之烈士子女。妻子。及戰死之軍人子女。妻子等。授以工藝。使得謀生活之技能。方足以表示後死者追念先烈之崇勳。而慰先烈在天之靈也。如何敬請公決。

從速實行婦女運動議決案

何香凝提案

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婦女運動議決畢後。國民政府依照該案。已執行多項。惟查其中尚有未經切實執行者。全國婦女日。懷渴望。務希令飭國民政府。將未實行各項。從速執行。婦女前途。實深慶幸。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取消中等教育男女分校案

何香凝提案

中國女子向少得受教育。民元以後。始由萌芽而漸臻發達。然女校之數量。實遜男校遠甚。夫我國人口。男

女各半。女子教育。苟不力圖振興。社會文化。影響非淺。當茲軍政告竣。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設。器材孔亟。培植人才。誠當務之急。願對於人才之培養。則不能因性別有所軒輊者也。查此次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有男女分校之議決案。固之不勝詫異。蓋以現在中國女校為數寥寥。婦女得受中等教育機會甚少。若併男校亦實行禁止開放。婦女求學機會。豈非更少耶。自此案通過後。各地方間有已實行者。殊使一般婦女對於女子教育前途抱悲觀也。謂女子教育為不重要耶。而在法律上。政治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校之發展。則明明載在本黨對內政綱中也。竊意如政府實行中等教育男女分校。則現在女校數量太少不敷收容女生。亟宜增設與男校相等。但在未增設女校以前。須將中等教育男女分校一案取消。務使女子教育不致頓形停滯之象。是否有當。敬俟公決。

改革鹽政及籌備國本教育案

中央執行委員經亨頤提議

國本教育。即向所謂義務教育。何以必須改用新名稱。因義務教育。是帝國主義不講民生。罰及父母的虛政。現在萬不能再沿用。到要換過來說。人民有向國家要求受教育的權利。却不妨名為權利教育。大學專門。不能人盡普及。至少小學教育幾年。早要要求的。這種教育。意義與義務教育同。仍是不具的國家之本。所以我們今後教育上不得再稱義務教育。當稱為國本教育。現在成人之失學者多。故國本教育。包括補

習教育與平民教育。吾國之大。籌辦國本教育要多少經費。其爲數可以驚人。就近據江蘇概算。分十年計。籌養師資九百萬。元。建築校舍千八百萬元。增加學級經常費自百八十萬。遞加至千八百萬元。十年併計。爲九千九百萬。元。其第十年辦成的時候。總數爲二千七十萬元。但小學教員待遇。還是最苦。如不設法增加。仍是辦不通。近來小學教員。師範生已將絕跡矣。如此以一省計。辦成國本教育。非三千萬。不可。望洋興嘆。只得絕口不談了。但本黨以黨治國。數年來擾及人民。使之不安。今幸告統一。鄭重宣傳。實行訓政。民衆喁喁。向望。最廣泛的慰藉。莫如使人民。受些滋補的教育。高唱義務教育的聲浪。紙上大計畫的概算。久矣。徒託空言。不能實現。如能於此時期。打起精神。想一個直捷快當的辦法。未始非訓政史第一頁的光彩。所供獻於革命的多少頭顱鮮血。使他培成實施於人民的無量心身利益。深望五次全會。特別注意及此。世界各國。他們所謂義務教育年限。多至十年。就是他們的國。有無論何人。沒有不受十年教育的基金。回顧吾國。真是可羞。真是可憐。在國際表面上觀之。不到二十年。由君主至現在政府。進步不算不快。場面不算不像。就是少數專門人才。其聰明睿智。過於外國人的。亦未始沒有。但這種都是國末。不是國本。試問鄉間有幾個人識字。有幾個人明白國家情形。若以國本來談。國際平等。瞠乎其後。不知列在何等。實在是一個不可諱的大弱點。如此國本教育。實爲現在最急務。那個人不贊成。但經費從那裏出呢。既不強迫人民負擔。理應由財部籌措。當此要政方興。或者比教育還有更急的。所以在財政統籌計畫之中。是始終沒有希望的。所謂指定專款。畝捐。遺產稅等。其用意亦在特別設法。無如三令五申。總是零落不成系統。且爲

數至微。可斷言集腋永無成裘之日。國本教育。是全國人民無人不享受的教。何種經費為全國人民無人不負擔的經費。天造地設。最現成的惟有鹽稅。論到鹽稅。是吾國千數百年來積習最深的一樁事情。近來有許多改革理論。什麼稅率平等。就場徵收。什麼廢除引岸包商。但仍不外以財政論鹽政。為國家整理賦稅而已。試問鹽稅是不是惡稅。在民生主義黨治下的政治。直捷豁免可也。對人民日常必須品。課以無限制的重稅。是新征服地的殖民政策。大背黨旨。倘此時人民據理請願要求豁免。黨國當局將何以對。以之辦國本教育。方可圓其說也。只好聲明再暫負擔。這是以教育論鹽政。非以財政論鹽政了。將來訓政告成。國本教育已辦得根深蒂固。毅然豁免。或鹽價大減。毫不成問題。因為他和財政。是沒有關係了。革命尙未成功。這言現在仍是適用。政治革命。或者勉強算經過了。繼之以經濟革命更重要。更困難。更要有決心。鹽政實為首先經濟革命的一端。若長此因循。必為將來社會之亂源。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人民受經濟壓迫。日甚。藉口平等。挺而走險。公然私販。勢將不可收拾。改革他箇直革他們的命。決沒有做不到的道理。我們對於新舊鹽商。毫無偏護。對於舊鹽商革弊。對於新鹽商革業。只要舊鹽商無弊。新鹽商無弊。新鹽商革業。只言首都所賣食鹽黃沙和馬糞對拌。齷齪不堪。想因此縮減國民壽命。弱種弱國。莫此為甚。如但知為少數的所謂鹽商。而不知為國為民。則不必改革。否則惟有快刀斬亂絲的辦法。曰收回國家專賣。查現今鹽稅率各處不同。最高者則每擔為十元以上之鉅。如以賦稅論。可謂值百抽萬。無論如何。對人民講不出道理。專賣則寓稅於價。用途既已指定。但須國本教育辦成。稅價可減。不如他種國家營業。多多益善。取別

無限竊思如何得謂商既非自由競賣。又非特別發明。包商不進引岸之無謂。俱是當時柔國者不負責任。依誤生弊。有以促成之。如非絕對專賣。任人民自由貿易取之所禁。照國稅皆必至利薄。不如賣菜賣柴。何能如帝制時代。拾引。即。包商。資成其遠。淡食之區。在所難免。所以必須專賣。意在由國家負擔限制產業。酌定售價。以賦稅論。稅率六元。每年約可徵三萬萬元。專賣猶可增期以四萬萬元。先後摺注國本教育。可以觀成。事在人爲。行之匪難。敬候公決。謹擬辦法如左。(一)指定鹽政全部收入。籌辦國本教育。限於舊稱所謂未成人之義務教育。及成人之補習教育與平民教育。(二)大學院制。如決不取消。應另設籌辦國本教育的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名曰國民政府教育署。如大學院改爲教育部。而不必另設機關。(三)如大學院決不取消。鹽務署直屬於國民政府。名曰國民政府鹽務署。如大學院改爲教育部。鹽務署直屬於教育部。(四)鹽務署直屬於教育部時。鹽務署長由教育署長兼任之。(五)鹽務署直屬於教育部時。鹽務署長由教育署長兼任之。(六)爲調劑財政部稅入起見。十七年度仍照十六年度所收入之八成。歸該部支配。其後十八年度六成。十九年度四成。二十年度二成。遞至二十一年度稅款。將全與財部無關。(一)爲外債關係。不平等條約未取消以前。可依照十六年度爲準。萬不能因外債。以止鹽政之改革。

集中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於中央不得散居各

地案

中央委員朱霽青陳嘉祐等提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其本身自宜健全方能充實力量。盡指導全國黨務及政治軍事之責任。依本黨總章所定。中央常務委員應有九人。其他各委員。亦均應出席常會。此不啻收集思廣益之效。實賴之以共負艱鉅。而完成其歷史的使命也。乃過去中央常務委員僅有五人。而實際上尙未能全數到會。其餘委員出席者。不過五六人。尙不足中央委員全體三分之一。以此少數人責此重大之責任。其艱苦可想而知。因此之故。遇有重大問題發生。事前無適當之計劃。事後無解決之方法。幾失去領導之地位。矧中央委員係代表全國黨員之意志。使出席委員。或有或不及三分之一。則無論責任太重。不克負荷。而黨員意志。亦有不能完全代表之虞。現當全國統一之初。訓政開始之際。尤須集中全體中央委員。健全最高權力機關。方能完成總理及全國黨員所付予之重大使命。茲謹提議於下。

(一)中央常務委員應依總章之規定。推選九人。(二)除常務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人數出席常會。(三)各中央委員。除萬不得已時。在三分之一以內。經中央常會決議許可。得暫駐他處外。均須常時駐在首都。不得離開中央。散居各處。上所提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議人朱霽青。陳嘉祐。郭春濤。周啓剛。恩克巴圖。

取銷政治會議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案

中央委員朱霽青周啓剛等提議

(一)本黨久已標明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故一切建國治國之方策。必須由黨決議。而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期間。厥唯中央執行委員會。故一切黨務政治之大計。自應由中央執行委員直接決議而指導之。此等最高之決議權。絕對不容旁落者也。故中央執行委員會必須全體集中於中央。以行使職權。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健全的行使職權之下。介於黨與政府二者之間的中央政治會議。實無設立之必要。若謂集思廣益起見。宜羅致專家。以備諮詢。則儘可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此項專門委員會。得各就其所掌事務。擬定具體計劃。隨時貢獻。初不宜另設中間機關。以致黨不能直接指導政府。即不啻於黨與政府間無端加一層幕障。故為提高黨權。嚴密黨與政府之關係計。應取消政治會議。(二)查政治會議最初設置之理由。乃為保守政治上之秘密。因而推選少數委員。為政治委員會委員。專司計畫及指導政治之責。第其結果。徒使未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對於中央政治之設施。失却與聞之機會。未免多所隔闕。因而對於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往往發生誤會。疑其有壟斷把持之嫌。此一部分列席政治委員會之中央委員。負此重大責任。苦心焦思。尚不能得全體中央委員之諒解。不免有所失望。過去黨之各種糾紛。此為重要原因之一。迄本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擴充政治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常務委員九人及中央委員六人組織之。但重大事件。仍須交中央常會決定。始能施行。其組織之人數。雖較在廣東時為多。而其權力則較在廣東時為小。故行之尚無若何流弊。然細加考慮。則如此組織之政治委員會。實等於駢枝橫關。蓋常務委員九人既全體加入。則與常務委員會何異。且其職

決案之重大者仍須交中央常務會議。過則同一事也。而經同樣的兩次議決。稽延時日。阻滯進行。是其設立。直毫無意義之可言矣。至於現在之中央政治會議。則其組織更不健全。該會議之委員。既不限於中央委員。又不由中央推舉。以致分子複雜。黨權旁落。最高權力機關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政治軍事外交等要政。反不能過問。殊與本黨以黨治國及一切權力歸於黨之意旨。大相違背。倘該會之決議案。不幸而有違反黨義及中央決議之處。則政府將有無所適從之苦。故無統一黨的指導機關。健全中央組織。並免除隔閡與誤會計。亦應取消政治會議。根據以上理由。謹提議如下：(一)取消政治會議。所有關於政治事件。由中央直接決議。指導國民政府辦理。(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如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等。專為中央諮詢機關。不得直接指導政治。右所提議。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提議人朱霽青。周啓剛。郭春濤。恩克巴圖。

□ 訓政時期建設程序案

中央委員陳果夫提案

謹按總理所著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畫。昭示行政建設及物質建設方略甚詳。茲當訓政之始。自宜及時遵照施行。以期逐漸完成建國之重任。用擇其目前需要最迫切者。擬訂最低限度之計畫。期於最短期間。力求實現。庶幾黨國基礎。可以鞏固。民生有昭蘇之望也。所擬是否有當。敬希公決。幸。此致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提案人陳果夫十七年八月九日

甲。政治建設

(一)確定地方自治爲政治建設之基礎。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由省而一省而全國。以臻於憲政時期。(二)以中央政治設計委員會及經濟設計委員會爲全國實行地方自治之設計機關。並草擬訓政時期施行之約法地方自治法地方政府組織法戶籍法糧食管理法土地法道路法墾荒法教育法等。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以國民政府內政部爲全國實行地方自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四)以各省政府民政廳爲全省實行地方自治之指導機關。(五)各省政府應於所屬境內開始訓政時。以考試方法甄拔各項訓政工作人員。并開辦大規模之訓政工作人員養成機關。或訓政學校。選高級中學畢業之學生入校研究政治法制經濟社會教育之學。及合作制度等。而集中其思想於地方自治之一途。期以兩年或三年畢業。又選初級中學畢業之學生入校肄業。分別授以各種專門之知識。或實用之藝能。如清查戶口測量土地與開道路墾植荒區及編練警察等。期以三年卒業。(六)土豪劣紳共產黨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勢力。已經剷除廓清之地方。其人民對於自治之智識與思想。又已發育至相對程度。則爲訓政開始時期。由省政府委派曾經訓練或考試合格人員。到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七)以縣自治籌備處爲全縣實行自治之籌備機關。其最先着手者爲全縣戶口之清查。人民義務權利之分配。次爲全縣土地之測量登記。及使用地價之估定。地稅之徵收。地權之移轉。次爲全縣糧食之買賣儲藏及分配。次爲全縣道路之修築。河渠之疏浚。荒地之墾闢。生產事業之開發與支配。次爲全縣各種教育機關。如普通學校補習學校公共演講廳及圖書館等之設立。使全縣人民不分性別長幼皆有求學

之機關。次爲全縣警衛之整理與編練。復次爲各種合作制度之推行。(八)上述各事以次辦理完善便可從事於組織縣自治政府。並成立縣立法院。縣政府爲獨裁制或委員制。由地政府組織法規定之。下設民政土地糧食管理建設教育公安財政等局。分享一縣之政事。縣官及議員由人民直接選舉之。本司法獨立之原則。司法官由高級法庭委派之。(九)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以普及於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惟成年男女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始得參加自治團體。行使四權。乃無悖於民國之民權。惟一國之國民。乃能享此之義。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十)凡縣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其人民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中央亦於此時期籌辦憲政開始時期應作各事。完成建國大綱規定之任務。

乙·物質建設

(一)首都的建設。含有兩種工作。一市政的建設。二交通的建設。其最低限度的計劃。務於六年內完成。此後以十年爲一期。按照戶口增加分期逐漸擴充之。(二)爲謀政治的及軍事的統一起見。首當興築各省省會與中央運鑿之鐵路線。務使最遠之省會於一星期內可達南京。此項計劃約分六部份。茲述之如下。甲。南京雲南線——經杭州。福州。汕頭。廣州。南甯等處。乙。南京雲南線——經南昌。萍鄉。長沙。貴陽等處。就舊擬甯鄉線延長之。丙。南京拉薩線——經安慶至武漢。與舊擬川漢線相連接。再由成都延長之。經康定至拉薩。丁。南京迪化線——沿津浦線至徐州。沿隴海線至觀音堂。由此完成隴海線。經西安至蘭州。再由蘭州延長之。經涼州。張掖。酒泉。哈密等處至迪化。戊。南京庫倫線——沿津浦線至北平。沿平綏

線至張家口。由此展開新路線經張北至庫倫。已。南京東鎮線——沿津浦線至北平東行至通縣。由此展開新路線經承德洮南至東鎮。擬在抹餘。然後西北行至龍江東南行至吉林。(三)謀實行兵工政策及兵農政策莫要於開發西北。而開發西北。首當完成西北鐵路系統。但在實施北方大港以前。由北方大港至多倫及由多倫至甲接合點(擬在薩伊爾烏蘇)之幹線。可以暫緩興築。而由張北展開新路線至多倫。由此築第一線經呼倫至漠河。築第二線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又由甲接合點築第三線向西偏西南行至哈密。與南京迪化線相連接。又由迪化築第四線至伊犁。築第五線經喀什噶爾至于閩。再由甲接合點築第六線經庫倫至恰克圖。由乙接合點(擬在哈喇尼墩)築第七線經烏里雅蘇台至齊齊爾哈拉。由丙接合點築第八線經科布多至塔爾哈特卡倫。(四)完成粵漢線韶州至長沙段。(五)水路交通之最有利者為淮河。而患潦最甚者亦為淮河。茲當建設之始。宜示決心實行導淮。此項工程約分六部份。(甲)由洪河大隄南端至灌河口或海州之新水道。(乙)新水道入海處港埠工程。此為孫總理實業計畫四個二等港之一。(丙)洪湖大隄北端(即蔣場)至三江營之排水渠工程及活動壩工程。(丁)運河與淮河交流處之船閘工程。(戊)淮河上游(在三河尖以上)之防洪工程。(己)淮河沿岸之稻田權澆工程。前五項由中央建設委員會特設淮河流域水利工程處辦理之。最後一項由地方政府或人民在該工程處指導之下辦理之。(六)天津上海兩處港口日就敗壞。輪船往來極形不便。黃埔與關商埠亦久議而未成。謀中國物質之建設。首宜開發交通。而港埠實為交通之樞紐。總理經營三大港之計畫此時蓋有急

切施行之必要。宜即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上海滬浦局。並就黃埔商埠局分別改組港埠工程機關。直接隸屬於中央建設委員會。詳訂計劃。分期施工。(七)由中央建設委員會規劃全國汽車路系統及其工程計畫大綱。交各省政分期興築。依限完成。其幹線工程由省府直接辦理之。支線工程由縣政府辦理之。(八)由中央規定於十年內特別獎勵交獎事業。凡政績之考成以建設道路之多寡爲其最要之原素。(九)由中央建設委員會製定計劃。劃一全國測量制度並測定三角點。水準點。設置測流站。測候所。使遍佈於全國。以爲各省縣土地測量地質測量及一切工程測量之基礎。(十)關於物質建設之籌款方法由中央經濟設計委員會計畫施行。

重新確立黨的基礎案

中央執行委員王法勤李福林等提案

主文 (一)關於黨的政策者 (甲)勵行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民衆運動決議案。尤其要積極扶助農工。(乙)勵行反帝國主義政策。(丙)澈底肅清貪官污吏。(二)關於黨之組織者 (甲)改組并充實中央常務委員會。(乙)嚴密各級黨部與中央之關係。(丙)確定黨部經費并保障之。(丁)實行黨的民主化民衆化。各地黨部實行選舉制。廢止指派及圈定制。并許黨員在不違背本黨主義範圍以內。有發表意見之自由。

(三)關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者。(甲)政府須切實執行黨的政策。(乙)確定中央政治會議權限。一切重要事件須取決於黨部。并裁撤各地政治分會。(丙)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政府委員。及各部部长。由中央黨部議決委任。(丁)凡非在黨有奮鬥之歷史者。不得作政務官。(戊)各級黨部(省市縣黨部)對於同級政府(省市縣政府)有監督之權。其監督範圍(一)一切地方財政收支。須提出黨部通過。(二)有違反黨綱之行政時。黨部得呈請中央。停止其執行。

(四)關於黨部與軍隊之關係者。(一)軍隊須絕對服從黨的指揮。(甲)各軍事長官隨時互相關換。(乙)不設立軍區及軍長制。(二)在黨的組織系統以外。軍人不得干涉黨務。(三)現役軍事長官不得充地方黨部委員。并不得推薦之。

總理鑑於革命之需要。而欲促其成功。於是謀健全的組織。使之能担負建國治國之重大責任。故當今國家要圖。千緒萬端。究其根本。則仍在黨務。如裁兵。如統一。人皆知爲目前急務。然兵之所以能裁。統一之可以完成。唯在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欲消滅裁兵統一之障礙。唯在形成民衆勢力之中心。民衆在今日極端貧乏與痛苦之下。未有不烈烈要求裁兵與統一者。目前急務。即在如何使此全國貧苦而渙散之民衆。團結於健全組織之下。依其共同的民族意識。與其各個的物質要求。造成支配政治之中心勢力。此乃本黨今日最切要之任務。本黨是否能肩負此重任。則視本黨本身是否健全以爲斷。故本黨本身問題。實爲一切政治軍事之先決問題。如本黨本身問題不能澈底解決。則一切政治軍事計劃。皆屬空談。蓋自袁世

凱段祺瑞曹錕以來。裁兵理財之喧囂。已非一度。若不從革命的國民黨所以異於袁世凱段祺瑞曹錕之處。根本的認識而實行之。依然襲其故智。而自詡勝於軍閥官僚。直白欺欺。人非忠實的革命黨人所應爾也。

自四次會議以來。本黨之結構與性質。顯有日就衰朽之傾向。以言政策。本黨所担負之中國國民革命。在領導全國被壓迫民衆。向帝國主義者鬥爭。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同時即以此民衆運動所產生之職業組織。爲民主勢力之基礎。是爲民衆運動政策與反帝國主義政策。本黨第一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民衆運動扶助農工之議決案。將國人所處之地位。本黨所負之責任。及目前之急務。陳述詳盡。實無可以反對之理由。惟有遵守勵行。方能收實際的效果。而不失此次革命之意義。復次則欲解放民衆保障民權。必須掃除民權之障礙。軍閥固爲民權障礙之一種。然而貪官污吏夙以剝削貧苦之民衆維持其特殊之權利地位者。其在社會中之潛勢力。至深且巨。在在可以阻撓新國家之建設。且貪官污吏者。必於所應得之報酬以外。營謀不當之利得。貪污之風一起。蚤緣奔走。習爲當然。所謂最干例禁之行爲。今則道路紛傳。莫以爲怪。而竟不聞政府因貪賊枉法處罰一人。尤可異者。從前徵收交通機關之各種陋規積弊。不聞有所清除絕禁。而倖進之徒。一旦從政。每忽然擁資置產。成爲富人。本黨執政者貪圖一時之方便。在無形中仍維持此輩特殊之權利與地位。則黨的基礎。必至搖動。國家之根本改造。更無希望。故肅清貪官污吏。亦爲本黨歷次決議而宣示於國人者。然而按之實際。則四次會議之後。所有上稱之政策。幾已完全

拋棄則四次會議之後。所有上稱之政策。幾已完全拋棄。拋棄之原因。一則因一部份中央委員認此等政策爲共產黨之手段。而不合於本黨之主義。一則因一部份之執政者。爲遷就舊有勢力。遂將本黨政策之較急進者。無形擱置。以就目前之事實。此皆根本之錯誤。而不能不加以改正者。夫民衆運動。其目的不外使中國對外得到獨立平等。對內保障人民權利。與共產黨更何與。况共產黨之手段。固然惡劣。然謂凡共產黨之所言。我黨皆宜避諱而不言。則直類因噎而廢食。我黨自有我黨之主張。固不必視共產黨之主張而有所取捨。中國之對內統一。對外獨立。非喚起全國被壓迫之民衆。使之集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各盡所能。共同奮鬥。莫由實現。而一切違反民族統一之離心力。如個人系統。封建集團。地方關係。部份利益。以至一切與帝國主義勾結之勢力。更非有全國有組織的民衆。爲政府之後盾。莫能制勝。而納之於不妨礙統一之軌道。又如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應舉辦之事。亦非民衆團體積極參加。不能見諸實行。總之本黨之政策。決不可因軍事進展地盤擴張而有所改變。如任意改變。則本黨革命的意義。完全消失。又焉能建設新國家。此關本黨政策應重新確立者。

黨之一切政策。必依黨以執行之。黨之力量。在有嚴密之組織。與整齊之紀律。黨之組織不嚴密。紀律不整。則黨員間之結合。必依個人之利害。於是個人系統。封建集團。地方關係。部份利益。必擬假代替黨之組織。而黨乃分裂爲思想行動皆不一致之無數團體。如此政黨。其不能擔負統一獨立之大業。乃無容疑者。四次會議以後。中央黨部至今尙未健全。語常務則未足法定人數。語各部亦未有一貫之工作方針。此種

「處黨」之制。固無法以指導下層。而各級黨部尤輕視中央。等於告朔餼羊之設。在中央不能指揮各省。各省又不能指揮下層。上下相離。黨益飄蕩。以此而言以黨治國。究竟從何治起。至若各省黨部經費。常仰給於各地政府。以至每每爲所牽制。欲謀黨務之獨立發展。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操縱。則經費之確定。及保障其獨立。實爲尤要。

再則黨欲提高權威。尤須先使黨能民主化。黨之意志。爲多數黨員之意志。非少數人所能武斷。現在其黨既已清除。不患爲別黨所利用把持。且登記業已完竣。更不能謂有惡化份子之滲入。是應立即恢復選舉制。勿再採取指派圈定制。俾黨員有選舉自由。更在不違背主義範圍之內。令其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不應以個人喜怒。橫加干涉。若黨不能民主化。必將使黨轉變而爲個人之機械。黨內小組織更無法使之消滅。雖日言整頓黨務。而黨依然內潰。

且黨要以民衆作根基。尤須要有廣大民衆的擁護。故必普遍吸收羣衆中有政治覺悟的份子作黨員。而後主義方能實現。吾黨之成分。雖尙無正確統計。但就此次南京上海之登記觀之。實有令人不勝危懼者。南京登記數四千餘。上海九千餘。數量已覺甚少。南京在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者。約占登記之半數。上海則特別區警察四千餘人。其他在黨部及各機關服務者。亦恐不下二千。幾占登記四分之三。無論農工羣衆甚少。青年學生亦大多數裹足不前。黨而離開民衆。民衆而對黨懷疑。尙自謂能擔負革命的責任。誠滑稽之尤。此關於黨的組織。亟應重新確定者二。

以黨治國。爲本黨基本政綱。然觀察最近之事實。政府往往不能接受黨的政策。黨反隨政府爲轉移。在中央則政府各部部长不經黨常委員通過。逕行受命。重要政策。亦往往由政府自行主張。在各地黨部橫受地方政府之壓迫者。其例尤不勝舉。政治會議。本爲中央執委會附設之輔助機關。其地位在中央黨部之下。今則中央黨部反成附庸。各地政治分會在未統一以前。不過爲便於軍事時期的工作而設。現在尤應立即撤廢。以除分割之憑藉。至一切政務人員。尤應恢復舊制。受黨委任。使不至脫離黨的觀念。中央之政務官。更應擇黨中奮鬥有歷史之黨員充任。否則安福黨國猶是人。奉直黨國猶是人。革命之後。所謂革命的政府者。仍然爲彼輩侵入盤踞。又何能免社會上有「軍事北伐政治南伐」之謠。本黨不能自解於國人者。尙小。以不明主義之人。當國家之衝。必使黨義日墜。政治日惡。更預伏循環革命之徵象。國家元氣所餘已微。往復相革。其何以對國人。其何以對總理。

黨部本爲代表民衆之機關。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成立以前。黨部爲唯一之監督行政機關。且爲保障本黨主義政策之實行。亦非使黨部對於行政有最高之指揮權不可。故規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最小限度之監督權。實爲目前防止政府濫用職權之唯一切實方法。此既所以使黨之活動。入於建設之軌道。裨漸養成自治之習慣。亦所以挽救目前人民無窮之痛苦。與糾正政府之任意行動。實於黨務政治。兩有裨益者。此關於黨部與政府之關係。亟應確定有三。

國民革命之物徵。首在以黨治軍。其實行步驟。第一步武力與民衆結合。第二步當使武力成爲人民之武

力此總理明白詔告於吾人者。但軍興已久。變成相反之形勢。往往軍隊支配政府。政府支配黨務。且極黨務無發展之可能。有時黨部之宣傳與組織工作。直接受軍人之干涉。有許多地方。黨部祇成政府之宣傳機關。因此許多黨部不受中央之指揮。長此以往。不但黨之精神消滅淨盡。黨之形式亦蕩然無存。故確定黨部與政府軍隊間之界限。禁止政府軍隊人員干涉黨務。實為目前之要圖。更有進者。欲使軍隊受黨的指揮。須消滅軍隊與個人或地方之關係。第一。軍事長官。中央應隨時互相調換。第二。絕對不應設置軍區及巡閱使式的軍區長。僅由中央指定駐兵地點及額數。兼隨時調換防地。軍事長官不得充地方黨部委員。并不得推荐黨部委員。在黨之組織系統以外。軍人不得干涉黨務。使黨得純粹運用。不致流為以軍治黨之弊。此關於黨部與軍隊之關係。亟應確定者四。

要之。今日在軍事告一段落之後。吾黨責任尤大。黨不健全。則所謂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絕少澈底改善的希望。而前後犧牲十數萬之黨員士兵。徒換得再行分割混戰之代價。同人等不忍總理創造艱難之黨。敗於吾人。更不忍先列以骨血換得統一之局。再行傾覆。故敢擇其目為今日根本問題者。提案於右。伏乞公決。王法勤。李福林。陳樹人。何香凝。潘雲超。陳公博。王樂平。顧孟餘。

□ 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案

中央委員繆斌提案

揭要

(一) 民衆運動須歸於黨的運動。不是把民衆運動的範圍縮小。而是把黨的運動的範圍擴

大。(二)民衆運動的旨趣。應發揮自強的能力。注重物質的建設及業務的發展。(三)民衆運動的組織。應爲詳細分業的。而不得爲政黨式的組織。

說明

(一)民衆運動爲人類在社會上要求生存之必有的事實。過去的歷史。可以說都是民衆運動所留下來的痕跡。他是無時無地不在社會。自然的存在。誰也不能停止。誰也不能恢復的。簡單的說。他不過是民衆意志的表現。中國國民黨。不過把民衆的意志。表現得組織化具體化罷了。所以黨的意志表現。即是民衆意志的表現。本來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國人民的利益而奮鬥的。在理論上。人人有加入之必要。那末黨以外簡捷無所謂民衆。民衆以外。簡捷無所謂黨。黨的運動。即是民衆的運動。二而一。一而二。這才是黨務發達到了極點的一天。這才是真正以黨石國的一天。不過事實上民衆的智識不齊。他們的覺悟有先後。於是國民黨乃僅成了一種民衆中覺悟分子的結合。不能賅括全體的民衆。而民衆也自然不盡歸於黨。因此黨的運動。和民衆運動。不能融而爲一。就過去的事實而論。在軍閥的惡勢力之下。黨的運動。不能公開號召。還曾經借黨外的民衆運動爲掩護。去秘密的操縱指導。固然是過渡的策路。但不幸事實上發生了極大的危險。這危險是什麼呢。(一)因爲黨不能賅括民衆。民衆不盡歸於黨。於是一般人遂發生了「黨自黨民衆自民衆」的觀念。事實上也發生了「黨自黨民衆自民衆」的現象。一二年來。「國民黨要不要民衆」這句話。常喧傳到耳鼓裏。試問苟係一體。如何可要。如何可不要。倘有人說「國民黨不要國民黨」。或者說「民衆要不要民衆」。試問成什麼話。有什麼意思。既然可以要。可以不要。

分明是兩件對待的東西。主張不要的。固然是離開民衆。主張要的。何嘗不是外視民衆呢。所以要不要談得愈起勁。實際上却離開民衆愈遠。換句話。就是和黨的意義相差愈遠。因爲黨的運動和民衆運動。顯然和黨義黨綱有悖謬的地方。於社會普遍的利益有衝突的地方。這都是不好的現象。(一)國民黨曾經借民衆運動作進攻的掩護。同時共產黨也來借民衆運動作他們進攻的掩護。但他們不但向軍閥進攻。攻還要把持民衆運動向國民黨進攻。所以民衆運動一到他們的手。便弄得迷離恍惚。歧趨橫逸。失了國民革命的眞意義及正途徑了。他們的利用民衆運動。以大破壞爲目的。以挑撥階級鬭爭爲手段。故對於農人運動。是要佃戶去打倒地主。而其結果爲抗租廢耕。對於工人運動。是要僱工去打倒地主。而其結果爲罷工閉廠。對於商人運動。是要店夥去打倒地主。而其結果爲罷市歇業。總使國內各業之人盡數不安職業。去從事互相殺的行動。所以自從受了共產黨利用以後。民衆運動便不啻成了國民革命之障礙。及社會上可憎厭的東西。但激結所在。不是在民衆運動本身的不好。乃是在民衆運動的方針不確定。民衆運動的歸屬不統一。任何人可以拿去作他的工具。譬如一家商店。沒有識別的商標。他家商店便可以冒他的牌子來販賣劣貨。又譬如我有一把刀。原用以備盜賊的。但是偶一不當心。隨便把他擺開去。他人就可以拿這刀去殺人。所以國民黨如今對於民衆運動的急務。是要確定一鮮明識別的商標。是要常常把刀柄緊握在手裏。而且共產黨的陰謀。是要把全國的中心勢力。轉移到他們所謂民衆運動的身上。換句話說。就無異要把全國的中心勢力。轉移到他們的手裏去。他們希望民衆與本黨愈遠愈妙。希

望民衆的運動和本黨的主義政綱愈違背愈妙。所以本黨在這種情形之。若是順他的路。去懲患民衆運動。便是助火加餒。若是逆他的路。去制止民衆運動。便是爲叢敲雀。綜上述二項看起來。根本上危險的原因。由於黨的運動和民衆運動不盡融爲一氣。所以救濟的方法。唯有使他融合起來。「黨要民衆」這種說法。固然是不對。就是「黨只管指導民衆」。這種說法。也是不對。既說是只管指導。便譬如教師和學生。中間永遠就有一層界限。如今須得磨滅這種界限才行。黨對於民衆運動。不但須負起指導監督的責任。尤須切實負起永遠參加工作的責任。須負起深入民衆的使命。各地的民衆。須一律由各地的黨部。按照黨義黨綱。主動的把他分別組織起來。由黨員切實的分工的和他們從事種種興革的運動。如是民衆運動才和黨的運動融爲一氣。黨的運動而外。才不致再有若何民衆運動發生。如是而後民衆運動之歸屬統一。如是而後民衆運動之方針可定矣。或曰。「如君所言。黨的運動而外。不復有若何民衆運動。這不是用黨去剝奪民衆的自由嗎。」曰不然。我所主張的。是要發揮黨的運動。使之無深不入。無微不至。並不是要減少民衆運動。使之強受衝動。本來黨外再有民衆運動。乃是黨的罪過。是黨的缺點。因爲黨是爲民衆謀利益的。對於民衆。是要時時開飢噓寒與利除害的。本不應待民衆的要求。而後有所舉動。黨就是民衆。民衆本身的利害。就是黨本身的利害。尤不容有所待而後有舉動。譬如一人之身。頭冷戴帽。手冷帶套。決不待頭手之請求而後戴帶之。又譬如父母之於小兒。知其飢而爲之食。察其寒而爲之衣。亦決不待小兒之要求而後衣食之。黨既是先覺悟分子的結合。則黨的運動而外。若復有民衆運動發生。必是後覺

悟分子切身利害的要求無疑。以先覺悟分子而不能為後覺悟分子設法。使其發生自動的利益的。要求。這不是黨內疎忽的罪過嗎。這不是黨務不發達的缺點嗎。真正黨的本身到了健全的時候。凡民衆所當要求的事情。都應該早由黨跨一步上前着手去替他們做。如此民衆運動便一氣吸收到黨的運動裏來。黨的運動而外。不應另有所謂單獨民衆運動。這才是民衆運動歸屬於黨的運動之精義。從前的民衆運動。好比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孩子。受了人家的拐騙。竄入了歧途。現在應把他拉回正路來。因為這小孩知識不充。筋力稚弱。所以應由做保姆的負起全責扶持他。抱持他。時時地地周周密密的愛護他。務使小孩不至離開保姆而有所運動。這不是把小孩網羅起來。乃是以保姆之行動。為小孩之行動。這正是今後黨對於民衆應取的态度。能如是而後民衆勢力乃集中於黨。而黨始能形成民衆勢力之中心。

(一)過去的民衆運動。除被共產黨利用為卑劣的工具而外。其旨趣上有亟應糾正者數點。(一)專務破壞。(二)多空洞而不切實。(三)引起階級的爭鬭。從前軍閥未去。為謀掃除革命之障礙起見。不得不為破壞的民衆運動。但革命事業。原含有破壞建設二部分。以民衆運動促成破壞。便應以民衆運動促成建設。現在的時代環境。已和從前不同。障礙既去。統一垂成。而百務廢弛。瘡痍滿目。建設之急務。誰都不能否認。所以今後的民衆運動。應以同樣的精神。從破壞方面移到建設方面去。此旨趣之亟宜確定者一。所謂民衆的覺悟。是要人人明瞭本身所處的地位。用切實的奮鬥的方法。來要求改良他的環境。增進他的利益。却不是要人人離開他的本位。來做空空洞洞的運動。換句話說。民衆的覺悟。不是要一般民衆離開職

業來談政治。因為這是莫大的危險。現在往往有人主張說：軍閥雖倒，帝國主義者仍在。應用民衆運動做武器去打倒他。這話聽起來似乎不錯。但試從事實上觀察。帝國主義者是否因我民衆運動而有所畏避呢？過去的民衆運動。是否得到外交上相當的成績。從前各國對我國民政府。是何等的態度。自平津克復。國內統一。列強更表示讓步。美國且首先提出修約。以示親善。頑強如日本。也覺得進退維谷。啼哭俱難。這可見帝國主義者所畏忌的。是在我國有強有力的統一的政府。是在我國有堅強的中心勢力。來把政治整頓起來。他們生怕中國無內戰。人人能夠自強。把各種事業發達起來。所以他們所怕的。是實地的自強的工作。却不是空洞的口舌的呼號。像「槍斃田中」、「打到東京」這一類的口號。那怕四萬萬人他個喊起來。天天喊下去。日本人決不因^此而在絲毫的恐懼。進一層說。他們正是希望中國人永遠將全部有用的精神。耗廢在這種無用的工作上。要是開開會。聚聚衆。游行遊遍。演講幾句。便可以把中國馬上富強起來。把列強馬上壓服下去。這方法也未免太簡單了。所以我們今日。唯有痛下實地自強的工夫。農力於耕稼。工力於製造。商力於販運。士力於學問。大家聯合起來。去促進耕稼製造販運學問等工作。便是真正的民衆運動。固不容於耕稼製造販運學問之外。別尋空洞的民衆運動。做業外的民衆運動。便是荒廢職業。便是斷絕國家的元氣。像過去的罷工罷市罷課等情形。是何等可痛恨而惋惜的。所以此後的民衆運動。應切實不應空洞。應沈著不應虛矯。應職業化。不應政治化。此旨趣之亟宜確定者。二。中國的貧病。所患者不在不均而在於弱。不在階級利益的衝突。而在事業發展的幼稚。資本家壓迫勞動家。在外國是有的。

在中國却不然。中國的學資階級。都是被壓迫的。被怎麼人壓迫呢。是被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壓迫。在國內兩個階級。並沒有顯明的界限。對國外却是整個兒的弱者。所以其病狀並非偏枯。乃是兩敵。欲救此病。唯有造業。務須發憤造成各種健全鞏固。可與國際競爭的事業出來。而後各階級才可以享受真正相當的利益。否則各階級的利益。是永遠談不到的。資本家想剝勞動家以自肥。固然是不行。勞工家想抑損資本家以自利。亦是不行的。必也雙方調和起來。以整個事業為重。以一階級本身目前的利益為輕。風雨同舟。和衷共濟。務勤苦。戒偷惰。然後可以互相滋生長養。而達到最後真正的利益。否則互相衝突。摧殘。事業停頓。而利益亦消亡。結果不過是帝國主義者坐享其福。這不是愚妄自殺的政策嗎。所以各業的民衆。須聯合起來。做發展本業的運動。却不應以爭執利益打倒對方為務。故此後民衆運動。應避免階級鬭爭。而促進階級協調。此旨趣之亟宜確定者三。

(三) 欲確定民衆組織的原則。應先明瞭民衆組織和黨的組織之關係。我們可以用人體來比喻。黨的組織好比神經系統。由中樞分布。遍達於各部的末梢。民衆的組織。好比各部細胞的團結。凡有細胞的地方。便有神經的脈絡。所以全身痛癢相關。呼應靈便。細胞的組織。儘可各部不同。而神經的系統和中樞。却不容有二。所以民衆團體和政黨不同。政黨是集合各方利益不同的人。在一個主義之下。為一般人普遍的。利益或目的而奮鬥的。民衆團體是要集合利益相同的人。為一部分的特殊利益或特殊目的而奮鬥的。民衆團體的組織。是要分得細。愈分得細。愈能謀真正切實的利益。黨的組織。是要分布得開。歸宿得攏。縱

能統率全部民衆。來造成強固濃厚的中心勢力。單講民衆團體的組織。彼此是沒有系統的。聯絡民衆團體的系統。便是黨。黨之外。不應更有駢枝的系統。明乎此。則知過去的民衆組織。根本上有不對的地方。過去的民衆團體。往往作大規模的組織。譬如工會。而論總工會而下。省有省工會。市有市工會。縣有縣工會。遞次分區的組織。會內分宣傳訓練諸科。儼然與黨部無二。這豈不是於中樞系統而外。別發生了各種系統嗎？農的團體。自成一个系統。工的團體。自成一个系統。商的團體。又自成一个系統。把整個兒的中國民衆。橫的切成片段起來。農的無異成了一個農黨。工的無異成了一個工黨。商的無異成了一個商黨。既然如此。我們何不直捷了當的把國民黨分作農工商幾黨就算了。還要這整個兒的黨幹什麼呢？須知國民黨的基礎。並不見建築在任何有組織的民衆團體上面。而是在集合各方的民衆到黨裏來。成了整個的勢力。所以黨一面要民衆分散的去謀不同的利益。一面却要民衆統一的來受唯一的訓練和指揮。所以過去的民衆組織最大的錯誤。就是紊亂黨的系統。民衆團體的組織既大。除受共產黨利用以外。還被一般流氓地痞來操縱把持。作弄威福的工具。盤踞橫行的地盤。大胆說一句。過去主持民衆團體的人。大都是在那裏靠着民衆吃民衆飯罷了。何嘗能真正爲各部分民衆謀利益呢。這因爲組織的規模既大。意義便籠統。分子便複雜。於是主持農民團體的。不盡是真正的農人。主持工人團體的。不盡是真正的工人。主持商民團體的。不盡是真正的商人。其真正的農人。工人。商人。加入團體以後。不過掛了個會員的名義。壯少數人的聲勢。納了些定期的會費。供少數人的享用而已。至於真正本身的利益。他們那裏有置喙的餘

地。那裏有享受的希望呢。所以組織過大。致被非真正本業的人把持。不能謀真正本業的人切身的利益。是過去的民衆組織第二個錯誤。民衆團體既然不。一定是主義下的結合。所以分子的容納。便遠不及黨的嚴格。譬如只要是個工人。便不是國民黨黨員。不曉得三民主義。他仍可以入工會。又甚而言之。他便是反對國民黨。也不能不許他入工會。所以在黨務未發展健全以前。民衆團體不能不格外注意。如上面所說。黨譬如神經。民衆團體譬如細胞組織。要神經足以主宰細胞。細胞能聽神經的命令。方是有秩序的現象。倘神經衰弱。而細胞發達。出乎神經主宰力之外。或竟至違謬神經的命令。那便發生麻木腫脹顛倒錯亂的現象了。故最要之點。是要集中民衆的勢力。到黨裏來。却不可分割民衆的勢力到各種組織上去。是要有強有力之黨。足以主宰一切。却不可有強有力的各自爲政的民衆組織。弄得尾大不掉。民衆組織的權力歸宿於黨。是沒有危險的。民衆組織的權力。若是與黨對峙。是莫大的危險。因爲過去的民衆組織。不是零零碎碎地直接聽命於黨。而是自成勢力。整個兒與黨對峙。所以民衆的中心勢力。便容易離於黨。而致人利用。以搖動威嚇黨的基礎。這是極大的錯誤。

從上面所講的歸納起來。今後民衆組織之原則應如下。一。詳細分業的組織。就農工商業中再詳細分門別類。按業務實地的情形。分區組織。愈精細愈妙。因必如此而後能謀真正切身的利益。二。不得爲政黨式的組織。各民衆團體組織的規模宜小。各直接隸屬聽命於所在地之黨部。而由黨部來網絡整個的系統。不得再像從前爲大規模政黨式的組織。三。團體須以真正本業的分子組織之。四。團體內部的組織。不應

與黨採同樣的方式。以免破壞訓練指揮的統一。因為黨是爲全民謀普遍的利益。主義的訓練。其農工商各業之分。除各業本身的特殊利益及特殊目的。可由各業民衆團體分別要求外。其關於普遍性質的概應集中到黨的旗幟下來說話。由黨來解決一切。不應由零碎組織去解決。以免紛歧。

取消政治分會案

郭春濤丁超五等提案

(117)

理由。查政治分會。原爲在軍事時期。各地政治。或以國民政府所在地偏於一隅。如在廣東時期。或以地區爲敵人所隔斷。交通不便。郵電不通。中央不便直接指導而設。今軍事既已粗定。統一漸告完成。對於各省政治。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中央可直接指導。已無前此之障礙。政治分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此其一。當此訓政開始時期。依據建國大綱。所確定地方權限之辦法。即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政府辦理。如此則各地政治。自有各省省政府負責指導。中央與省之間。實無設立政治分會之必要。此其二。政治分會既已失其存在之根據。如仍護其設立。徒資少數人以割據統治之工具。於黨國實毫無所補。何況現在之政治分會。事實上已表現封建之色彩。若不即予取消。則中央之權限。日以削減。徒擁虛名。各地則將形成割據之形勢。尾大不掉。其危險何堪設想。根據以上種種之理由。故提議取消政治分會。

辦法。一。自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閉會之日起。令各地政治分會。限一月內結束完畢。並呈報中央備案。

以後各省政治完全直接歸中央指導以統一政權。二各地政治分會在結束期間不得再行召集會議。三各地政治分會在五次全會閉會前一切決議案。呈中央審查。凡有關於破壞統一性之決議案。及與中央之決議案有衝突者。概作無效。提案人郭春濤。丁超。五周啓剛。朱霽青。黃寶。陳肇英。陳嘉佑。柳亞子。恩克巴圖。

限制軍事委員會委員資格及人數案

郭春濤丁超五柳亞子提案

竊軍事委員會為國民政府最高之軍事機關。關於軍權之統一。國防之設備。兵工之實施。教育之訓練。諸端無一不賴該會之統籌計劃。督促實行。其所負責任既如此重大。對於人選。自當嚴格選擇。庶能肩此重任。名副其實。茲為健全軍事委員會之組織。而利進行起見。擬請制定條例。限制軍事委員會之資格及人數。其辦法如左。關於軍事委員資格之限制。一曾任北伐期間。担任軍長以上之職務。著有戰績者。二富有軍事政治學識經驗。並認識主義對黨忠實者。三對於本黨黨務及政治。著有勞績之領袖。四具備上列條件之一。而入黨二年以上。並取得入黨證或登記證者。五有左列條件之一者。不得為軍事委員。一曾受中央及地方黨部合法之檢舉者。二曾有破壞本黨之言論並行動者。三曾與黨軍敵對或壓迫黨人者。關於軍事委員人數之限制。一軍事委員至多不能過中央執行委員之人數。二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非黨人至

少要佔三分之一。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提案人。郭春濤。丁超五。柳亞子。

統一黨的理論案

中央委員郭春濤提案

竊黨的理論爲支配黨員思想組織及行動之重心。有統一之理論。才有統一之思想。組織與行動。否則。因黨的理論之紛歧。必引起黨員思想之紛歧。則共信必無由建立。既無共信。自無互信。勢必各因其不同的思想。而起分化。分化既起。派別以生。而黨的組織。無由統一矣。組織既不能統一。行動自不一致。則革命之力量。自無集中之可能。而黨之失敗。自無疑義。根據上說理由。可知黨的理論。實在有統一之必要。查本黨之理論。本有總理遺教之昭示。原無不統一之理。惟因一般人認識之淺深。或理解之不同。致演成「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現象。因此意見紛歧。派別叢生。而年來黨之糾紛。要以黨的理論不統一爲最大原因之一。茲爲樹立共信。嚴密組織。及統一行動起見。特將關於本黨紛歧之理論。應統一之點。純依客觀之觀察。擇要條列於左。

(119)

(一)國民革命 對於國民革命之含義。約有左列正負相反之意見。A就其性質說。有謂國民革命。係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中。爲各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有謂國民革命。卽爲全民革命。質言之。卽是全國之人民。均有參加革命之資格。B就其使命說。有謂國民革命。依據三民主義之博大性與連環性。係以民族革命爲起點。世界革命爲歸宿。有謂國民革命。爲本黨唯一之工作。世界革命。爲共產國際之工作。二者

相衝突不相銜接。G 就其目的說。有謂國民革命。包括社會革命。依據民生主義求經濟平等之原則。其最後之目的。即在消滅私有制度。有謂國民革命成功後。仍承認私有制度。

(二)民衆運動。對於民衆運動亦有三種不同之見解。A 有謂民衆運動。係總理根據其主義政策及政綱所確定爲本黨所應作。有謂民衆運動爲共產黨利用搗亂唯一之工具。非本黨所敢有。有謂民衆運動依據本黨建國之三大程序。具有破壞及建設之作用。有謂民衆運動係專爲破壞而破壞。C 有謂民衆運動係社會之力量。可以助政府力量之所不及。有謂民衆運動係與政府爭利益。在革命政府之下。民衆無運動之必要。

(三)黨的紀律。對於紀律有左列三見之紛歧。A 有謂紀律係統一意志。組織及行動之規律。爲革命黨所必需。有謂紀律係共產黨驅人盲從不敢反抗之工具。B 有謂紀律係犧牲個人自由。求黨國自由。犧牲個人意志。服從黨的意志。爲革命考應有之精神。有謂紀律係束縛個人自由。與「爲自由而革命」之原則相反。C 有謂本黨自十三年改組之後。厲行紀律。黨權日高。迄今紀律廢弛。黨權旁落。有謂本黨未改組前並不講紀律。而純以道義結合。亦能進行革命。

(四)打倒帝國主義。關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亦引起左列不同之意見。A 有謂我們不及帝國主義勢力之大。無打倒他之可能。應改消此一口號。有謂正惟我們無打倒帝國主義之力量。必須提出此種口號。喚起！衆一致。爲共同目標而奮鬥。B 有謂提出打倒帝國主義口號。適以促成他們聯合反攻。而自取

失敗有謂三民主義與帝國主義係處在絕對相反之地位。不提出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亦必聯合或單獨阻礙革命。C 有謂反對共產革命爲我們與帝國主義共同之目標。應與聯合爲一條戰線。不應高呼打倒。有謂本黨革命最後之目的。在求世界大同。第三國際及帝國主義。均爲本黨革命之障礙。我們應與世界弱小民族及被壓迫階級聯合一條戰線。共同消滅他們。總上所舉四項。爲目前本黨討論家紛歧之點。黨內派別之發生。不始不基於此。長此以往。危機實甚。究竟孰是孰非。請由中央黨部根據總理遺教。妥加解決。昭示一般黨員。俾得有所遵循。是爲至盼。提案人。郭春濤。

裁兵後之兵制改革案

郭春濤朱霽青等提案

值此軍事粗定。訓政伊始之際。裁兵爲舉國一致之要求。其理由散見報章。似無重述之必要。然關於裁兵辦法。一般人多趨重於被裁士兵。如何安置。裁兵經費。如何籌措。及存留軍隊。如何配置等問題。至於如何保障將來存留之軍隊爲黨的軍隊。似少有人計及。固察現在各集團軍隊。表面上均受軍事委員會之管轄。然各因其歷史及地域關係之不同。總不免有少數軍隊含有幾分封建色彩。將來能否完全成爲真正之黨軍。不無疑問。春濤等不揣冒昧。爲保障將來存留之軍隊爲黨軍起見。擬定辦法如左。

(151)

(一) 以師爲軍單位。(每師人數至多不得過一萬五千。全國六十師爲限。直轄於中央軍事委員會。
(說明) 過去爲作戰指揮便利起見。故有集團軍方面及軍團之設。今值此軍事粗告結束之際。已無存在

之必要。否則個人擁兵太多。適所以助長其割據之野心。而中央指揮無力。形同虛設。今若以師爲單位。而直轄於軍事委員會。一方縮小個人之權力。使無擁兵自衛之可能。一方擴大中央之權力。而收臂之使指之效。

(二)駐防區域相互更調。(說明)我國國人。久受封建思想之薰陶。地域觀念。異常濃厚。軍人多利用此以爲團結之基礎。而建築特殊勢力於其上。夫以主義相結合之軍隊。才能畛域無分。一致爲主義奮鬥。若以地域相接結合。一任其就地駐防。勢必助長其封建之思想。而形成割據之局面。駐防區域相互更調。正所以免除此弊。例如兩廣一部分軍隊調江浙。或江浙一部分軍隊調魯豫。如此交錯調換。則地域觀念。必隨以俱薄。而軍隊庶不致因地域關係而形成封建之集團。

(三)師長隨時調動。交互指揮軍隊。(說明)未經相當政治訓練之軍隊。如讓個人指揮過久。往往因主從關係之過密。或封建思想之利用。多以主官之意志爲意志。而爲個人所用。現在之軍隊。無論將來縮減至如何程度。誰敢肯定均爲黨化的軍隊。不會變爲個人之工具。故師長隨時調動。交互指揮軍隊。實爲防止軍隊個人化所必要。不但如此。且交換指揮軍隊。一則可以互知軍隊之情形。交換訓練之方法。而免隔閡之弊。一則可以使士兵接近。并了解各個軍事長官。而有所識別。斷不至於供一二人之驅使。而毫無覺悟也。

(四)各師所屬團營連。由軍事委員會重新編制。變更原來部屬系統。(說明)調換駐防區域及

交互指揮軍隊。固足以防止軍隊地方化。個人化。但各師之編制如仍原狀。則地方觀念及封建思想。仍潛藏於其中。時有供人利用擁甲倒乙之可能。故將各師所屬。由軍事委員會重新混合編制。變更原來部屬系統。庶可畛域無分。溶成一片。如此。才足以根本打破地方觀念及封建思想。而爲黨的軍隊。

(五)團長以上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直接委任。師長無任用之權。(說明)軍隊乃所以捍衛黨國。如果位置私人。供個人驅使。實與軍隊黨化之本旨相違。故團長以上重要之官佐。應由軍事委員會直接委任。庶無濫用私人之弊。以上所擬辦法。實爲保障軍隊爲黨的軍隊之要圖。是否可行。敬祈公決。提案人。郭春濤。朱霽青。丁超。五。周啓剛。陳嘉祐。黃實。柳亞子。恩克巴圖。李福林。

□集中各項人材於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案

郭春濤丁超五柳亞子提案

(133)

當軍事時期。爲應付各地特殊事實。關於黨務政治軍事人材多散布各地。指導工作。以致中央人材空虛。指導缺乏。事事均感不能運用靈便之苦。現軍事時期將告結束。黨權政權軍權當力圖統一。關於黨政軍各項人材。應集中中央。以鞏固中央權力。庶中央對地方方可收指臂之效。其辦法如左。一。中央黨部委員至少應有全體過半數之委員。常川駐京服務。不得任意離職他去。二。關於政治上之主要負責人員。應常川駐京計劃。並指導中央及各省市政治之設施。三。各集團軍總司令。總指揮海軍總司令及其他負責軍事

重要責任人員均應常川駐京。以便協力整頓軍事。提案人郭春濤丁超五柳亞子。

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并嚴禁監獄

虐待囚犯案

中央委員陳肇英提案

民國成立十有七年。遙清弊政。半未改革。查現在各縣縣長。類多缺乏法律專門學識。以一行政官吏兼理民刑司法案件。有時檢察審判。萃諸一身。裁判可以任意。結束多不公平。實為政法混合最不良制度。雖間有提及推廣法院。廢止行政官吏兼理司法者。至今仍未見諸實施。因循病民。莫此為甚。現在北伐告成。訓政伊始。應由司法部於最短期內。就各縣原有司法收入外。商定的款。設立各縣縣法院。專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宜。所有縣法院准檢專責。養成各省高等法院長。就法律專門畢業人才考取任用之。將現在各縣政府縣長兼理司法。一概廢止。如此司法雖行政而獨立。造福民衆。實非淺鮮。不僅徒博勵行五權分治之名而已。再我國監獄。雖經次第改良。籌設新監。但沿沿之威嚇獄制。已數千百年。一旦積重難返。要知近世採用自由刑之趣旨。在於感化囚人。嗣後各省縣監獄。除真正命盜及重懲人犯。仍應特別拘禁。以免疏虞外。其餘輕微人犯。不論監內何項人員。概不准藉端凌虐。并應限制鍊鏢。及其他拘禁方法。令行各監遵照。違者依虐待情節之重輕。處以相當之懲戒。司法改良。此實嚆矢。加惡囚徒。德誠無量。此本案所以提出之理由也。是否有當。謹請公決。提案人陳肇英。

消納裁兵運送五原墾荒藉闢富源案

陳肇英提案

兵滿不裁。爲國家財政之患。兵裁不謀善後。爲社會治安之患。故設計裁兵。尤宜籌畫善後。策善後者。有擬築路。有擬導河。有擬牧畜。有擬造林。本席亦本匹夫有責之心。供芻蕘一得之見。以墾殖五原荒地爲消納裁兵計劃。用擬方案。敬請公決。「地利」五原在綏遠後套。位置適宜（北緯四十度至四十一度）面積廣大（未墾地的十一萬頃）地味膏腴（黃河運來之軟粘土積成）水利流暢（有八大幹渠支渠尤基布）氣候溫和。最高華氏表九十度最低零下五度。交通便利（京綏路已通包頭由包至五原亦有汽車道）宜耕牧。宜雜糧。亦宜稻麥。古語云。黃河百害。惟利一害。幾經實地調查。洵不我欺。設計「五原荒地。盡量墾殖。至少可容五十萬人。茲姑擬先撥荒地一萬頃。輸送兵農三萬人。以爲試辦。於一萬頃地內。築農莊一千莊。每地十頃。建一農莊。每莊造土房三十間。可容兵農三十人。一千莊可容三萬人。另撥一千頃爲公路公溝。及一切公共事業之設備。所有各農莊農具家具耕作牲口稻麥雜糧種籽等。概由國家發給。三萬兵農之輸送費。概擬免費乘車。經費荒地暫不繳價。農莊建築費。每莊六百元。一千莊共計六十萬元。農具家具費。每莊四百元。一千莊共計四十萬元。耕作牲口每莊十五匹。每匹平均四十元。計六百元。一千莊共計六十萬元。稻麥雜糧種籽。每莊五十担。每担平均五元。計二百五十元。一千莊共計二十五萬元。兵

農口食每名月計三元。三萬人月計九萬元。半年不能生產。共計五十四萬元。運輸免費不計。路上每人給零用二元。二萬人共計六萬元。其他預備費三十五萬元。總計二百八十萬元。辦法第一步由中央先撥現款一百五十萬元。因時並派相當人員。先到包頭鎮組織五原墾殖委員會。於最短期間成立。即由該會派專門技術人員前赴五原。相定墾殖地點。即着手測量繪圖。限最短期間。規畫完竣。再由該會派工程技术員着手建築農莊。亦限最短期間完工。第二步。再由中央派款一百三十萬元。一面即由該會派員分頭購置農具。家具及牲口等。一面着手裁兵之輸送。隨到隨分配各農莊。並隨着手開墾作田。開挖水溝。修理渠道等。送輸完竣。墾關工程。亦可不日告成。第三步。再分配種籽。着手耕作。如已過耕作時期。應另覓其他副業。俾令生產而免坐食。第四步。改組前項委員會。為五原墾殖管理委員會。其管理法另訂之。以上所陳實事求是。做去。成功。可操左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陳肇英。

招徠僑民興辦實業并速制定獎勵及保障條例以資進行案

陳肇英提案

為提議事。查革命軍事已告結束。此後吾人努力之對象。將在建設。而建設百端。尤以發展實業為當務之急。蓋總理之三民主義。實以解決民生問題為歸宿點。如何增進生產能力。以期抵抗列強經濟之侵略。如何改善生活方式。以期防止社會階級之形式。均非發展實業不為功。加以縮減軍備。實行兵工政策。已成

全國一致之主張。而欲化兵爲工。尤須預籌工作之場所。以資容納。故就發展實業本身而論。其需要之急切。已無疑問。惟以今日民窮財盡之中國。欲舉辦大規模之實業。宜遵何道乎。一般理論。多主利用外資。雖現代新興各國。不乏成例可援。但本委員個人之意見。終以值此國際信用尙未昭著之際。與其舉借外債。仍不免爲附帶條件所束縛。實不如以招徠僑民爲得策。查吾國民之僑居新大陸及南洋羣島各屬者。類多擁有厚資。年來因受外人壓迫。日即窮蹙。頗思還歸故國。有以自効。徒以軍閥乘政。土匪如毛。一入國門。如投羅網。故與其爲同族之魚肉。無甯爲異族之奴隸耳。今者統一告成。政治漸入軌道。此正華僑回國之絕好機會。政府當因勢利導。以誠意表示歡迎。并優加待遇。藉資招徠。一面將關於與辦實業之計劃。參酌中外情形。詳加審訂。務以開發國內天然富源爲目的。不斤斤與人民爭贏利。而尤以制定獎勵條例及保障條例爲必要手段。蓋僑民對於興辦實業久具同情。惟無相當獎勵。則倡辦之興奮之氣。無切實保障。則投資有危險之虞。觀望不前。職此之故。本委員鑒於國家經濟之落後。人民生計之凋敝。認爲招徠僑民。發展實業一事。實係救濟目前之唯一辦法。用敢不揣固陋。申具理由。提付大會討論。敬請公決施行。提案人陳肇英。

籌辦兵工政策案

孔祥熙提案

國民革命爲掃除一切障礙。乃非用兵不可。國家建設爲實現三民主義。又非裁兵不可。現在平津收復。統

一告成。前線數百萬武裝同志。若能解甲歸田。固屬國家社會之福。然而苟令此會効忠黨國之革命健兒。一旦失業。既非崇德報功之道。尤非民生主義所許。蓋民生主義之實現。所以謀民生問題之解決者也。當茲建設初期。發展產業與夫保護勞工。乃為國家解決民生之途徑。又為職部設施行政之責職。果裁兵而後失業驟增。工商前途。豈堪設想。辭熙泰領工商。責無旁貸。於裁兵之後。應如何設施。化兵為工之政策。嘗所夕籌維。以為歐戰以後。世界各國工商業之基礎。依然鞏固。工廠林立。商運暢達。而於安置兵士。亦感非易。况我國今日。處茲工商凋敝之餘。其困難之情形。無俟贅述。茲擇其方法簡要而易行者。本先總理之遺教。善為策畫。當由辭熙訂定草案。交付職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諮詢國內工商專家。並經採擇各委員意見。製成方案如左。

(一)關於兵士之安置計劃。裁兵之難。首在安置問題。要以其人數衆而費用鉅。苟能安置得法。似非絕對棘手之事。蓋惟其人衆。乃得而利用之。以謀新中國之建設。至於經費過鉅。亦未嘗不可使之節省。况利用於生產之途。固無傷也。要之須視其計劃之周詳與否耳。茲擬安置計劃之應循步驟如左。

(甲)兵工之調查及分配。(一)調查。我國為募兵制。兵士悉由招募而來。募者或為農或為工。或為商或無職業。品類至不齊一。故裁兵前。首宜有精密之調查。其調查方法。若就最初入伍時。所具願書調查之。似較簡捷。然自北伐以來。幾經編制。即通令一體查明。亦僅兵士個人之狀況。其效用不大。故應就現在全國所有軍隊。不論已裁未裁。統由軍事委員會頒發表式。通令各軍一律限期查明填報。其調查事項。茲擬

如左。

- (一) 姓名。(二) 年齡。(三) 籍貫。(四) 教育。(以上四項屬於普通之調查)。(五) 現在家庭狀況。(六) 現在軍隊成績。(以上二項屬於品性之調查)。(七) 入伍以前曾有何項職業。(八) 以前有職業時技能之程度如何。(如入伍當時係學徒抑滿師已若干年等均須簡單記錄)。(九) 當時會棄固有職業而願入伍之理由。或當時失業之原因。(十) 被裁之後。將來願從事何項職業。(以上四項屬職業志願之調查。最爲重要。卽爲分配之標準)。(二) 分配。調查之工作既竟。此時已知其入伍前之職業。例如若者爲農佃。若者爲木工。若者爲圻工。若者爲縫工。若者爲印刷工。若者爲伏役。若者爲船夫。若者爲漁夫。均可瞭如指掌。就之分類計數。更可由統計而得每類若干人。其無固有職業者則另歸一類。統計事竣。乃可着手分配。被裁之兵。不必悉數由政府設法分配。蓋全體兵士可分爲左列之三項。(一) 被裁之後。自願繼續從前職業。而毋庸國家之代謀者。(二) 曾有職業技能而被裁之後。一時無從覓得職業者。(三) 向無固有職業。而被裁之後。亦不能自謀生計者。以上三項兵士。第一項可給資遣散。任其自謀生計。第二項及第三項則應由政府設法安置。其安置方法。另詳下節。
- (乙) 兵士之安置及事業。(一) 安置。被裁兵士。除能自謀生計者外。政府自宜妥爲安置。其安置方法。則依兵士之項別而定。(甲) 曾有職業技能者。政府所以不能不爲被裁之兵設法者。因兵士一旦被裁。卽有失業之恐慌。故應代爲覓得相當職業。其方法有下列二項。(一) 容納於國家事業。例如現在首

都應行興建之事業。指不勝屈。如將來建築官署。開闢馬路。設被服廠。開印刷廠等。皆可使木工。土工。縫工。印刷工。等加入工作。縱由各業承辦。亦未始不可使之利用兵士。此僅就首都一處而言。其他都市亦情形相仿。若能分別容納。未有不收事半功倍之效者。歐戰以後。回國華工爲數甚鉅。現已各安其生。此無他有職業技能。故不患無職業耳。(二)介紹於私有職業被裁之兵。有職業技能者。除由國家事業儘量容納外。應再由政府予以相當便宜。應由工商農礦兩部通咨或通令各省市各縣之建設農工等機關介紹於各私營事業公司等。並責成縣政府轉飭各鄉區村長。或保董等妥爲介紹。安置於中小工商及農佃畜牧等事業。(乙)向無職業智識者。此項兵士原無固定職業。故政府不能不代爲之謀也。惟雖無職業智識而在軍隊中。已受有相當之訓練。茲可利用此點。另創新事業。以安置之。此種事業。因係新創。而又專爲兵工而設。當以下列各原則爲標準。(子)須於國家社會較有利益者。(丑)須於兵工生活能適合者。(寅)須於工程設備簡者。(卯)須於經濟效益較宏大者。(二)事業。我國荒地未墾。民食不充。河道未濬。恆多水患。交通未開。水陸並阻。礦藏未啓。地利不盡。森林不興。汎濫時虞。而墾殖也。濬河也。築路也。開港也。開礦也。造林也。在需要數量較大之人工。裁兵之後。向無職業智識之兵士。即可盡量安置。且上列事業。論其性質。應由國家營運。論其結果。又爲國家生產。故言化兵爲工之政策。按上列原則。應以下述各項爲歸。(一)墾殖。我國察哈爾及河套內外一帶。沃野千里。僅河套一區。已有饒水利之田八百萬畝。長江沿岸沙灘窪地。更隨處皆有。無諸邊陲腹地。均有可墾殖者。應由政府設置墾殖委員會。先從調查着手。然後

分別緩急移兵開墾。設立指導機關。給予農具種子。致以殖種新法。俟有成效。亦可分給土地。務使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至其詳細規畫。由委員會同農礦工商兩部籌定之。(二) 澇河。我國水利不興。由於河流壅塞。以至時有水患。淮河即最著之例。其他如河南之黃河。伊洛。河北之永定。滹沱。兩湖之洞庭。湘漢。江浙之太湖。淞滬。皆有待疏濬。應由政府設置水利委員會。通盤籌劃。並另設導淮委員會。太湖水利委員會等。詳為計畫。凡可先以人工工作。不假機械者。均可利用兵工。着手進行。其詳細辦法。可由各委員會會同工商部籌畫辦理。(三) 築路。總理所擬之鐵路計畫。至為詳盡。可擇其最要者。先行募債舉辦。即可容約數萬之兵工。至於普通省道縣道。已有利用兵工者。成績昭然。可以繼續辦理。惟為計畫完密計。亦應由政府設置築路委員會。會同交通工商兩部。詳細計畫。庶幾可使總理鐵路計畫。於最短期間實現。(四) 築港。總理實業計畫中所列各地築港辦法。至為詳盡。如黃浦港口之建築。首都及浦口間商埠之建築。上海吳淞口港口之建築等。應視其工程之難易。經費之多寡。以定辦理之先後。其普通工作。即可由兵工擔任。政府於茲建設開始之始。應設置築港委員會。並聘任工程專門技師。會同工商部籌劃辦理之。(五) 開礦。我國煤礦。石油。五金礦。隨處皆有。其著者。往往為外人人所竊。據今不平。等條約未。廢礦權。一時未能收回。但抵制之道。不但於未。者應加保存。且應積極開採。萬不可畧而不問。今應一方面由政府自籌一方獎勵民間經營。須知礦藏之屬。既有稗於工商。更可安置多數兵工。計莫有善於此者。應設礦務委員會。並聘專門技師。調查試探。至於安置兵工詳細辦法。可會同農礦工商兩部籌畫辦理之。(六) 造林。我國林

政失修已久。故各省類多童山濯濯。而大患所在。卽水旱偏災無歲無之。總理實業計畫中。主張於我國北部中部建造森林。茲者自宜促其實現。不惟可以挽救天災。並可容納多數裁兵。因種植樹木。及將來之採護等等。均備且易行。應由政府設置造林委員會。聘請林業專家。妥爲籌劃。並由委員會同農礦工商兩部計畫進行。(七)其他。此外如蓄牧及製革製呢等事業。或適於西北各省。或適於東南各區。亦皆有舉辦之必要。且其職業性質。亦尙屬簡單。故於兵工事業甚屬相宜。

(二)關於兵工之改編計劃。被裁之兵。其已有職業技能者。殆居什之一。無職業智識者。殆居什之九。前者之安置較易。已如前述。後者則除設新事業以爲安置外。尤當利用其有紀律之優點。從而改編之。在改編之時。所應注意者。厥爲如何組織及如何編制。迨改編之後。所應注意者。厥爲如何管理及如何訓練。故關於改編計劃。應分爲下列二項進行之。

(甲)兵工之組織及編制(一)組織。兵工政策之實施。應由中央主持之。故兵工之如何組織如何編制。應由中央先行規定行政系統。裁兵之後。亟宜設立中央兵工委員會。籌施行兵工政策最高行政機關。以下分設調遣管理訓練技術經理等部。並於各兵工區。按兵工事業分區如滬淮區西北墾植區某線築路區某省道區某築港區等。設立分區委員會。下置若干處。其分任事務與中央兵工委員會之分部同。於指導之外。並有監督兵工工作之責。至於兵工之分配。俟劃定兵工區以後。應由中央兵工委員會估計各區可容納兵工若干人。按照兵工編制方法分配。其先後次序應由中央兵工委員會審度緩急妥

爲調遣之。(二)編制。兵工編制。以隊爲單位。隊分十組。每組百人。各設管理員若干人。掌一組之管理訓練等事務。每隊則設隊委員會。於每組選一人。並由兵工區委員會加派若干人組織之。負管理及監督一隊之完全責任。凡隊委員會。應絕對服從兵工區委員會之監督及指導。兵工區劃定之後。即由中央兵工委員會調遣若干隊赴區工作。將來俟工作完畢。或駐留原區。或調至他區。由中央兵工委員會酌定之。願由軍隊改編爲兵工之際。應定下列標準。(一)宜察其品性。(二)宜依其能力。(三)宜按其原有職業。(四)宜就各軍隊抽選混合編成。按如此編制。則其顯著利益爲(i)集合品性優良能力充足者。其工作效率必大。(2)編制既定有標準。則於將來管理之際。應寬應猛。可以因勢利導。(3)混合編制。既以前軍隊陋習。如騷擾人觀念等。可以消弭於無形也。(乙)兵工之管理及訓練。(一)管理。兵士既由軍隊改編。則應注意其過去之生活狀態。行爲動作。以及一切兵工自身之習慣等等。而加以管理訓練。以實現其新生命。大致可分爲二時期。即兵工政策之開始時期。及兵工政策之實現時期。前者爲由兵工。後者爲純粹兵工。二者截然不同。未可並論。故其管理及訓練。亦不能不分別步驟。就管理言。宜注意紀律。當政策初行時。應注意維持其固有之軍隊紀律。如有重大違犯情事。仍以軍法處理。俾便於調遣指揮。使之漸就範圍。當政策實現時。此際兵工之生活已安定。習性已純良。已養成一種兵工的新紀律。即可放棄軍法。完全爲生產機關。至於管理方法。在兩時過期程之間。應由中央兵工委員會依據分區委員會之報告。斟酌情形。分別按期設施。以不背上述紀律化之原則爲歸。(二)訓練。兵工政策之中。上述組織編

制管理三項固屬重要。而訓練有方實為根本要圖。蓋訓練而不得其法。則一切設施不能實現。要之訓練兵工之目的。為養成極健工人。尤應設法增進其工作能率。茲列舉訓練方法如左。(甲)教育方面。(一)努力黨義宣傳。(二)實施政治訓練。(三)灌輸普通常識。(四)教授技術工藝。(五)施行美化教育。(六)普及識字運動。以上各項。有關於兵工之智識者。應由分區委員會規定大綱。切實訓練。每日於工作之外。規定時間。按兵工程。加以教育。俾成爲優良之工人。其有必須另立學校。以爲教育之補助者。亦得隨時設置之。

(乙)生活方面。(一)衣食住之改善。(二)公共衛生之設備。(三)娛樂機關之添置之以上各項。有關於兵工之身心者。應由分區委員會斟酌現狀。陸續設備。使兵士身心愉快。而增進其工作之能率。(丙)經濟方面。(一)獎勵儲蓄。(二)提倡保險。(三)推行合作。以上各項。有關於兵工之富裕者。應由分區委員會善爲指導。除合作社由兵工自行組織外。其儲蓄保險機關。可委託該兵工區內之郵務局。或農工銀行代理之。總之兵工政策案。諸上述計劃。實行上尚不至有多大之困難。惟裁兵善後。在在需費。而據最近全國經濟會議調查所得。我國軍費年額六萬六千餘萬元。全國收入年約四萬五千萬元。除應還內外債一萬五千萬元外。僅剩三萬萬元。即全數撥充軍費。不敷之數尚在三萬萬元以上。以如此艱窘異常之財政。而欲籌鉅額之建設經費。以資善後。自非易事。再四籌維。苦乏善策。惟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截至民國十四年止本息併計。英國尚餘一千一百十八萬餘磅。俄國除清償優待各債本息外。尚餘中幣

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八萬餘元。意國約餘美金二千三百七十四萬餘元。美國約餘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餘元。比國約餘美金七百八十一萬九千餘元。法國約餘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餘元。荷蘭約餘美金一百四十五萬餘元。日本約餘日金七千二百一十二萬餘元。以上八國約折合中幣六萬零八百七十五萬七千餘元。按其原定條件。如美國則用於教育及文化事業科學發展。荷蘭則用於治理黃河。俄國則除償債外。全用於中國教育。日本則用於文化事業。英國則用於教育及其他有利於中英兩國之事業。比國則用於公共實業公益工程及中比教育。意國與比相同。法國則用於償還中法銀行舊債。總觀上述各節。除俄美法三國用途稍異外。其他五國均允作文化或工業及其他有利事業之用。不過履行辦法及狀況各有不同。值茲建設開始。外交刷新之時。似不妨商諸列國。改變用途。劃一辦法。以全體待償之庚款担保本息發行裁兵建設公債三萬萬元。一面以所得資全供發展兵工建設事業之用。一面仍以兵工建設事業所得之收益供教育中業之用。似此一轉移間。即可兩善俱備。至各省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財力所及。自宜酌量就地情形。舉辦各項建設事業。以期協謀殺裁兵士之安插。誠以化兵爲工。化兵爲農。爲空前之建設事業。非全國各界羣策羣力。不足以完成此項使命。祥熙才識譾陋。忝領工商職責。所敢就管窺所及。貢其一得之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實行裁兵案

陳嘉祐周啓剛提案

理由。吾黨今已統一中原。軍事告一段落。國民處於兵燹之下者。十數餘年。直今日方見曙光一點。故於此次北伐達到北平之時。對於裁兵已為全國人民切實的要求。然裁兵不能徒託空言。須有實際辦法。雖當此經濟拮据之時。若政府一下決心。必能達到一部份之效力。以後逐漸推行。不三五年。即見大平之世矣。今者在軍事上第一掃除反逆餘孽。清剿共匪餘孽。剷除流氓地痞。必此數事轉到。人民方得安居樂業。然此種種。雖成問題。所需兵力。却不甚大。今國民革命軍號稱百萬。實不知其確數。凡軍閥土匪悍民之樹有青天白日旗之集團。即號稱國民革命軍。其實大多魚目混珠。徒壞革命軍之令譽。故今日第一件事。便在計劃裁兵。決心裁兵。實行裁兵。

辦法。●裁兵之標準。不可以各集團軍事長官之勢力為轉移。須考察是否合於國民革命軍之條件。有無合理之要動為標準。凡其軍隊平日得人民到處信仰者。即認為國民革命軍。不然者。即行裁撤。無所顧惜。(一)裁兵之方法。先規定各省需要警衛之兵力若干。國防之力量須若干。臨時應用以剿匪叛之兵力須若干。然後斟酌先後。分別裁併。至一定限度為止。(二)各集團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一律裁撤。其有勞績顯著者。受國家特別之優待。或任政府之重職。或派出洋考察。以備將來與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之應用。(四)以師為單位。每省以三師至五師為限。最少不得不足三師。最多不得過五師。均為省之衛防力量。無事時加緊訓練。預備對外。有事時或臨時指揮官統率若十師。以行其接收政府之使命。(五)裁缺之兵。分別各省派往築路。及其他建設工作。或能任某項職業者介紹職業。(六)下級長官。另設特種訓練班。以教

其高深之軍事學識。或派遣各地方。助人民辦理警衛。(七)中級官佐能留學國外者。由政府考核保送外國。以資深造。備將來用。(八)規定一定之恤金。養金。撫孤等條例。被裁官兵有不願受政府之派遣訓練者。分別等級給予獎金。聽其自便。(九)裁兵經費。須先裕籌足。免生困難。(十)有不聽命裁兵者。以斷然手段處置之。無協商餘地。提案人陳嘉祐。連署者周啓剛。

□實行以黨治國確定一國一黨主義案

中央委員陳嘉祐提案

(137)

理由。資本主義之國家。其國中政黨。均有兩黨以上競爭。所謂一黨在朝。一黨在野。競爭於投票選舉。這是權利的政黨。而非革命的政黨。革命的政黨。是代表被壓迫的人民。而革命政府。應與人民一致。其政治上之主義與政策。應祇有一種。在軍政訓政時期。尤其要對於旁的政黨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均絕對禁止其自由。才能消滅一切反革命勢力。才能實行本黨之主義與政策。而無阻礙。民國二年六年以及九年革命不能成功者。非帝國主義及軍閥之爲害。實爲進步系交通系政學系安福系。利用袁世凱段祺瑞曹錕等搗亂所致。去年以來。北伐不能成功者。亦非帝國主義軍閥之爲害。是共產黨分裂本黨的勢力。離間挑撥。而爲厲之階。故本黨應抱定一國一黨主義。切實執行。無論何黨。均要推翻而消滅之。總理主張以黨治國。斷不容有兩黨存在。致分散革命勢力。今覺悟以前革命之失敗。應確定一國一黨主義的政策。一辦

法(一)如發現他黨的組織與行動。應以政治上的權力封閉並解散之。(二)他黨之言論出版物均絕對禁止之。(三)人民集會結社。非經本黨認可。不在本黨指導之下。均不得發起而成立之。提案人陳嘉祐。

口歸併各軍師政治訓練部於特別黨部案

陳嘉祐提案

理由。軍隊的組織。是要極簡單而有統系。今各軍師政治訓練部。與特別黨部。併立存在。不特組織系統上不甚明瞭。尤恐訓練與宣傳的工作意見紛歧。以致妨礙軍隊統一與風紀的維持。且現在政治就是本黨的政治。而政治訓練部所訓練宣傳的。就是本黨的主義與政策。歸併為一。不特可以統一工作。且可以節省經費。(一)各軍師已成立特別黨部者。即將政治訓練部歸併。如未成立者。則將政治訓練部改為特別黨部。從新籌備組織之。以代替政治訓練部之工作。(二)各軍師特別黨部。應酌量擴大其組織。以利工作的進行。提案人陳嘉祐。

口確定民衆運動新方案案

陳嘉祐周啓剛提案

理由。本黨基礎建築在廣大民衆身上。民衆有組織。有力量。即本黨有組織。有力量。民衆運動之重要。由此可知。過去之民衆運動。不幸為共產分子所劫持。大反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之原則。其結果匪獨本黨

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之口號。未能實現。甚至經共產黨之挑撥煽動。釀成彼此的仇視與私鬥。爲社會所詬病。動搖本黨之基本生命。平津底定北伐告成。由軍事時期過渡到訓政時期。前此一切破壞行動。從此均當爲建設的行動。已往之民衆運動。大皆建設之旨。今後之民衆運動。爲適應此建設的要求。故應確定其一般的新方案。

辦法(一) 關於農民運動。農民佔全人口之最大多數。事實上形成中國爲一農業國家。共黨專橫時代。農村經濟。頻告破產。匪盜充斥。尤爲農村秩序之致命傷。今當組織訓練。確有覺悟之農民。認識本黨主義之真義。從事肅清農付之障礙。徐圖穩定。並發展農村經濟。籌備農村自治。以求得農民之解放與幸福。(二) 關於工人運動。中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度。生產事業。大半操於國際資本家之手。工人受此國際資本家之壓迫。與一般民衆。實無有異。舍打倒帝國主義而外。別無生路。本黨今後之工人運動。其根本原則。一面在灌輸三民主義於工人羣衆之意識裏。喚起其民族的覺悟。一面尤在提倡國有企業。製造國家資本。增加生產機會。及生產能力。使漸由手工業而進到機器工業。躋國計民生於富裕之境。(三) 關於商民運動。中國市場多爲帝國主義之爪牙。買辦階級所壟斷。本國商民。徒仰買辦階級之鼻息。以爲生。而共黨却目商民爲資產階級。鼓動店員與店主爭鬥。坐以造成社會之恐怖。此種商民運動之原則。實爲錯誤之尤。今後之商民運動。當深入商民中宣傳三民主義。以喚起其革命意識。同時維持市場貿易。使商民樂於投資。創設消費合作社。增多國產品之銷場。並團結商民於本黨領導之下。爲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經濟長

略之運動。(四)關於青年運動。青年意志活動。易為新奇思想所煽惑。靡醉。過去共產對於青年所種之罪惡。思之猶有餘痛。今後對於青年運動。當從糾正青年思想為起點。肅清一切靡醉青年之危險思想。使胥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之正軌上。必期每一個青年都成為三民主義化的青年。同時更當提倡青年之讀書運動。提高研究科學的興味。確定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之人生觀。切實為黨國琢育人材。(五)關於婦女運動。中國婦女歷受舊社會制度之壓迫。求民族之解放。首當解放被壓迫之婦女。故本黨婦女運動之原則。在解除婦女之桎梏。喚起其自救與救民族之心。以躋男女於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法律上之一律平等。共黨把持下之婦女運動。純為鼓動兩性的爭鬥。並不求婦女之真正的解放。今後當竭力健全婦女之思想。培植其能力。以獲得在社會上之平等地位。尤在訓練婦女對革命之認識。本兩性互助之原則。共圖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設與完成。提案人陳嘉祜連署者周啓剛。

□整頓內蒙青海改良自治案

中央委員恩克巴圖提案

查內蒙地處邊陲。文化落後。經濟蔽塞。生計日蹙。人口逐漸減少。地方日就窮困。是何以故。皆由於滿清專制時代。實行消極的滅種政策。有以致之。迨至辛亥革命。共和肇造。五族統一。本期解放。不意十七年來。一般執政者。仍襲滿清羈縻之故智。優待王公。奴隸人民。封叙爵職。助長封建。人民任其摧殘。地方任其剝削。

新的建設。一無所聞。一任沉淪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無拯援之人。雖印度高麗亡國之隱痛。未有見於此者。五族平等。其豈然乎。最近日本之滿蒙問題。已逼臨於東蒙。蘇俄赤色帝國主義之政策。又侵入於西北。內政未修。外患已至。蒙古若不講求適宜防禦之方策。將何以圖存。現在革命成功。國家統一。軍政告終。訓政開始之際。正是我內蒙取消封建制度。實行民治之時。但以蒙古地方與內地比較。誠為特殊區域。社會之組織不同。人民之生活懸殊。此耕彼牧。彼簡此繁。人視為荒區者。正彼等養生之原。加以文字各異。語言不同。凡百事務。均具有一種特性。如將此特種之民族。特性之社會。欲納諸一處。設立行省。實行縣治。將同爐而冶之。勢成鑿柄。徒見其紛擾無底於成。必矣。以民國十七年來。對於蒙政。一任棄置。毫無設施。證之。非不為也。實不能也。國家於此。訓政開始之初。對於蒙邊之建設。自應本民族主義之精神。予以自治之良機。取消王公專號。打破封建制度。由各該地黨部隨時導指。實行平民政治。導入三民主義。惟須鑒於蒙古民智蔽塞。文化落後。封建之餘。一切設施。距離黨治過於遼遠。而渾樸之民衆。又未經相當訓練。此際應有一種因地制宜過渡時代之政治制度。整頓地方維繫人心。以為實行訓政之基礎。因就蒙古現在情形。擬定蒙旗自治暫行條例。此項自治之制度。成仍以從前各旗扎薩克行政區域之範圍及其單簡之組織為根據。而加以改良自治之制度。仍以旗為單位。改扎薩克為旗長。改世襲制為選舉制。改獨裁制為會議制。旗政府與各省縣政府同其地位。其組織每旗酌設旗務委員若干人。分科治事。由旗議會選出。呈請中央任命之。旗長為旗政府主席。受旗議會之監督。處理旗內行政事宜。旗以下之團體。組織有十家戶。推十家長。

一人有五十家戶。推五十家長一人。有一百五十家戶。推佐領一人。此佐領之範圍。與各縣之村鎮同其地位。合若干佐領設一旗。合若干旗設一盟。盟爲旗之上級機關。其組織每盟酌設盟務委員若干人。分司治事。此項委員。由盟議會選出。呈請中央任命之。盟長爲盟政府主席。受盟議會之監督。處理盟內行政事宜。以上盟政府旗政府。對於中央關係均直隸於蒙藏委員會。以明系統。在盟旗各議會未成立以前。其盟旗各政府人員。由蒙藏委員會就現任各該盟旗扎薩克協理合吉中。擇優呈請中央任命署理。議會成立後。依照此項條例從新選舉。呈請任命。此乃訓政期間過渡之辦法。一俟訓政期內建設完備。入於憲政時期。即可廢止盟政。而成立內蒙地方自治政府。直轄各旗。與各省政府同其地位。保持兩級制。至內蒙各旗原有警備隊。在訓政時期。每盟設警備旅長一人。團長二人。連長若干人。統率訓練之。受內蒙騎兵總指揮之節制。以維持盟旗之治安。至憲政時期。卽於內蒙自治政府條例內。另定辦法。蒙旗行政。果能如此進行。庶幾民治政體。不致徒託空言。而政治上之建設。亦不虞其落後。於黨國前途。不爲無補。總之此種暫行自治制度。實基於內蒙現狀之要求。在政治進程中。由訓政達於憲政所必須之階級。其要義無非因躋蒙旗於平等。而與各省政治平衡發達。使同臻於三民主義化之統一國家也。凡我同志。當不吝掖進而促成之。謹提議案。請求公決。

▲內蒙及青海各盟自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內蒙及青海各盟設盟政府。管轄所屬各旗。受蒙藏委員會及盟議會之監督。治理本盟一切行政事宜。第二條。盟政府以盟長及盟務委員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盟長盟務委員及盟議會選舉報經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之。其任期爲一年。各旗長被選爲盟長時得兼任之。第四條 盟政府設左列各處司。其處長司長等職由盟務委員分任之。(一)秘書處。(二)民政司。(三)財政司。前項各處司組織條例另定之。第五條 盟政府執行政務由盟長及盟務委員會議行之。以盟長爲主席。盟長有事故時。由盟務委員推定一人爲臨時主席。第六條 盟政府依法律或中央委任或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經盟議會之同意。得發盟令。或頒布單行條例。第七條 盟政府設執事官。書記官。受盟長及盟務委員之監督。指助理各處司事務其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第八條 各盟設盟議會監督本盟一切行政事宜。其條例另定之。第九條 每盟編盟警備騎兵一旅。設旗長一人。團長二人。連長若干人。統率之。受內蒙騎兵維持全盟治安。團長由內蒙騎兵總指揮呈請任命之。第十條 盟政府及所屬各處司細則另定之。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盟議會議決修正之。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至內蒙自治政府成立時廢止之。

▲內蒙各旗暫行自治條例

第一條 內蒙地方自治。以旗爲單位。設旗政府受本盟政府及旗議會之監督。治理本旗一切行政事宜。其未設旗政府各旗直接受蒙藏委員會指揮監督。第二條 旗以下組織左列各自治團體。(甲)十家戶。設十家長一人。(乙)五十家。設五十家長一人。(丙)一百五十家。設佐領一人。第三條 旗政府以旗長及旗務委員四人組織之。第四條 旗長及旗務委員由旗議會選舉。報經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之。其任期爲一年。第五條 旗政府設左列各處科。由旗務委員分掌之。(一)祕

書科。(二)民政科。(三)財政科。第六條。旗政府執行政務。由旗長及旗務委員會議行之。以旗政府爲主席。旗長有事故時。由旗務委員推定一人爲臨時主席。第七條。旗政府依法律或中央委任或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經旗議會之同意。得發旗命令。或頒布單行條例。第八條。旗政府設執事官。書記官。受旗長及旗務委員之監督指揮。助理各處科事務。其員額以各旗事務之繁簡定之。第九條。各旗設旗議會監督本旗一切行政事宜。其條例另定之。第十條。各旗警備隊。受本旗警備旅團長之節制。維持全旗治安。第十一條。旗政府及所屬各處科細則另定之。第十二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旗議會議決修改之。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注重專門人材案

▲陳嘉祐等提案

理由。北伐成功。訓政開始。本黨當積極建設工作。以逐漸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爲實現三民主義之初步。欲積極進行建設工作。對於各項專門人才學有成者。政府當儘量使用。而對於專門人才之訓練與培植。政府尤當極力提倡。使多得一專門技能之人。即建設事業多一負責之人。現在各種工作人員。或非其學。或學非其專長。馴至敷衍塞責。毫無成效。自今以後。應請中央明令全國各機關。儘量任用專門人員。用符國家培植人才之初意。而利工作之進行。

辦法。一。嗣後各種專門事業。自國民政府以至各級機關概用專門人才。二。履行專門人才甄拔考試。三。政府對於專門人才應加鼓勵與獎進。四。黨務工作人員之曾經訓練。確有能力者。中央當明令保障其工作。及待遇。提案人陳嘉祐。連署者周啓剛。

□增高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費案

陳嘉祐周啓剛提案

理由。黨務工作人員之工作。其重要與行政工作人員無異。而生活費則較低一倍乃至二倍。以較低之生活費。負相等（甚至較重）之黨務工作。欲專其責成。使注全力於工作。而不兼職。事實上實有不能。現在各省黨務方在着手進行。百廢待舉。工作尤為繁重。為發展黨務計。為鼓勵黨務工作人員計。應請中央酌各地生活程度情形。增加生活費用。俾足維持生活。而期盡力工作。

辦法。一。辦黨人員不許兼職。如遇特殊情形。應不兼薪。二。委員長部長秘書幹事助理錄事之月薪。應斟酌各地情形。照原定額數。增加若干。但以與行政工作人員相埒為止。提案人陳嘉祐。連署人周啓剛。

□統一全國財政實際整理案

陳嘉祐周啓剛提案

(145)
理由。吾國財政混亂。已達極點。支出超過收入。至十餘倍之多。入不敷出。捉襟見肘。苛捐雜稅。復層見疊出。以致財源枯竭。百業停頓。人民流離。盜匪充斥。非將財政速行整理。無以穩固財政之基礎。但欲整理財

政。非先實行統一財政。實無從着手。而統一財政。又非一紙空令就可做到。須有一實施的方法與其步驟。辦法。(一)第一步於最短時間內宣佈關稅自主。撤廢釐金制度。並廢除苛捐。以開財源而蘇民困。(二)將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清楚。所有國家稅之徵收機關。概行由中央直接派員管理。其支出機關亦然。各省未得中央同意。不得擅委人員。或擅提稅款。(三)設立國家銀行。取消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權。並將國家銀行擴張於各省。使各省中央徵收機關款項。概送存國家銀行。並使國家銀行為中央一切支出機關。(四)確定全國預算案。因預算為財政之樞紐。國家大政方針。均由此決定。若無預算則開支無標準。而司財政者亦無由着手。必致有財無政。統一愈不可期。提案人陳嘉祐。連署者周啓剛。

制定工人勞動法確定人民租借權案

陳嘉祐周啓剛提案

理由。本黨的革命政策。是要保護人民利益。但保護人民利益。貴在實行。保以農工羣衆佔國人之大多數。給與工人的利益。是在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勞動者之生活與地位。給與農人的利益。除減租辦法。本黨歷有決議案外。但租借權不能確定。地主對於佃農。隨時得更換減租。農民生活不能穩固。且租借權確定。農民對於土地的將來。有一種希望。就會改良土地。以增加其生產。是於國家生產上。亦有莫大之利益。辦法。(一)制定勞動法之要點。(甲)視中國各處工業產業之狀況。以制定勞動工作最長時間。(乙)視

中國各處經濟生活之程度。以制定勞動工資最低限度（丙）要使勞動生活得以安全穩固。當制定各種勞動保險法（如疾病保險失業保險災害保險養老年金等）（二）確定租借權之要點（甲）佃農要以對等的地位與地主訂立雙方合意的租借條約（乙）租借最短期間應以二十年為限。在此期間內佃農得以提議修改條約。期滿時佃農並得要求續借之權（丙）遇水旱虫荒時應以收入減少之多少而定租額減少之多少。如雙方有爭執時應以地方黨部會同農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設立仲裁會。秉公解決之。提案人陳嘉祐。連署人周啓剛。

各級黨部增辦通俗黨義日報案

陳嘉祐周啓剛提案

(147)

總理有言。國民革命工作。宣傳要佔十之七八。要對國人做普遍的宣傳。最要的是說明主義。現在北伐軍事已告一段落。訓政正在開始。建設工作。經緯萬端。應喚起民衆共同致力於本黨三民主義建設事業。故不能不注重宣傳工作。然欲使本黨主義作普遍的宣傳。通俗黨義日報。實有普遍創辦之必要。各省市某黨部例有大規模之黨報。然因編制及取費較昂關係。一般缺乏購買力之下層羣衆。仍未能人手一紙。通俗黨義日報。爲本黨向普通民衆宣傳主義的報紙。內容淺顯。取價極廉。必使人人能解。人人能購閱。如此不但本黨宣傳能普遍與深入於民衆。且能使三民主義的通俗教育。提起民衆對一般政治的認識與意

味。提案人陳嘉祜。周啓剛。

恢復民衆運動案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提案

主文。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鑒於過去民衆運動之種種糾紛與錯誤。決議在中央未確定整理辦法以前。所有一切民衆運動。着即暫行停止進行。同時並決議於各級黨部。添設民衆訓練委會。以訓練民衆。震撼一時之民衆運動。遂寂然無聞。然本黨爲代表被壓迫民衆及被壓迫民族利益之黨。而喚醒民衆。共同奮鬥。又爲總理遺囑所昭示吾人之惟一無二革命方略。黨而恆以無民衆運動爲後盾。勢必成爲空疏的政治集團。此民衆運動所以亟待恢復進行而不可一日或忽也。惟過去之民衆運動。暴露種種缺點。事實俱在。亦無容諱。故於恢復民衆運動之前。宜糾正已往錯誤。確定今後方針。爰擬民衆運動方案。都爲三部。一曰理論。二曰組織。三曰訓練。查民衆活動之方式有二。一爲民衆運動。一爲民衆組織。社會構成份子之民衆。欲作集體的言論行動。無嚴密的民衆團體之組織。勢必散沙一盤。詎能表現有計劃有規律及有步驟之運動。然籌備嚴密的組織之民衆團體。若無實際工作。將何以維繫人心。表現民衆真實力量而滿足其真正要求。故於理論之部。闡明民衆運動之意義。目的。原則。及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所應採之方針。並陳述過去民衆運動之錯誤。以資鑑鏡。於組織之部。說明民衆團體組織之原則。系統及其程序手續。並附述民衆團體之經費。而在民智未開。團體生活尙未諸線之中國。民衆自身之組織。並

力與運動能力。俱極薄弱。非有領導者予以適當訓練。涵育其思想。增加其組織能力。並指示其正確行動。不為功。此方案所以嚴以民衆訓練也。

第一理論。(一)民衆運動之意義。民衆運動者。一民族內之全部民衆或一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感於種族上的不平等。或對於現社會制度及勢力之全部或一部感覺不安與痛苦。為排除生存及生活發展上之障礙。求生存及生活之發展幸福。而有動產生之集體的行動也。(二)民衆運動之目的。1.消極方面。A 社會內之全部或一部民衆為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經濟上之自由平等。B 民族內之全部民衆為自身之生存及生活之發展與幸福起見。排除其種種障礙。以求得國際上之自由平等。2.積極方面。A 求各民衆自身利益的實現。使各民衆各得其所。B 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C 求人類全體利益之實現。建設大同世界。(三)民衆運動之原則。1.民衆運動須為自動的集體行動。而不是被動的。2.民衆運動須適用於經濟主義。務以最少的勞費。收最大的效果。3.黨應領導民衆運動。政府應保護民衆運動。4.應按照建國三時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針。A 軍政時期之民衆運動。為革命運動之主幹。亦即破壞的運動。對外須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對內須剷除一切封建制度和勢力。(軍閥貪官污吏土豪紳等)以獲取政治上經濟上之解放。B 練政時期之民衆運動。一方面肅清殘餘反動勢力。一方面訓練民衆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智能。C 憲政時期之民衆運動。須遵照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國家。更進而促成世界

大同。應按照民族民權民生而分別決定民衆運動之方略。A 民族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民族生存上之障礙。如帝國主義。第二建設真正民有的新國家。第三援助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運動。使其亦能得到國際上之自由平等。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特別注重民族共同利益。不應單爲某部份民衆本身利益而奮鬥。應更以各部民衆本身利益爲起點。而以民族利益爲歸宿。B 民權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政治上障礙。如國內封建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治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過程中。應以革命民權各原則。凡反革命者均不得享有政治上之權利。C 民生的民衆運動。第一須排除經濟上的障礙。如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及私人資本制度。第二建設真正民享的新國家。在此種民衆運動的過程中。應切實避免走入資本主義或改良主義以及列寧式的共產主義的道路。以便漸進於真正的大同的共產社會。D 應確定民衆運動的國際性。就是應該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與被壓迫的民衆。共同奮鬥。方能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漸進於世界大同。(四) 過去民衆之錯誤。1. 民衆自身之錯誤。A 無組織。無團結。無訓練。不明瞭民衆運動。B 一部民衆盲目。一部民衆冷淡。更有一部民衆甘爲共產黨所驅使。以利用或操縱民衆運動。2. 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錯誤。A 無確定方針。統一政策。及具體的適當辦法。B 不注意下層工作。故不能澈底認識民衆之痛苦與要求。C 一部黨員不了解民衆運動。故存畏懼之念。3. 共產黨操縱民衆運動之罪惡。A 假借國民革命之口號。實行製造人爲的階級鬥爭。徒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整個的民族解放運動。B 分化國民革命之各界民衆聯合戰線。造成分裂民衆之

現象。C 於各界民衆之中。又復使其分化。而利用地瘠流氓等無業游民。向小資產階級進攻。徒事無理性的破壞。致使社會經濟破壞。釀成恐怖現象。D 包辦壟斷。故爲運動民衆而非民衆運動。E 利用民衆爲奪取政權之工具。不惜驅使民衆以當砲火。F 過分提高工人之工資。以致工商停業。工人失業。(五)今後民衆運動之方針。1. 糾正過去之一切錯誤。2. 根據民衆運動之目的及原則。詳訂計劃。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並領導民衆運動。

第二組織。(一)組織之原則。1. 採用民主集權制。其精神須不違背黨部之組織原則。2. 婦女學生商人及其他自由職業者分別組織之。3. 農業團體之組織。以產業區分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職業組織之。4. 確有壓迫或支配之大商人大地主及大實業家。不得加入此種民衆團體。(二)組織之系統。1. 採用縱的組織。如農民協會之組織。應按國省(或等於省之區域)縣(市)區鄉分別組織之。2. 全國及各省(或等於省之區域)設立各界民衆聯合會。其主要職務如下。A 秉承黨部及政府之命。掌管各界民衆相互間之仲裁事宜。B 建議與民衆有關之各種事宜。C 傳達不專屬於某部民衆團體之黨部命令。絕對無執行權。(三)組織之程序及手續。1. 整理已成立之各種民衆團體。由各級黨部委派民衆團體各級整理委員會。分別加以整理。推廣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A 各種民衆團體之新設立者。一律由下而上。依左列手續組織之。甲。須確有若干基本會員。並履行會員登記之手續。乙。依法確定團體之地位。例如分會或總會之類。丙。依法選舉執行委員。丁。呈請當地黨部與政府核准立案。B 已成立之各種

民衆團體須努力吸收忠實的新會員。並從質量方面充實其團體之實力。附民衆團體之經費。1. 民衆團體之經費。以由各該團體自行負擔爲原則。2. 由中央及省或等於省之黨部。規定數目。函知各級政府。分別給予各級民衆團體補助費。3. 成績顯著之民衆團體。由黨部給以獎勵金或補助金。根據上述之組織原則。組織統系。組織程序。及團體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

第三訓練 (一) 思想之訓練。1. 訓練民衆使其認識黨義。信仰黨義。並實行黨義。2. 訓練民衆。使其明瞭民衆運動之真精神。3. 糾正民衆之一切謬誤之及幼稚思想。4. 向民衆宣傳共產黨及其他反動黨派破壞民衆運動殘殺民衆之罪惡。(二) 組織之訓練。1. 訓練民衆爲法定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如農民協會等。2. 訓練民衆爲民族解放運動之各種組織。如國際組織。國民外交協會及經濟絕交等會。3. 訓練民衆爲運用四權之各種組織。如地方自治機關等。4. 訓練民衆爲民生問題有關之各種組織。如合作社等。5. 訓練民衆以增高其組織團體之能力及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與精神。(三) 行動之訓練。訓練民衆使其行動不背黨義。而確能爲民衆及黨國增進利益與幸福。2. 訓練民衆。使其在本黨領導之下。破壞的或建設的民族民權以及民生之種種運動根據上述之思想訓練。組織訓練。與行動訓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定詳細訓練方案。以便實施。

□ 訓政時期確定以黨治國原則案

五次全會提案研究會提案

總理政治學說之基本原則。在出分政權與治權爲二。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個治權。昇之於政府。使之敷陳庶政。得盡其所能。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政權。予之於人民全體。使之操縱政府。得享其管理國家之實「權」。此爲總理民權主義之精義。亦卽民治之極軌也。然此種民治之境界。斷難一躍而至。尤非所能遽然期望於素無民治訓練之中國者。於是總理定革命之程序。爲三時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其最後之時期。方爲完全民治之時期。軍政時期。本黨之工作。在爲民排除一切障礙。實行以黨建國。訓政時期。本黨之工作。在爲民樹立民治模範。實行以黨治國。在此兩時期中。本黨完全居於指揮政府。領導民衆之地位。及至憲政時期。國之基礎既已鞏固。民之自治能力亦已養成。於是本黨以政權歸之一般人民。使民治繼承黨治。此二時期中之各時期內。黨與人民及政府之關係如何。至爲顯明。總理論訓政時期各方之關係。尤爲詳盡。總理曰：「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革命黨者卽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卽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黨治爲民治之代表。亦爲民治之預備。故本黨爲民權寄託之所。亦必爲民權發祥之地。將來憲政時期。人民管理國家之四大政權。在訓政時期。當完全付之於黨。此義既明。則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應代行國民大會職權。以行使中央統治權。下至一省一縣。其地方統治權。亦應屬之於黨。依照建國大綱。厲行代理民治或預備民治之黨治。對於中央及地方官員有選舉及

豁免之權。對於中央及地方法律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必如是而後「黨治」二字方有意義。「訓政」二字方有意義。抑有進者。總理對於治權。主張施行五權。但於建國大綱中。規定憲政開始時期。方得完成設立五院。以行五權之治。訓政時期。五院未可全設。宜先設行政司法考試三院。立法監察之權。暫時直屬於黨。一則屬於執行委員會。以期一切法律。皆合於本黨黨義。一則屬於監察委員會。以期一切官吏皆合於本黨黨紀兩權。雖同屬於黨。而實則分立。合政府行政司法考試分立之三權。而仍不失總理五權分立之旨。待訓政告成。憲政開始。吾黨以政權還之於一般人民之時。當亦同時以立法及監察兩治權畀之於政府。以完成五院分立之制。茲根據上述意見。擬定訓政時期黨與政府工作之規定案。分「立法」「官吏之選舉及罷免」「官吏之監督」「預算及決算」四項。述之如后。「立法」(一)一切國家法律最高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確定之。(二)國民政府有立法提案權。但審查及議決之權。則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三)一切國家法律。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四)國民政府有頒發命令權。但其命令非依法律明文之規定時。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同意。(五)各省政府在與國家法律不抵觸之下。於必要時。得經省執行委員會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公佈適用於各該省之法律。(六)各縣政府在與各該省法律不相抵觸之下。於必要時。得經各縣執行委員會之通過。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公佈適用於各該縣之法律。(七)全國代表大會。有創制權及複決權。各省代表大會。各縣黨員大會。亦如之。「官吏之選舉及罷免」(八)國民政府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任命之。各部部长及其他

特任官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舉。交國民政府任命之。(九)各省政府委員。由各該省執行委員會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若干。經中央甄拔合格之候選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交國民政府任命之。(十)各縣縣長。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召集全縣黨員大會選舉。若干中央或各該省考試合格之候選人。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決定。交省政府任命之。(十一)各縣黨員大會。得直接罷免縣長。全省代表大會。得直接罷免省政府委員。全國代表大會。得直接罷免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及其他特任官吏。「官吏之監督」。(十二)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各該級政府官吏違法或犯罪時。得分按情節之輕重。提出質問警告或彈劾。(十三)縣監察委員會。得彈劾縣長於省監察委員會。其行政處分。由省監察委員會提交省執行委員會判決。(十四)省監察委員會。得彈劾省政府委員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其行政處分。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判決。(十五)中央監察委員會。得彈劾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及其他特任官吏。其行政處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判決。「預算及決算」。(十六)各級政府。於每年度之始。須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請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決定。(十七)各級政府。於每年度之終。須將上年度之決算案。提請各該級監察委員會審核。(十八)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及經各級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所通過之預算案。及決算案。各級政府須公佈之。

關於青年運動問題案 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提案

青年組織的原則及系統 甲。原則。過去的青年運動的錯誤。有人說太偏於學生運動。並不算青年的錯誤。因為青年運動本應以學生運動做中心。所以過去青年運動的錯誤。並不在偏於學生運動。而在祇做學生運動。我們很曉得將來負建設新中國及實現世界大同的責任的。當然如現在和將來繼起的青年。但既然統稱曰青年。自不能僅限於學生青年。若祇注意到學生青年。而不顧其他的青年。則雖將學生培養得完全如意。亦不過是一種畸形的發展。所以我們認為今後青年團體組織的原則。雖可側重於學生青年。但決不能不將其他青年統籌兼顧。因為（一）全國的青年大聯合。可以充分實現階級的協調。總理曾經說過「師馬克思之意則可用。師馬克思之法則不可。」不過總理雖如此說。而社會階級事實上確仍存在。並且曾起過不少的糾紛。所以本黨更採協調的政略。不過是一個治標的辦法。協調得雖極得法。仍難免紛爭的繼續發生。然若各界青年造成大聯合。則可得兩種結果。第一。因彼此接近。則彼此間的感情。日漸融洽。感情既日漸融洽。則彼此的紛爭。自可減免。縱謂其脫不了利害的衝突。然我國人因顧感情而棄利忍害的事體。也並不算稀有的事。第二。既然彼此接近相習益深。則彼此的地位與利害。自可互相諒解。而不苦求。則紛爭自然減少。（二）全國青年的大聯合。可以充分的集中革命勢力。世界的事就怕內鬪。同時也怕同心協力。內鬪一定不會成功。同心協力。却一定可成功。全國各界的青年既經大聯合。因彼此融合。彼此諒解。則不會再向內部門爭。既不會向內鬥爭。則自會因感覺外來壓迫的沉重。同仇敵愾的一心一方。向壓迫者進攻。革命的勢力既集中。本黨的終極目的。也就易於實現了。根據上面的理

由所以我們就肯定的。要以後青年運動。切不可僅當做學生運動。應當統籌兼顧到各外的青年。但是農工商青年既有農商工等團體的組織。在目前仍可由各該團體注意訓練。以爲今後全國青年聯合的準備。現在先就學生青年的組織。加以整理並擴大之。

獎勵黨義著作案

中央宣傳部提案

理由。本黨一切理論。急待充分闡述。目前黨員對於理論的研究。亦具十分高漲之熱度。惟中央尙無獎勵之法。致許多苦心之作品。不克盡量發表。有之亦零碎不全。長此以往。則理論中心。不能確立。而言論必愈趨散亂。爰擬定黨義著作獎勵條例如後。謹請公決施行。

黨義著作獎勵條例：(A) 黨義的著作包含下列各項：(一) 闡發三民主義之著作。(二) 闡發本黨政策之著作。(三) 本黨歷史著作。(四) 與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關之譯著。(五) 與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關之藝術作品。(B) 黨義著作之獎勵標準如下：(一) 於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特殊之貢獻者。(二) 於本黨主義政策歷史有系統的充分說明者。(三) 依據本黨主義政策歷史對反動作品。加以精密的批評者。(四) 致力於黨的零星著作積成五十萬以上而無錯誤者。(五) 搜集總理及其他先烈之遺著遺墨。可以褒然成帙者。(C) 凡合於上列標準之任何一項或數項著作。由中央給予獎勵。其辦法分爲下列兩項。甲。精神方面的獎勵。(一) 由中央給予獎狀。一人而有數項著作。或數人共

有一項著作者。其獎狀從著作而定。(二)由中央適合全體黨員對於該項著作一律研習。(三)凡受獎勵之著作。由中央公布。作為言論之軌範。乙。物質方面的獎勵。(一)給於酬勞金。如著作人已身故者。贍恤其家屬。或予其子女以教育上之便利。(二)由中央或由中央適合各級黨部代印該項著作。廣為傳佈。(D)著作物之應受獎勵者。由著作物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下。(一)著作物審查委員會。以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二)中央宣傳部長訓練部部长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黨中有深長研究者任用之。(三)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中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四)審查委員會每兩週開全體審查會議一次。(五)審查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幹事四人。司書三人至五人。(五)審查委員會得就已成黨義著作。加以審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獎勵之。(六)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均得將所屬黨員之著作。彙呈省或特別市黨部。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之。(七)凡受獎勵之著作人。如欲將其著作加一部或全部之修改者。須將其修改之意見。陳述於審查委員會。得其許可。然後修改之。(八)凡受獎勵之著作。未經審查委員會之許可。著作人遽行加以修改。致失去獎勵外。並處以相當之懲罰。(九)凡請求獎勵之著作。審查委員會認為須加修改者。著作人應即遵從辦理。若著作人因他故不能奉行。審查委員會得代為修改之。(十)獎勵之等級。分為下列三項。甲。給予精神的及物質的全部獎勵。乙。給予獎狀酬金並公布之。丙。給予獎狀並公布之。(十一)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之。

最近擴大宣傳計劃並確定經費案

中央宣傳部提議

革命成功之關鍵在於宣傳之普遍。宣傳之效益。基於宣傳經費之確定。此由過去歷史及目前情狀。已證明為毫無疑義的了。現在本黨業已統一。中國有許多人竟以為革命成功。可以毋須宣傳。此實大謬而特謬之觀念。過去本黨宣傳。十分之九的精力。可以說都集中於打倒軍閥一個標題下面。軍閥雖已完全潰敗。而其他的敵人。如帝國主義。封建勢力等。將如何肅清。尤待更大的努力。至本黨主義如何實現。如何使全國民衆一致喚起。來參加建設新國家的工作。其需要宣傳。更千百倍於現在。這也是毫無疑義的事。實經驗告訴我們現在宣傳上急須舉辦的事件。非常之多。而最為重要者。則為

● 中外通訊總社一分社三至十。(中央宣傳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湖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合併提議)

● 外國文日報及雜誌一至三。(同上)

● 中央印刷所一。(中央宣傳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合併提議)

● 中央編譯館一。(中央宣傳部。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合併提議)

◎中央圖書館一。(中央宣傳部提議)

◎黨化戲院一。(中央宣傳部、上海特別市黨指委會宣傳部合併提議)

◎中央直轄黨報一。(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宣傳部提議)

上面幾件事。◎◎◎都是可以生利而不致蝕本的。◎◎是文化的命脈。關係極大。下面別有詳細辦法。茲不贅述。預計所需開辦經常各費。雖各種需費不同。但若平均估計。每種每年至少要五十萬元。七種合計至少要三百萬元。以現在宣傳部的力量。要想實現其中的一種。可憐只是空想。但以中央整個的力量來辦理。這又不算問題。我們曉得蘇俄在國內國外之宣傳。其計劃之偉大。實不是我們所能望其項背。至帝國主義者的宣傳機關。單是一個報館。至少也有幾百萬的資本。那更不是我們所能與之比較了。但我們不能因為反動者宣傳力的偉大。而自餒其氣。尤其是我們希望國民革命得到真正的成功。而影響於世界的局面。還須拚命努力來宣傳。經濟力不充。可以慢慢的增加。只要目前能夠指定一筆確定經費。先行開辦。以後再想維持。或擴大的辦法。茲將指定特殊宣傳經費辦法。列舉如後。敬請公決。

整理統一革命理論案

中央宣傳部提議

自總理逝世。迄至現在。黨的革命理論。由同志憑各個對主義的認識。及革命實際變動的觀察。致革命理

論紛歧萬端。致理論中心不能建立。其信不立。互信不生。則宣傳不能統一。行動不能一致。力量不能集中。數年來黨內糾紛百出。實源於黨員對於革命理論未能統一。現在本黨宣傳刊物。如雨後春筍。其思想立場。微有出入者有之。絕對異趨者有之。其中最爲令人憂懼不安者。爲（一）黨員之間。都有以意氣而分派別的傾向。甚至有劍拔弩張。形成敵對團的體危險。（二）對黨取批評的態度。缺乏擁護的真誠。（三）偏重於吹毛求疵的瑣屑攻擊。鮮有具體的建議。這樣推行下去。必至將整個的黨。搗成粉碎。這是毫無疑義的。現在我們不能設誰的動機。是對或不對。只有及早定出一個言論的標準來。令全體黨員遵照標準發表。免得大家憑着意氣來做真理。庶幾思想統一。則黨的團結容易堅固了。爲此提出請求公決。

請確定訓政實施方針以便宣傳案

中央宣傳部提議

「以黨治國」是「把黨放在國上」是本黨總理的遺教。本黨總理因無國可治。所以先行「以黨建國」。「待國建好再去治他」。在軍政時間。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乃今者全國底定。訓政開始。吾黨宜如何繼續宣傳。全國人心統一於三民主義的國家之下。以完成建國大業。實一當前之重大問題。「宣傳主義」是以黨治國的第一步。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三民主義」是爲人民而設的。是爲人民求幸福的。人民對於主義的宣傳。本不容易了解。只

有主義的具體化。方可爲宣傳之對象。所以有政綱。依人民的需要而規定。本黨因軍事之進展。已漸入訓政時期。不確定訓政綱領。卽無所依據。以爲宣傳之材料。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中。此問題實有確定之必要。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二。宣傳工作。首貴統一。近者黨員議論紛雜。已達極點。確定訓政綱領。實爲統一宣傳之切要辦法。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三。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案

中央宣傳部提案

第一理由總理創建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及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以遺吾黨。全國代表大會。又以亟待實施之政綱。及種種政策。責諸吾人。不特今後建國治國。須於斯是賴。而全國民衆之共同信仰。與實行規律。亦將於茲取則。數年來幸賴總理之靈。主義之偉大。一經黨員之努力。武裝同志之奮鬥。以及革命民衆之擁護。使青天白日旗幟。得飄揚於全國各地。而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亦漸爲民衆所信仰。願默念前途。深覺三民主義之精義。尙待闡明。五權憲法之內容。尙待探討。政綱如何實現。政策何由推行。黨史之編纂。革命史實之搜集。萬緒千頭。事繁任艱。而三民主義。自有其歷史觀。人生觀。世界社會觀。乃至國家觀。不欲發揚主義。則亦已矣。苟其欲之。則創建三民主義之新的社會科學。實爲吾黨之責任。欲達種種目的。非有積學深思之士。潛心研究。詎能躊躇滿志。勝任愉快。而欲集多數積學深思之士於一堂。以從事此偉大艱鉅

之研究更非設立大規模之研究機關。又烏能招致賢豪。成茲盛舉。爰請由本黨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並擬具辦法數端附陳。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一)目的。發揚黨義。樹立黨的理論基礎。並創建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二)研究員之資格。(一)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二)深明黨義而有相當論著。(三)對於社會科學有素養。(四)精通外國文字一國以上。(五)入黨在二年以上。且對於黨政軍工作著有成績。但非專任研究員。不在此限。(三)研究員之種類。(一)專任研究員。以具備前條四項之資格而經審查。或試驗合格者任之。(二)非專任研究員。以具備前條一、二、三、四項。現在各機關擔任左列重要職務之黨員而志願高深研究黨義經本院審查合格者充任。A 中央黨部一等幹事以上之職員。B 各省及特別區市黨部之委員。C 國民政府及各部政務官與簡任官以上之人員。D 各省或特別區政府委員。特別市市長。及簡任以上之職員。E 軍隊中上校以上之政治工作人員及少將以上之軍事工作人員。(四)研究之內容。暫分左列各項之下得酌量分別研究。(一)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及於一般社會科學。(二)本黨政綱政策。並及於各國現行各種重要政策。(三)本黨黨史及中國革命史。(五)研究員之待遇。(一)研究員專任。A 月給生活費二百元至四百元。B 供給膳宿。C 供給參考書籍及其他研究材料。(六)研究員之義務。(一)專任研究員。每月須作報告一次。每年作總報告一次。(二)非專任研究員。三個月作報告一次。每年作總報告一次。(七)研究員之獎懲。(一)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有獨創明闡之專著

者依左列方法獎勵之。A. 給予相當獎金。B. 由本院將其專著出版發售。而予著者以純利之百分之七十。C. 研專任究員。因精力衰弱。不能繼續研究時。得由本黨給予休養。並酌給養老費用。D. 派赴各國調查。(二) 報告或總報告之內容。對於黨義研究。少有心得。或言論荒謬。以及總作報告。或槍替舞弊者。左列方法懲處之。A. 警告。B. 專任研究員減發生活費。非專任研究員減發研究費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C. 取消研究員之資格。(八) 本院之組織。(一) 本院長一人。由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或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聘任之。(二) 院長之下。分設左列二部一處。每部設部長一人。處設主任一人。A. 研究部。掌理指導研究之一切事宜。B. 編審部。掌理考核及出版事宜。C. 總務處。掌理一切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部之事宜。部長及處主任之上。得設若干科。研究部並得聘請導師若干人。(三) 本院重要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另訂定。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案

中央訓練部提案

為設法救濟革命青年。並量才錄用。以期黨材無棄。敬備芻議。提請公決事。竊維黨材黨用。為本黨預懸之鵠的。救濟革命青年。自為本黨應負之責。溯本黨頻年以來。年少英華之黨員。有為消滅軍閥剷除反動勢力。日以血肉相搏而致死亡。或受傷殘廢不能工作之武裝革命青年者。有在秘密工作時。從事革命活動。組織民衆。響應黨軍。事機洩露。或被通緝。或被殺戮。或家財抄沒者。有在公開時期之中。宣揚主義。努力工

作被反動仇視誣害以致身敗家破不能圖生者。有富於革命思想。連年奔走革命。無暇充實學識。現今欲求深造。則家境貧寒。欲得工作。則介紹乏人。而日趨於腐化惡化之險境者。青年待援。比比皆是。夫革命青年爲本黨之主力軍。國家之新血輪。國民革命之完成。黨國新生命之創造。實賴之。况於其本黨光榮之歷史。偉大之業績。故本黨對於革命工作成績卓著之革命青年。其失學者。應按其成績之優劣。施以經濟上之補助。俾得完成其學業。殘廢或身死者。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給養與撫卹。失業者。應量其才能之大小。予以適當之工作。庶幾可安往者之心。而勵來者之志。否則本國青年。徬徨歧途。既悲奮鬥之乏路。又慨前途之惡劣。則不入於惡化。即流於墮落。未來者亦必見而生畏。均抱消極。黨國前途。危險實甚。用將救濟方法。錄用手續。及就所見。敷陳數端。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一)失學者之救濟辦法。甲確具卓絕之天資。因家境貧寒。奔走革命。以致中途失學者。區分黨部。應將其實在情形。報告上級黨部。由縣省或等於之省黨部。保送入相當學校。使得繼續研究。以資深造。其費用應按其家中的經濟狀況。酌免學膳雜用等費。或給予津貼。其費由各該校校長呈請所轄黨部教育行政機關核撥。乙其有強壯體健。但知識技能薄弱者。政府應設大規模之工廠。採用工廠制。以盡量容納革命青年。(二)亡殘廢及被誣害者之救濟辦法。甲在秘密工作時期中。爲軍閥或反動勢力所摧殘。而致犧牲生命犧牲家財。或成殘廢者。政府應分別輕重。予以撫卹或津貼。乙用宣傳主義努力工作。而被反動份子誣告入獄者。政府須切實審查。卽行釋放。並分別予以相當工作。或慰藉以勵其志。丙關於武裝革命青年之

救濟辦法。應由軍事委員會。別擬具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二)失業者之救濟辦法。甲分別登記。A 凡年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黨員。確具革命精神。在黨政軍各機關工作。具有成績者。或具有特殊之才能。而無正當職業者。皆有登記之資格。B 由各區分黨部執行委員會辦理登記革命青年事宜。其應辦事件如左。1 調查各該區分區域內之革命青年。2 監督革命青年親自填寫登記表。3 將登記表隨時呈報區黨部。并遂級呈報中央訓練部存記。乙考試或測驗。A 各省或等於省之黨部。各設革命青年考試委員會。辦理各項已登記之革命青年之考試或測驗事宜。(考試簡章由中央頒發) B 革命青年考試委員會。舉行革命青年考試或測驗時。事前須呈請中央訓練派員監試。C 舉行考試。絕對以人才為標準。試驗員如有營私舞弊或不忠實情事。應試者或下級黨部均得呈請中央分別嚴懲。D 革命青年考試除第一次另定期舉行外。再滿半年。舉行一次。各該考試委員會。須將考試情形。成績優劣。平判結果。詳細填表。並連同介紹書及合格人員名單。呈報中央。按其才能。分別公開介紹於各地機關。丙量才錄用。A 各機關接到黨部介紹書後。須竭力設法任用。不得故意推諉。並須隨時將不明瞭黨義或不克勝任之冗員撤換補充。以便革新文治。B 已有工作之革命青年。確具才能。因位卑職微。不能發展其才能。或用非所學。難收工作之效率。經介紹或其本人向其服務機關之當局。申述理由後。當詳加審查。分別予以升調。俾得各展所長。

縮小省區之建議

國府委員宋淵源提議

(167)

省之名稱。確定于建國大綱。其地位則立於中央與縣之間。爲施政之樞紐。唯各省仍潛元明清之舊疆域。過大。對中央有尾大不掉之弊。對各縣亦有鞭長莫及之虞。此於歷史上經過之事實。與現在中央政令之不易統一。各省內部之迭起糾紛。已有確實之證明。而不可不亟謀所以改善之道。况際茲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建設萬端。準施政之方針。謀進行之順利。尤不可不從新劃分省區。以確立國家根本大計。劃分之標準。應鑒於大省區之流弊。而力求縮小其範圍。即斟酌於各地方之地理風俗語言習慣。而劃分一省爲二省以上。或甲省之一部與乙省之一部。合爲一省。在消極方面言之。可以剷除地盤主義。封建思想。使國家永無尾大不掉之變。在積極方面言之。則裁兵之實行。財政之整理。交通之設備。自治之實施。教育實業之振興。以及關於一切軍民各政統一。皆有指臂相聯。輕而易舉之利。而無鞭長莫及進行遲滯之虞。凡諸利害得失。有淵源所著縮小省區論中言之頗詳。爰并附呈。以備採擇。抑更有進者。省之區域縮小。則施政之範圍較簡。責任亦較輕。集才必多。收效尤速。而各軍領袖。黨國元勳。自毋須坐鎮地方。任其繁劇之威。可集於首都。共籌國防。努力於對外政策。以雪國恥。而張國權。如是則居中馭外。政令統一。劃分軍區。自非當務之急。而政治分會之存在與否。似亦無關宏惜矣。淵源以此問題。實有關於國家根本大計。勿虛勞而永逸。畏難而苟安。如覲爲好事更張。以滋紛擾。則誤矣。且古今中外。其政區歷於沿革。屢於變更。從未

有成而不易者。用敢提出建議案。請予列入議程。付諸討論。并准予到會說明理由。倘得通過。大體交由國民政府詳細計畫明晰區。淵源尙當續貢獻誠。協同內政部。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施行。以定國本。是
否有營。唯候公決。

整理鐵路擬分治標治本辦法案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提議

理由。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送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所擬整理鐵路意見書一件內開。吾國固有鐵路。近十年來。爲軍閥把持。始則借鐵路之名義。爲政治之借款。繼則以鐵路之收入。供內戰之軍需。終則以鐵路之資產。爲軍人之戰利品。當事者惟以解款充作軍餉。爲應盡之職責。至工程車輛如何。修養。概置不問。故各路現狀。幾於不能維持。安有餘款以謀發展。值此政治刷新之際。亟應剷除軍閥陋習。以挽路政危機。否則各路同歸破產。將無法救藥。挽救之法爲何。卽在各路職權完全還之各路局長行使。謹擬治標治本辦法列後。以備採擇等語。對於鐵路情弊。言之至詳且切。爰依照提案辦法。請大會公決。

(甲) 治標辦法

(一) 車輛問題。查各路車輛。除被奉軍拖出關外。數千輛外。其餘在路機貨客車。爲各軍扣用者。不在少數。現在軍事漸了。恢復路運。客貨列車。常苦不敷支配。擬請各軍事長官。通飭所屬。凡有奉軍扣留未用者。一律放還路用。(二) 路款問題。現在各路收入。不敷支出。而整理各路工程車輛。當須

一宗鉅款。恐無能力撥解。軍需擬請各軍事長官通飭所屬。不得截留路款。如果有餘力。可以協助之處。應請先向交通部接洽。酌量情形。飭局辦理。(三)軍運問題。現在各路恢復客貨列車。軍運亟應照章辦理。以維秩序。擬請各軍事長官通飭所屬。凡軍人乘車。須照交通部與軍事委員會所商訂軍人乘車暫行條例。填具甲乙兩種軍人乘車執照。其有大批軍運。應請電知交通部。轉飭各該路運輸。不得直接向車站扣車。脅迫運送。致紊定章。

(乙)治本辦法

(一)用人統一

軍閥時代。路局領袖或掌司會計之員。多由各路最高軍事長官自行委派。然後由部加委。已成爲一種慣例。故交通資產。任意搜括。甚或中飽。究詰無從。今擬請交通部頒布路員任用法。由各局依法執行。凡各路之職員。皆應依法調用升遷。無論任何機關。不得干涉用人之權。致礙路政統一。(二)技術統一 吾國鐵路。以借款國籍不同。致一切技術。各行其是。發生許多艱難之點。近年交通部已定有工程車輛材料規則。擬請嗣後新路均應遵辦。舊路亦應分別實行。庶各路合爲一家。材料有無。可以相通。不特合以經濟原則。而建設修養。而需材料。朝發夕至。不至延誤行車。其關係尤匪淺鮮。(三)財政統一 吾國交通事業。負債已逾七萬萬元。還本付息。一再愆期。停頓數年。迄無辦法。違背信約。深中人心。交通信用。已瀕破產。此後修復舊路。發展新線。非發行路債不可。然欲舉新債。必先整理舊債。鞏固信用。方足以博海內外商之同情。擬請組織全國鐵路財政委員會。依特別會計條例之精神。合中外路債債權者於一堂。共同討論。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其職務如左。(一)議決國有各路預算決

算以便公用。(二)籌設國內外中央鐵路銀行以資周轉。(三)整理鐵路內外債務以復信用。(四)實行特別會計嚴杜一切挪移。(五)發行鐵路公債確定一切用途。(六)組織鐵路查帳團以資稽核。以七不為舉其大綱其詳細章程另定之。(四)購料統一。吾國鐵路積弊固不一端而購料尤為世所詬病。推原其故由於財政毫無辦法。中外商家之有信用者皆裹足不前。於是所與往來者多貪圖厚利之商家與當事者。因緣為奸。花樣之新手段之妙。雖精於會計者亦莫能窺其端倪。益以交通部徒擁管轄之名而無監督之實。往往逕由局長自行處分。再行呈部備案。甚至並不呈部自行辦理。今欲剷除此弊。須由交通部酌派各路職員及部員組織購料委員會。直接購料。採取公開主義。如依各路借款合同。有購料手續之規定。亦當按照材料規則及會章辦理。(五)稅捐統一。現在黨國注重民生。而路運貨物之通暢與否。實與民生有至大之影響。軍興以來。各路貨物稅捐。過於運費。商民交困久矣。今宜厘定各路沿線常關或各省統稅或厘金。對於貨運。祇徵一次捐稅。如有重徵者。應取銷之。凡專就路運貨物特立名目徵收之附捐及附收各費。無論由局代收或設局專收。或包括運費內者。應一律取銷。又凡非專就路運貨物新立名目徵收之捐稅或附捐及雜捐。如查有妨礙商業或路運者。應商請將路運之貨物。免予徵收。但常關統捐。如徵收辦法不良。或任意估價。超過百分之五之稅率者。應設法改良徵收辦法。規定適宜稅率。以上治標治本之外。對於剷除積弊。尤關緊要。查從前路政之壞。實由黨系把持。以致積弊相沿。牢不可破。新開各路尚不免有團體有組織之舞弊情事。倘不積極刷新。徹底改革。則關係路政前途。至大且鉅。茲特合併

陳明。是否有當。敬祈裁酌。

□完成粵漢鐵路案

武漢政分會提議

粵漢鐵路縱貫三省。北接漢平。西絡川漢。合黃河長江珠江諸大流域之菁華以外。與洋海相吞吐。實吾國最重要之幹線。而於湖南湖北兩省之開發。尤有深切關係。現在全路凡一千餘公里。已成者六百餘公里。其未成者僅中間一段四百四十五公里。據歷來專家估計。此段工程之完成及行車一切之設備。須一千五百萬元。本分會成立以來。迭與兩湖人士討論地方大計。僉以完成粵漢爲首要之圖。經本分會提案與湘粵兩省共策進行。期在必濟。查民國十二年間。英國有退還庚子賠款之議。於是海內人士及海外僑民函電紛馳。主張將該款用諸造路事業。而尤注重於粵漢。願是時北洋軍閥勢力方盛。中外人士頗以流用於軍費爲疑。馴至築室道謀。迄無成就。軍閥崩壞。向時疑慮之點。業已無存。此款之宜用諸築路。自屬不易方策。雖英國庚款委員會。曾於前年發表主張。除築路外。尙有其他各種用途。但該會之性質及其組織。本吾國人所不滿。其主張之適當與否。似無待於討論。縱令退一步言。謂此款宜以平均分配爲原則。亦不妨將已定用途之各種款項。移作鐵路投資。而將該項資金應得之利息。用諸各種事業。尤爲理之所許。最近本分會所得湖南鐵路協會提撥庚款築路建議。曾有堅決之主張。充分之理由。足覘社會對此事。咸認爲適宜之舉也。茲將所擬辦法敷陳梗概如左。(一)英國方面。由十二年以後。即將應得賠款。由海關

代爲保存。歷年所積已達二千餘萬元。應請政府與各方接洽。先將此款提撥。作爲粵漢鐵路第一批興工之款。(二)英方退還之庚款積至滿期之日。約凡一萬一千萬元。除前述之二千餘萬元外。尚有八千餘萬元。應請政府指定該款作爲基金。發行公債五千萬元。以繼續未竟之工程。(三)前項公債。應按九扣發行。承購之人。不分國籍。五年以內。祇付利息。逐年還本。分十年攤還。每年兩期。所有應還之款。以抽籤法行之。(四)設立粵漢鐵路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各機關各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凡歷年積存之庚庚款二千餘萬元及發行公債之收入款項。以暨指作公債之基金。均歸其保管。非有正當用途。不得支付。以示公開而嚴監督。庶幾信用昭著。事較易行。(五)關於築路計劃。從前北平交通部曾有詳細方案。工程圖說。亦頗完備。將來興工之時。應由湘粵兩方同時着手。分步進行。各段均限以月日期。於二年內完竣。所有人員。除漢粵川借款合同規定者外。應儘先任用本國專門人才。以上所陳。略具綱要。至詳細條目。應俟將來施行時斟酌情形再定。是否有當。祇候公決。

□ 修築川漢鐵路案

武漢政分會提議

川漢鐵路之創議。遠在三十年前。民國初年。嘗經着手修築。卒因款匱中輟。竟至已成土工。亦歸頽廢。十餘年來。同人對此歷史悠久之幹線。幾無有過而問者。嘗見以爲川漢路線之重要。實不下於粵漢。川中地勢祖險。民物殷阜。自昔常爲全國治亂之樞機。民國成立以來。川局尤鮮甯歲。豈非以交通不便。政令難周。遂

使兵禍蔓延。不易收拾。故就全國統一而言。川漢一線。不容置爲緩圖者一也。吾國東南諸省。經千餘年來之利用。精華已漸發洩。不若西部地方。猶多未闢之寶藏。川漢一線。實爲啓發西部富源之嚆矢。故就全國生計而言。川漢一線。不容置爲緩圖者二也。川邊外邊西藏。民元以來。西藏與吾國屬之關係。殆已名存實亡。迄今印藏交涉。猶爲懸案。而英人經營西藏之狡謀。方進未已。川漢既成。川中鐵路事業。乃能發展。更進乃可謀及藏防。故就全國國防而言。川漢一線。不能置爲緩圖者三也。惟川漢修築之煩難。倍於粵路。必也方針先定。逐漸進行。持以經久。功乃可集。茲列述意見如左。(一)漢粵川鐵路借款。原額爲一千萬鎊。約合國幣一萬萬元。第一批發行債票僅六百萬鎊。尙有四百萬鎊未經發行。應由政府催促債團方面。從速批發。如該債團未能如約。卽由政府聲明。另向地方商借。該債團不得有何異議。一面聲明國內外資本家。有能繼續投資者。凡該合同所載利益。得以一律享受。(二)英國退還之庚款。約凡一萬一千萬。除用於粵漢者凡六千五百萬外。尙餘四千餘萬。若仿照粵漢辦法。撥作川漢之用。則川漢築路可恃之基金。與前項併計。已有八千餘萬。(三)粵漢完成而後。營業逐漸發達。果其本身收入。足敷還本付息之需。則所指爲發行公債之基金。又可騰出以應川漢之用。該款除在粵漢未獲利之先。陸續撥用者外。估計可得餘額二千餘萬。(粵漢公債凡五千萬者。每年以六厘行息。假定爲付息五年。卽須一千五百元。惟實際上尙尙有出入)。(四)基於上述各節。川漢可恃之基金。凡八千餘萬。其可望分撥者。凡二千餘萬。三項併計。當在一萬萬以上。惟以川漢工程之艱鉅。此數尙覺不敷。應由政府在各路盈餘項下。按年提撥若干萬。

儲爲完成川漢之用。(五)川漢路線。現在雖經勘定。以漢口爲起點。經應城。京山。荊門。當陽。諸縣。由宜昌西進入川。但據熟於交通情形者言。此線尙未盡美善。宜以花園市爲起點。經襄陽。西行。較爲有利。茲事體大固未可輕議更張。然而經始之際。不能不格外慎重。似應選派專家。詳細測勘。比較利害。評定施行。此外進行方法。有待於專家之畫畫者正多。茲僅述其概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整理株萍鐵路案

武漢政分會提案

株萍路線雖短。而與萍鄉煤礦。有輔車相依之勢。萍鄉煤礦。爲吾國有數之大實業。頻年以來。迭受時局影響。氣象不免蕭索。而希望要自無窮。今者大局底定。百業漸復。政府對於萍礦。誠能大加整理。當可日見起色。路礦既相關聯。則株萍鐵路之整頓。實爲不容或緩之圖。查該路當軍興以前。在國有各路中。本爲獲利之路。嗣遭兵禍。收入短絀。一切設備。亦多破壞。延及今日。幾至無以自存。然就該路本身而言。有萍礦之運輸。爲其天然美利。但能稍加完繕。恢復原狀。則營業發達。且夕可期。况路線既短。整理尤非難事。茲謹擬具意見如左。

(一)併株萍於粵漢。作爲粵漢支線。政府對於粵漢。既具有完成決心。此後粵漢能力。必遠於今日之湘鄂。責以經營株萍。有何難事。而株萍願粵漢之扶持。且益有蒸蒸日上之勢。

(二)選派專員。調查該路情況。橋梁軌道。應修復者若干。處。機車貨車。應購置者若干。件。切實估計。撥

的款路線既短。費必不鉅。而經此修繕以後。全路行車。營業即可日有起色。沿路人民生計。類以維持者。尤非筆墨所能盡。

(三) 整理萍鄉煤礦。萍礦爲漢冶萍公司重要產業之一。而漢冶鑛廠。又以礦煤爲命脈。據專家計算。萍鑛整理之費。每月不過十三萬餘元。而獲利之豐。可操左券。現在政府對於漢冶萍公司。方在整頓之中。應督促該公司對於萍鑛。早日進行者。或暫由國家墊款開辦。萍地既復。漢冶萍廠。亦有生機。而株萍鐵路之營業。隨而發達。獲益尤鉅。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整治長江航運案

武漢政分會提議

兩湖居長江上游。水道四通。航運之通塞。所關於地方之榮悴者甚鉅。今以通航地域言之。自漢口東迄武穴。以達九江。西上宜昌。以通夔萬。是爲大江航路。此其利害所關。不僅兩湖地方。而於兩湖之關係爲尤切者也。自漢口以溯漢水。自岳州以溯湘江。其通航程度。雖有優絀之殊。而所關於兩湖地方之發達者。較諸大江航路。且尤覺重要者也。本分會感切腐之利害。聯想及於全局。竊謂水道交通。實今日之重要建設事業。總理手著建國方略。其中實業第二計畫。卽以整治揚子江及入江諸水道。昭示吾人。雖尅日觀成。勢有未逮。而懸的以赴。功必可期。審標準之宜。程緩急之序。是在當局者之斟酌盡善者矣。謹陳管見如左。

一 長江水道問題。長江及入江諸水之整治方法。具見建國方略第二計畫。所有設施綱要。及進行步驟。原

書規定。至爲詳明。應由有關係各部署。及長江流域諸省。選派人員。組織長江航路委員會。依照所定計畫。詳細討論。分期推行。並先由沿江諸省。各就境內江流。及入江諸水。選派專門人員。調查測勘。繪圖立說。送該委員會。以爲討論之根據。

一長江航權問題。自通商行船客條約。迭次訂定以來。長江流域航行之利。幾盡爲外人所壟斷。此其關於國民生計者至鉅。茲值政府修約伊始。所有關於航權問題。似應援據各國通例。停止外輪在內江航行。或於一定期間。容許已有之外籍航商。仍舊行船。而限制後來者之加入。以爲過渡辦法。此外籍航商。應由政府明定獎勵條例。以促進本國之航業。國內江河航律。應由政府制定頒布。以維護本國之主權。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大上海新計劃之建議

王漢強奚楚明建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諸委員。鈞鑒北伐完成。南北統一。中央應時勢之需要。乃舉行五中全會於首都。議定一切大政。進行方針。造福國家。爲全國民衆引頸翹足所企望於諸公者也。惟現在軍事結束。實行裁兵。則大批被裁之兵。若不爲其設法安插。遣散以後。流離失所。謀生困難者。不免流爲地方之害。漢強等因鑒於上海租界形勢之環境。謀實行總理建國方略中東方大港之計劃起見。以爲利用被裁兵

士之人工。可得藉以開濬新黃浦江。以冀開闢淤滬之利源。而圖挽回華界之主權。所以前有改造大上海新計劃書之建議。以另開新黃浦江於浦東。自東溝起點。經三林塘鎮。向西至華涇浜口對岸爲止。築成新黃浦江。俟開濬以後。並將滬甯滬杭兩鐵路延長。設總車站於新黃浦江之邊。使江浙兩省之交通樞紐。萃於浦東新江之濬。且令水陸之交通。俾火車航運商貨起卸之便利。而合商業發展之原理。一面將舊黃浦江之一半。填泥成地。建造馬路。使留一小河道。形如蘇州河然。中間則多築橋樑。與租界往來。以便溝通南北之交通。而移轉商業重心於浦東之華界。俾振興內地商業。藉此挽回主權。現在裁兵開始訓政。則訓政之要。建設爲先。裁兵之策。實有安插。庶幾地方可以安謐。國家元氣可以培養。卽蘇省被裁之兵士。亦可藉以謀生。而無流離失所之苦。今以改造大上海。開濬新黃浦。不特實現總理之計劃。實爲世界屬目之宏滬。開拓一鉅大之建設。非惟有利於地方商業。實有益於國計民生。且開辦是項濬河築路工程。浩大。正可安插大宗被裁之兵。一方可使之謀生活。一方可藉此成大業。至於進行手續。可由官商合作。先行釐訂章程。發行改造大上海新計劃之公債券若干。以爲開辦基金。是項公債。卽以工竣後浦東增漲之地產價值。與商業上增起之稅收。作爲抵償。逐年攤還。一舉數得。莫善於此。化兵爲工。亦以此爲最良之法。開地方利源。立百年建設。固淤滬之防禦。阻外艦之橫行。則開築新黃浦江爲挽回上海商業主權。實不容稍緩之要圖。用特附圖說明。請願鈞會。仰祈諸公提出大會。討論辦法。轉咨國民政府。迅予籌辦。俾總理東方大港之計劃。得以早日實現。豈特地方之利。抑亦國家之福云。

改革鹽務之建議

浙江省政府委員莊崧甫建議

此次革命以掃除專制之遺毒。解放人民之苦痛爲第一義。人民之苦痛。最普遍最深切者。莫過於食鹽問題。無貴無賤。無富無貧。無男無女。無老無少。自呱呱墮地。直至老死。無一日能脫米麥尙可代以他物。鹽則絕對無替代用品。以如此重要食品。課以重稅。已屬非宜。乃政府不自己專賣。而假手於少數引商。任其壟斷。居奇攙和穢物。使無告平民。屈伏於引商專制之下。而無術以解放。區區食鹽之自由。且不能得到。民衆對於革命之意味。何從得其亮解。故鹽務之應改革。引制之應廢除。衆口一辭。無待討論。茲但舉其大要如左。

(一) 賣國。鹽稅爲國家稅收大宗。占第一位。如整理得宜。可得兩萬萬元。(按最近人口調查。爲四萬五千餘萬。每人食鹽統計爲十五斤。則應銷鹽六千七百餘萬担。以每担三元計。即得上數) 而人民所出鹽價。不過每担六元。以視今日人民購鹽之價。高至每担十六元。而國家收入反不及半。可知非私鹽。即中飽也。因有引界鹽價相差乃巨。私鹽得乘隙而入。若引界廢除。稅率劃一。則鹽價自平。私鹽何從獲厚利。此積極方面有益於國課。引界既廢。稅在場收。向之專爲保護引商而設之私緝機關。及各地之徵收掣驗機關。均可裁撤。每年可節省千餘萬元。此消極方面有益於國課。現在政府徵稅用司馬秤。較庫平每百斤加五斤。引商既得此五斤免稅鹽。猶以爲未足。溢耗也。加斤也。多則十斤。少亦七八斤。而引商售與人民名曰官秤。實則有十五兩者。有十三四兩者。今以每担免稅鹽十斤計之。則四千萬担之鹽。即少收四百萬担之稅。

現在稅率最高爲十二元。最低亦六七元。以八元平均計。免稅鹽已三千二百萬矣。此引商尙係最安分者。若重斤夾帶更不至此。此爲國家稅收計。不能不改革者一也。(二)害民。引制害民有三。(甲)妨害健康。鹽爲養生重要品。世界各國無不嚴加取締。引商專賣。放任意攙和泥沙。雖有潔白之鹽。而不許購食。自由競爭。則此項穢鹽。當然無人過問。(乙)損害金錢。引商專賣。故抬價居奇。短秤作偽。其害尙少。最痛心者。以無用泥沙。易人民血汗金錢。(丙)喪失生命。引商爲保護私利。設立引界。人民誤犯。卽觸刑章。且因引界之限制。鹽商得故高其價。鹽價愈高。則私販愈有利。每年因此而殺身破家者。不知凡幾。若就場一稅。任其所之。既無引界。鹽價自平。今之所謂私梟者。卽化爲商販。則保全生命爲何如。此爲人民生命計。不得不改革者二也。(二)反黨。民生主義最重要者。爲節制大資本。廢除不平等階級。我國自秦漢以來。已無建制度。所謂王者無分土。無分民。而獨留此引界。使少數鹽商成一不勞而食之高貴階級。使全國人民向對彼之引界。下求生活。引界儼成爲鹽商之世襲系地。人民對彼有按人口納稅之義務。此亦民國時代極怪之現象。况民生主義。較大營業。不許私人獨占。而如此重要食品。人民得之則生。不得則死。而獨許引商專利。非違反民生主義而何。此爲本黨主義計。不可不改革者三也。無論爲國。爲民。爲黨。引制萬無存在之理由。如應鹽稅收入短絀。則東三省向無引商。而鹽稅增加。爲全國冠。山西十八縣。卽放爲自由口岸。鹽稅比前增至十倍。若廣東。若淮北。廢止引商。後未聞鹽稅短收。則爲引商辯護者。可杜口矣。今之言改革者。不外就場征稅。與就場專賣。兩制其實制無優劣。惟在因地因時。北方鹽場完整。鹽戶有力。如奉天。長蘆。淮北。

河東青島等處。可行就場徵稅。若閩浙產地零星鹽戶。無力可參用。設倉官收。而首先廢除引岸取消專商。則一也。茲提出改革大綱如左。(一)整理場產。鹽盡歸倉。(二)設置場警。廢止緝私。(三)稅率劃一。在場征收。(四)廢止引岸專商。任民自由貿易。(五)嚴定食鹽標準。頒布檢查規則。(六)產地除設場倉。(收鹽保管)局。(可釋放)所。(司檢查)外。凡通過及銷地各鹽務機關一律裁撤。

工商界之十大政請願

京滬商業請願團

爲請願事。竊維總理有云。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旨哉斯言。苟中國早有此種良好現象。則國民革命無由發生。正固無此良好現象。且適得其反。故國民革命因時發生。掃蕩軍閥。滌除舊污。新開紀元。與民衆更始。爲我全體人民熱烈之要求。今北伐完成。軍政結束。訓政開始。凡屬人民。無不欣喜。來蘇有日。鈞會於時召集。實負有繼往開來。樹立百年大計。解放民衆痛苦。增進國家幸福之重大責任。爲特請願鈞會保障人權。維繫商業。使貨流之障礙。完全除削。則其他三種良好之現象。均可次第實現。某等不敏。謹陳十種請求。一。頒布約法。二。監督財政。三。永保安甯。四。裁減兵額。五。財政統一。六。整飭黨紀。七。關稅自主。八。免除雜稅。九。勞資合作。十。恢復交通。前三爲治本。後七爲治標。以最高之敬意。獻呈鈞會。提前採擇施行。黨國幸甚。商民幸甚。此呈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謹將十種請求開列於後。

(甲)關於根本者。一。頒布約法。現在軍政已告結束。訓政已在開始。根據總理以訓政時期爲約法時期之遺教。應請於三個月內。頒布約法。以確定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義務。伏讀鈞會四次會議宣言。以法治爲骨幹。人民無不額手稱慶。然根本法不立。普通法均屬效力不強。而無以舉法治之實。由報誦悉法制局提出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可謂百年大計。深得人心之議案。懇請鈞會卽予議決。組織該會。起草約法。並於三個月內頒佈。則總理之根本建國遺教。得以實行。而鈞會此次會議。實開中華民國萬年億兆之基。功在國家。人民足以馨香千秋矣。二。監督財政。何謂監督財政。凡屬預算決算變更稅則。增加人民負擔之法案。應請由鈞會顧全消弭社會之力量。及人民負擔之能力。通過或批准。方得施行。以免妨害人民利益。此之謂實行財政之監督。蓋在憲政國家。凡預算決算。變更稅則。增加人民負擔之法案。應由人民之代表機關通過。方得施行。今中國在訓政時期。在中國國民黨黨治之下。於未開國民大會之前。則上述之法案。應由代表人民利益之中國國民黨通過或批准。而執行此項權威者。則屬鈞會。爲此擬請鈞會議決一案。嗣後凡屬預算決算變更稅則。增加人民負擔之法案。應由鈞會通過或批准。方得施行。曷勝大願。(二)永保安甯。善乎蔣總司令之言曰。國家之大患在於國內之戰爭。今後當竭其心力。務使國內不再用兵。仁言利溥。商民聞之。舉欣欣然有喜色矣。民國以來。內戰頻仍。商民損失不可億計。國家每多一次內戰。卽多一次外患。殷鑒不遠。卽在山東滿蒙。今日何幸軍界領袖同時蒞都。正宜推心置腹。團結一致。優武修文。一意建設。國家多一日太平。而元氣多一分回復。商業多一分進步。國家之財力物力。唯於治世得培養之時。至今日。

民窮財竭。蓋已消耗至無可消耗之地。各省軍事長官。果能人人以蔣總司令之心爲心。從茲良心救國。永保安甯。是乃人民之所希望也。

(乙)關乎指標者。(一)裁減兵額。政治之術。裁兵爲首。此議倡之已久。最近全國經濟會議。對於裁兵。亦經一致議決。通電請求在案。良以按照現在軍額。即以全國收入。悉供軍費。尙虞不敷。何能復以實力輔助生產事業之發達。故兵不裁。則一切事業無從談起。此中利害及裁兵方法。具詳經濟會議原案。及昨日通電。已蒙各省軍事長官覆電贊成。無庸複述。吾人但願坐言起行。尅期舉辦。減裁軍額。化兵爲工。如是已耳。

(二)財政統一。從前軍閥兵自衛。形成割據。推厥成因。實起於破壞財政之統一。就地籌款。以供軍費。故破壞財政之統一。即是破壞國家之統一。而裁減軍額。確定預算。財政公開等等。亦都無形消滅。難期實行。其結果省自爲政。苦捐雜稅。紛然繁興。商業大受打擊。不待煩言而喻矣。他若確定銀行制度及統一幣制。亦爲財政統一之根本企圖。尤希積極進行。

(三)整飭黨紀。總理三民主義。有民權以治內。所以重之者。至矣。軍興以來。黨人黨軍。民間評論。本自有別。自黨部成立。四億國民。盡稱阿斗。少數黨員。尊爲武侯。黨員國民。又若有別。夫黨權最高。其勢易流於壓制。指導之下。何事不可以干涉。是以無辜小民。有用人才。稍忤彼意。輒獲罪戾。緝捕殺戮者有之。毀壞名譽者有之。小民畏禍愈畏。則愈讓步。愈讓步則愈壓迫。甚矣。處今之世。做人之難也。又如沒收中興煤礦。收回長興煤礦。改組招商局爲國有。民辦實業。任意強佔。此後實業。誰敢投之。是宜保障人權。於約法未頒布前。通令黨員。遵守黨約。務期人權物權。與黨權之界限。分別清楚。

使人人得以安居樂業。但守分際。高枕無憂。生命財產。得而保全。幸矣。(四)關稅曰。海通以還。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利權外溢。依海關報告。入超已有七十萬萬海關兩左右。約合通行銀幣一百萬萬元之譜。漏卮如斯。國安得而不貧。民安得而不困。且華貨出洋。須納各國自由征稅。而洋貨入口。則享受最輕關稅之優待。洋商在內地辦貨。則有三聯軍之利益。而華商無之。洋商在內地貿易。又不受苛捐雜稅之壓迫。而華商有之。於洋商則保護惟恐不力。於華商則摧殘惟恐不至。本末顛倒。可痛孰甚。又何怪乎華商不能與洋商相競爭也。今幸美國對我已有適用關稅自主原則之表示。果能於最短期內。妥慎交涉。收回關稅自主。創立金庫。存放稅款。藉資流通。補助實業。此乃吾人所馨香禱祝者也。(五)免除雜稅。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夫人而知之。軍興以來。餉糈浩繁。捐稅雜興。人民縱蒙損害。然以愛國黨。慷慨接受。衆所共觀。凡有捐稅。果爲人民財力所能及。斷無不盡國民之天職。無如現行捐稅。如對出口貨及轉口貨加征二五附稅。油類產銷稅。捲烟煤油麵粉紙箔特稅等等。未行之棉類國煤特稅。藥材消費稅。及增加印花各稅等等。每物創稅。每稅設局。局所林立。局員橫行。剝削逾分。騷擾過甚。民間疲苦。太不願。實力有所不勝。惟有請予取消。並請勵行一物一稅主義。依機製仿造洋貨免稅成例。一稅之後。逼運。不復重征。務使從前節節設卡。物物納稅之弊政。一掃無餘。側聞最近裁釐加稅。美其名曰裁釐。而實則厘未裁而稅先加。道路傳言。皆謂此乃加厘之變相。非以抵補厘金。實乃巧取豪奪。得毋不可乎。總之大亂之後。民力罷敝。休養民力。尙恐不及。安能重加負擔。層層剝削。此後政府新訂稅則。必須預得人民之同意。方始徵收。上下通達。隔閡冰消。

通力合作。便利孰甚焉。(六)勞資合作。我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家。依目前狀況。獎勵生產。勸誘投資。斯爲適合國情之政策。乃無業遊民。藉口扶助農工。把持工會。惑罷工。從中漁利。把總理「做農的要生糧食做工的要製器具做商的要通有無做士的家盡才智爲人民對於國家應盡的一定義務」等遺教。置之度外。以故上海勞資糾紛。無日無之。已成今日最難之問題。長是以往。不加裁制。必致工資增加。生產減少。物價騰貴。實業中心之消費社會。無力購買。一切民生根本事實。破壞無餘。危害國家。何堪設想。擬請頒訂勞工法規。納勞資於法律範圍之中。各依規定。澈底合作。工潮斷絕。生產事業。始可與言建設矣。(七)恢復交通。人有恆言。商通有無。有無何自通。願乎陸有道路。車輪水有河海。船舶而已矣。軍興以來。車輛船舶。多爲軍隊所扣留。損毀勒索。無所不至。商運維艱。百貨屯積。周轉不靈。資產耗折。如之何商業其能復興也。擬請趕就現有鐵路航線。切實整頓。飭令軍隊。不得扣留車輛船舶。嚴制土匪。保護陸運海運。並依總理實業計劃。積極修路。商運既便。稅源日裕。則國與民咸拜其賜矣。前述十種請求。皆本人民身受之痛苦。骨鯁在喉。不得不吐。爲此瀝陳商困。呼籲救濟。以重民生。伏希採納。實爲公便。

建設首都之重要案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建議

呈爲擬具建設首都議案。請予提出大會核議施行事。竊紀文奉命再長京布。對於全市建設。自應悉心規

書努力進行以期造成莊嚴燦爛之首都。與歐美各國名都相頡頏。願首都建設經費。總萬端。宜先正名。以宏體制。又必將市之區域。權限。先事劃定。然後擬具施政方案。始有依據。不致窒礙難行。至於建設經費。尤關重要。苟非集合全國之財力。銳意經營。則首都之建設大計。無由實現。茲值第五次中央執監大會開會之際。謹擬具建設首都議案五款。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祈轉送大會議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計呈議案五款。(一)更定首都名稱。南京現爲首都。與其他各特別市不同。似應改爲中央市。首都市。或中市。以崇體制。(二)劃定首都範圍及職權。首都以內。不能有兩個相等的管轄機關。徵之歐美都市。可爲先例。現在舊江甯府屬六縣。已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呈請劃入首都範圍。則市範圍應以首都範圍爲範圍。將江甯府屬六縣改隸市府。所有六縣原有之行政權財政權。及其他隸屬省府之職權。一律移轉由市府管轄。其向隸國府而受省府之指揮監督。及由省府代辦者亦同。以便首都市府之職權確定。行政上易於展施。(三)補助首都建設經費。首都爲中樞之地。建設責任。各省均須共同負擔。應按各省財力情形。認定數目。分期繳解。以資補助。至國府對於首都建設。並請暫定每月撥給一百萬元。指定鹽斤附加烟酒稅附加捲烟統稅附加。以爲的款。俾建設事業早獲厥成。(四)分任首都築路經費。首都建設。築路爲先。茲擬規劃全市幹路二十四線。由中央與華僑及二十二行省分擔收用土地及工程物料等費。將來中央擔任之路。即名中央路。華僑擔任之路。即名華僑路。某省擔任之路。即名某省路。如某路估定經費若干。即以

中央命令某省將款直接撥付市府。(五)設立首都市銀行欲謀調劑全市金融起見。應設首都市銀行。擬請財政撥煤油特稅庫券二百萬元爲基金。餘由市府另行募集。市銀行並有發行紙幣代理市金庫之權。

政治部之工作案五項

軍委會政訓部及各軍政訓部提案

(一)政治工作機關應直屬中央黨部案。理由(甲)政治訓練原爲黨的工作之一部分。負有軍隊黨化之責。今後如欲厲行以黨治軍的精神。使軍隊完全黨化。則政治工作機關應直屬中央黨部。設能如此。則政治訓練既可直接秉承中央的意旨。且能使軍隊完全受命於中央。成爲真正黨的軍隊。永遠消滅個人軍隊的思想。打破以軍治黨之惡習。(乙)在黨代表制度與政治部並行時代。凡黨代表之選派及政治部主任之任免。概由中央黨部主之。今後如欲澈底表現黨的威權。切實防止軍隊的腐化。仍宜恢復黨代表制度。並恢復黨代表與政訓部主任同由中央黨部委派制度。庶系統明瞭。而能充分達到黨化軍隊的目的。

(二)政治工作經費完全獨立案。理由(甲)現在政治工作經費。多由各軍師部隊酌量撥給。以致仰承鼻息。而受種種之牽制。今後經費再不完全獨立。則失去政工本身之價值與作用。而成爲軍隊之附屬品。更何能望其達到以黨治軍之任務。(乙)政工經費若不獨立。則政工人員之生活。無穩定的保障。

必致失其工作之專心。而不能充分表現政治訓練之效用。

辦法(子)政工經費。由總政訓部列具總預算。呈請中央黨部核准。再由中央黨部指定財政機關按時撥給。不得短少拖欠。(丑)根據政工經費獨立原則。以後政工經費。應由總政訓部領取。給各軍政訓部。不得由軍事長官代領。

(三)恢復政治工作編制案。理由(甲)政訓機關。本革命軍內部必要之組織。自實施此制度以來。軍事上所收進展之實效。無論何人。均能知之。今後如欲保障革命軍紀律之榮譽。必須確立軍隊信仰三民主義之基礎。如欲達此目的。仍須依照原有編制。庶能達到切實訓練之任務。(乙)政治訓練之真實基礎。係建築於士兵中間。離開士兵。則失去政治訓練的意義。故必須恢復師以下之政訓機關。庶可接近士兵。兼收實效。

辦法(子)恢復黨代表與政治部并行制度。俾士兵能切實接受黨的訓練。(丑)若依照新軍制廢軍存師。則師旅團營連。應設黨代表。同時師旅。兼設政訓部。如黨代表制度。一時不能恢復。則師旅應設政訓部。師旅以下。應設團營連政治訓練員。

(四)統一政治工作機關案。理由(甲)現在作戰時期已告結束。軍權已歸統一。政訓機關。已自當統一。所有各師旅政訓部主任。應由總政訓部呈請中央委任之。一切工作及設計。亦應由總政訓部指示。庶可昭劃一而免歧異。

辦法(子)請中央通令全國各軍總政治訓練部爲全國各軍政治訓練最高機關。各軍政訓部應遵守總政訓部命令以一事權而昭劃一。

(五)保障政治工作人員案。理由(甲)政治工作人員於作戰時期其勞苦工作實與軍事人員無異。但每逢戰事終結之時。軍事人員地位固安然仍舊。而政工人員即遭解散或裁撤。任其閒散飄零。不惟有烏盡弓藏之憾。且容易使青年走入岐途。故今後應請中央速頒政工人員保障條例。與政工人員懲獎條例。以爲政工人員之保障。

康藏改設行省之建議

西康代表格桑澤仁西藏代表宮敦札西建議

爲建議康藏分別改設三個行省。以鞏固領土主權。使藏族同爲三民主義化。謹略述理由。敬祈公決事。竊思年來外患憑陵。邊疆多故。康藏建省之議。清季如川邊軍務大臣趙爾豐。西藏欽差大臣聯豫。均相繼奏請改爲省治。卒因利權之支配。界限之劃析。經費之攤派。持籌者未能主張一致。功敗垂成。辛亥舉義。遂告中止。兼之民國十七年中。內訌不息。邊政廢弛。康藏改省之議。已成懸案。以致歷代相沿之專制流毒。如藩邦蠻子之稱呼。愚民弱邊之政策。積習尙存。依然呈現民族不平等之現象。際茲黨國重光。寰宇統一。本民族主義之原則。全國土地。自應分期分區。着手建設。如兵工墾荒。移民實邊。布置國防等。則頓時可容鉅數。

之殖民。似此偉大之建設事業。澤仁等急應速請將康藏分別改爲省治。以專責成。而期實現。并擬以西康原定之四十七州縣劃爲西康省。在適中之巴塘設省會。以前藏原有之範圍劃爲前藏省。在適中之拉薩設省會。以後藏原有之範圍劃爲後藏省。在適中之札什倫布設省會。再進而設一康藏政治分會於西康。爲整個西藏民族行政最高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此種宏麗莊嚴之設施。邊聲必爲之一振。可信然也。至於康藏改省理由。概括可分三點。一曰鞏固邊防。二曰杜絕窺伺。三曰團結民族。

(一)鞏固邊防。西康爲古康地。亦名喀木。地廣一百四十餘萬方里。人口約一千數百萬。幅員廣大。較川省有過之無不及。以之劃爲川邊。豈不頭重脚輕乎。且川中十七年來。攘地奪位。環循滋生。何暇兼顧。坐令漁人攫取勿惜。予藏中親英派與帝國主義者日相勾結之縫隙。常唆使康人驅逐漢軍。俾求整個西藏之獨立。幸康民尙知大義。不獨不爲所惑。而反拒絕所請。亦足以證明康人愛國之熱忱。與漢族表示好感之徵信。假此次改易行省。使康人有參政機會。與三民主義之指道。則進可以負溝通西藏之責。退可爲川滇甘之屏蔽。保守西南各省門戶之安全。查達賴自宣統元年。因反對四川陸軍入藏。引起反感。被清廷褫奪其封號後。逃至查孟雄境之大吉嶺時。爲英人所餌。私締條約。復挾英人勢力回藏。遂出漢方官民。引狼入室。計劃攻川。致西康失去二十餘州縣。康西各部自被前藏兵佔領後。苛稅繁興。官兵蹂躪。敲骨吸髓。康民無告。飲泣吞聲。此刻政府若與以建省有自治之機會。康人必心悅誠服。齊力上進。以圖恢復失地。考漢藏失和後。藏中親英聲浪日高。親英派嘗遣派青年留學英倫。早已目無中國。將

中藏歷史與地理上之關係。均置之腦後。妄思獨立。極力聯絡英方。造成班禪離藏來華之事實。自後達賴因班禪出走。頗覺操之過激。致束手。深具悔心。爰日爲親英派口圍。不使遽然表示。假有相當溝通者。或亦不難就範。如欲使西藏脫離帝國主義之關係。舍康藏改爲行省。以武力護送班禪回後藏省主持政務。使其負責溝通不爲功。如慮改省恐生波折。宜先派一宣慰使取道由西康入藏。沿途宣傳革命之意義。並加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講解。曉達賴等以利害。似亦不難令其覺悟。歸誠中央。如是則宜先疏通班達間之隔膜。送班禪歸後藏。隨即改前後藏爲兩省。脫離英人羈絆。况取消不平等條約。尤爲吾黨救國救民之急務。且新姆拉會議。又非正式簽約。總之。如漢藏呵成一氣。彼帝國主義者亦無從施其技倆。若長此延擱不決。仍置爲藩屬之列。人必認爲放棄。更作進一步之侵略。則如病入膏肓。恐亦無能救藥。兼之康藏。本有互相提攜之可能。今康地尙有三分之一後藏仍在班禪掌握中。親英派居其間。如無強硬之外交。定可使其軟化。此康藏應請改爲行省。以鞏固邊防之理由也。

(二)杜絕窺伺。倘若改省之先。須首派宣慰使入藏。達賴等若仍頑硬不化。宣慰無效時。則先請成立西康省政府。由中央命川滇甘三省政府輔佐西康。舉兵西進。以西康省政府爲解決藏案之主體機關。并率先請班禪駐錫西康。用相號召。則後藏人民。必響應於後。以及前藏三大寺之喇嘛。與在藏營業之西康人。亦多佔重要位置。鄉圍觀念。彼必向我無疑。外攻內應。親英派必可漸次就範。彼帝國主義者。亦無遺餘地。因康藏乃同一民族。班禪達賴又同爲佛教教主。民族內爭。猶兄弟之鬩牆。并不涉及國際。

縱令無的放矢。亦難逃國際公論。此武力可以解決藏案也。再進而於西康。先成康藏政治分會。以有而負重望者爲主席。通知達賴。囑其派代表會商一切。隨定解決藏案方針。務使脫離帝國主義者之羈絆。爲依歸。使外人覬覦之心漸滅。此康藏應請改爲行省以杜絕窺伺之理由二也。

(三)團結民族。欲整理康藏政治。必先使漢藏兩族精神團結一致。清代對於藏族。視爲化外。僅將冊封恩誥等虛榮。羈靡族中領袖使之內附。以誇大其天皇威德。加以駐藏官僚。上使自居。威嚇愚弄。無所不用其極。鼎革以還。號稱共和。五族一家。關於此種封建思想。自應根本掃除。從此五族如兄如弟。相提相攜。進社會於文明。躋國家於強盛。乃十七年來。險象環生。戰爭百出。對於藏族。不但未盡提攜之誼。反使兩族感情。日趨惡化。言念及此。曷勝浩歎。今欲從事挽救。必先溝通兩族間之隔膜。本三民主義之精神。按建國大綱之步驟。從事一切建設。邊內各地。同時并重。如設學校。便交通。興實業。開墾務等等。使藏民在經濟上政治上一切平等。則藏民必能傾心信仰。由信仰而團結一致。然此必視中央之銳意改革。毅然改康藏爲行省。同隸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受總理偉大三民主義之訓練。則藏民自能努力奮鬥。不致徘徊觀望矣。此康藏應改行省以團結民族之理由三也。

其上理由三端。謹提出康藏分別改爲三個行省之建議案如右。如荷採擇。澤仁等隨再補具康藏三省之界線圖。及各個省政府之組織法。是否可行。乞賜公決。

訓政大綱提案之說明

胡漢民

本黨自總理領導革命以來。四十餘年間之努力。始終企求。依其所定軍政訓政憲政三大時期之程序。實現三民主義於中國。惟以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輾轉勾連之惡勢力。相繼頑抗國民革命。直至今日。賴全國同志與前方將士之戮力奮鬥。始將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結構而成之奉系殘餘勢力。根本推翻。同人於此。敢以最熱烈之血誠。對全體戮力及死義諸同志。致革命之敬意。今北伐既已完成。軍閥漸以告終。本黨目前所當致力者。厥為負荷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故同人於六月三日。由歐洲致電國內諸同志。向中央提出訓政大綱之提案。其中包含二部分。一為政治會議綱領。一為國民政府組織綱領。此提案有須為原則上之說明者四。有須為制度上之說明者五。茲分別言之如次。

●原則上之說明。凡一民族的政治新生命。一須因應世界之環境。二須適合國民之需要。始能期到樹立與發展。總理數十年前。以時間上之預見。確定革命方略。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至於今日。世界形勢之轉變。國內情形之進展。空間上乃益證明。此種預見。實為中國民族建造新生命必由之途徑。從前國內反革命勢力。與國外帝國主義。憑藉北方軍閥。得以逞其阻礙中國革命之陰謀。今北方軍閥既倒。一切反革命勢力。及帝國主義。已失其憑藉。而環列於本黨週圍者。內則有嗚呼願望之民心。外則有舉世同情之輿論。然後確知中國革命事業。非經長期重大之犧牲與忍耐。不能獲得真正之進展也。此一進展。其為本黨

革命武力所獲之勝利。凡我同志。當不辭鄭重言之。然革命的武力之勝利。必然以革命的建設保障之。庶可垂久遠。今後本黨能否保持內外人心一致。付與之信仰完全。以能否實行建設。爲判斷本黨主義之完善。及掃平軍閥之能力。即帝國主義者。亦不能不公認之。爲本黨今後主義之實施。建設國家之能力。則雖帝國主義者。亦欲伺隙而加之以譏評。是故今日中國國民革命之友與敵。咸集其視線於本黨。亟欲一瞻其軍政告終。調政開始時期之舉措爲何。若吾人能舉調政之大任。以應國民之需要。一新世界之耳目。則黨與國俱興。不然。則昔日凡爲中國革命之敵者。必將捲土重來。今日凡爲國民革命之友者。必將助敵以臨我。則黨必敗。國必亡。今日非株守當軍事所獲勝利之時期。乃領導同志提挈國民。進而企求國家遠大目的之時期。須從此種偉大之使命上。證實本黨建國之能力。樹立中國民族未來之丕基。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出發點者一。自政治一方面言之。革命實爲一政權移易之問題。本黨於此問題所定之原則。始終斷求以軍政之程序。奪取政權於帝國軍閥之手。經調政之程序。而付諸國民。誠以積數千年來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畀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坐於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調政程序之過。故生平於其所定革命方略。持之最堅。且本之以定建國大綱。明示三民主義實現之步驟。而猶慮國人之不易喻其精神也。更從而標其旨曰。以黨建國。以黨治國。期能曉喻於全國民衆。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調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使用政權之謂。

也。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操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不明斯義者。往往以本黨訓政之義。比附於一黨專政階級專政之倫。此大謬也。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其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專於一黨。或一階級爲歸宿。本黨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政權付諸國民爲歸宿。前者爲專制的。而後者爲民主的。其趨詣蓋正相反也。數年前歐美學者。亦嘗以一黨專政之流弊。質疑於總理。但聞訓政之說。卽翕然嘆服其所謀之遠與所慮之周。而無可復難矣。且今之革命後新與諸國家。莫不恃有賢明之政府。領導一切。故其政治之進步甚速。惟不知闡明訓政之真義。其精神遂不免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本黨獨能標明斯旨。誠實的與全國民衆。共期底於憲政之完成。此則其他革命新與諸國所莫能及者。况自事實上言之。吾人既以黨的力量。掃除革命之障礙。則當以黨的力量。造成真實之統一。且必之黨的力量。負起訓政之全責。促進全國民衆。使人人有管理政事之能力。然後統一始有充實之生命。將來憲政始有深厚之基礎。此本大綱所據以爲原則者二。本黨訓政之責任。爲一種政治的操母之責任。前既言之矣。惟欲期真能盡操母之職責。同時必求操母本身之健全。爲欲此種理論之實。則必確定實行之方法。於此所當斟酌盡善者。則有三方面之關係。就黨與政府之關係言。黨必求其有完固之重心。政府必求其有適宜之組織。就權與能之關係言。當爲訓政之發動者。須有發動訓政之全權。政府爲訓政之執行者。須有執行訓政之全責。就黨與政府二者在訓政時期中與人民之關係言。則黨之目的。在與政權逐步授諸全國之民衆。政府之目的。在則逐步受國民全體直接之指揮與監督。此三者。爲訓政時

期建國制度者所必須周顧之根本原則。缺一不可。爲欲企求三者之見諸實施。故於訓政大綱中。分別規定政治會議與國民政府之綱領。而其要旨則不外明示黨與政府之關係與其朝向訓政目的所必經之途徑而已。此本大綱所持以爲原則者三。抑從革命程序言之。訓政之目的。在於憲政之完成。總理於三民主義。必與五權憲法並舉。此二者之關係。國人至今尙鮮有知之者。切而言之。三民主義。乃救國的宗旨。五權憲法。乃建國的制度。若以總理之用語說明之。卽三民主義。乃五權憲法之目的。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不經由五權憲法之制度。三民主義卽無由整個的實現。願憲政必恃訓政爲階梯。猶諺訓政必經軍政爲開創。非可一蹴而幾也。故欲由訓政時期以達憲政時期之行程中。本黨責任。在於培植五權憲法之基礎。而期其最後之完成。訓政大綱於國民政府組織綱領。完全以此爲原則。按以中國目前實際政治情形。施行五權制度。同時亦復予以多量之機會。使以後實際政治情況。得與五權制度而並進。以底於憲政完成之域。蓋舍五權制度。則訓政無目標。離現在之實際政治情況。則訓政爲空言。兩者兼備。然後訓政乃可期與國民共觀其實效。本大綱所取以爲原則者四。

●制度上之說明。訓政大綱於制度上具有要點五項。前已提明。今分釋之。(一)政治會議。爲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此其性質。已首先聲明於大綱之中。因此之故。政治會議對本黨爲其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

大計及其警內對外政策有所發明。必以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之發動。正式驗與於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與方案。皆自負其執行之責。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能分工。黨國之系統有別。其連鎖之責任。亦復顯然有斥。不致無可捉摸。備甜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於政治會議之下也。明乎此。則政治會議涵領所具之精神。不待煩言而解矣。(二)國民政府組織綱領之全部精神。基於五權制度之原則。前已述明。惟茲所當詮解者。卽爲國民政府與政治會議及五院間連鎖相通之關係。自其與政治會議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爲政治會議之當然委員。則國民政府事實上爲參與政治會議之機關。而非隸屬於政治會議之機關。此種規定。其要旨在於保持國家應有之尊嚴。與政府以具之獨立系統。自其五院分立之關係言之。國民政府須有其五院彙集之總樞紐。否則五院不相連屬。勢且引起事權上之衝突。此非立國者所宜有也。爲此之故。本大綱之所規定。係以五院委員爲政府委員。以政府常務委員五人分任五院之主席。合五院之組織。而總稱之爲國民政府。政府常務委員五人中。指定一人爲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對外爲國家代表外。其權力地位。莫不與其他常務委員同。蓋此制之特點。於職掌則求其因才分功。於精神上則求其遇事合轍。庶幾國政自歸於統一。而建設始能進行一貫也。

(三)立法院與其他各院。應有相互的密切關係。此國家統一上爲必要之原則。惟在三權制度之國家。

祇有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爲比較密切。今本大綱之所規定係取近世國家立法院與行政院關係密切之優點。擴而充之於五院。同時亦復權宜五院事權之要緊與聯帶。而爲之斟酌適當。故各院於立法院之關係。因有政府常務委員爲立法院當然委員之規定。而得平衡的聯結。同時因國家行政計劃與政策之必須。立法行政兩院交互決議與執行。故於立法院則設組合組委員。曾於行政院各部。則予以出席立法院及其分組委員會之權。此制特點。完全適應於五權統一而分工發達。原則上的要求。且亦由此確立將來五權憲法逐步發展之根基。此於運用上所宜注意者也。(四)總理五權憲法原則上。司法權之獨立。與考試監察各權同。惟於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二者制度上應如何組織。未嘗多所指示。茲爲審慮考究。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二者宜分而不宜合。蓋就五權制度言。司法權如其行政與審判合。其弊將使司法權傾落於政府整個系統之外。而事實司法上行政一部份。轉足以侵害司法審判之獨立。此不特失司法獨立之本。且非國家創造之大經。因此本大綱仍以司法權掌司法行政事務。而以法院掌理獨立審判之全責。如是則數年來司法獨立方面所已待之改革。亦能保持其循序之發展矣。(五)最後所當發明者。爲考試監察兩院之職權。本大綱於此兩院示政府各院各部事務員吏。必經考試銓敘。便得任用。保障而於行政院各部及立法院分組委員。俱有任用專門人材之規定。以立革新更治之樞機。至若全國公職人員之監察。財務出納之審計。其需要亦盡人能言之。不俟贅辭。今爲總合全部之詮。即本大綱之根本原則。完全本於總理建國之言。在尚於憲法時期進行的程途中。所有軍政訓政皆爲本黨建國時期。

之工作。一切權力皆由黨集中。由黨發施。政府由黨員任樞母之責。故言本黨指導。由黨擁護。在人民未經政治訓練及未完全了解實行三民主義以前。唯有黨能代表全國人民。負建國之大任。亦唯有黨能領導全國人民。向三民主義實現之目標而前進。蓋國家在革命時期。非此不足以完成其使命也。吾人非迷信傳說的國家論。但為創造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須以黨鞏固國家統一之新基礎。以黨創造民族充實之新生命。故依總理遺教。樹五權憲法之始基。於國家則確定主權之統一。於政府則確定功能之分配。與體制之合一。不致因功能之劃分而損害政府整個性。亦不致因體制之合一。而引起權限之衝突。凡此皆為本大綱全案可以由之而定之總原則。至於實際上能否悉於吾人之所期望與實現總理之遺志。則視能否本此原則之精神與方行之程度。及運用之當否三者以爲衡。此則本大綱實施時所冀吾黨同志共相策勵者也。

保護孔子林廟案

孔祥熙提案

竊惟崇拜先知先覺。爲人類心理所同。光大固有道德。亦民族精神所寄。查吾國孔子生當周末。本悲天憫人之旨。宏救世覺民之願。慨然以一身膺道統之大任。其學說實業政治哲學之大成。大學之言平治。既合平民政治之真詮。禮運之言大同。首標天下爲公之正義。是以先總理在日。常口述手寫。以詔後人。卽外人來華遊歷者。亦無不梯山航海。以一謁孔林孔廟爲榮。甚或有拾其片石寸木。攜歸陳列。以誇珍貴者。足見

孔子之偉大人格。無論中外人士莫不尊榮而敬禮之。其所遺留之文物。亦莫不欽仰而寶視之。良以孔子佔東方文化史上之重心。歷時二千餘年。於世界人類之心理。已有深刻之印象。故其一物一事之流傳。皆足以爲矜式。即皆有保護之價值。况揆之世界崇拜偉人重視遺迹之通例。按諸先總理保存固有道德光大民族精神之垂訓。保護孔林孔廟。均爲吾黨今日應有之事。迺近有族人自山東來言。曲阜孔林孔廟頗受騷擾。甚至有沒收廟產之謠傳。當此革新之際。人心浮動。異說紛乘。一班青年知識薄弱。難保不爲共產黨徒打倒禮教之邪說所惑。詳照以孔氏後裔許身黨國。既不敢循私而害公。亦未便避嫌而不言。擬請政府頒發明令。嚴加保護。並交由內政部妥議保護辦法。頒行全國。以正人心而息邪說。所有提議保護孔林孔廟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按批案。商工商部長孔祥熙提出保護山東孔林及各省孔廟後。已經八月二十八日國府會議議決。通過由國府通電各省切實保護案。

請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之建議案

國民政府法制局建議

(199)

查值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之時。竊以爲暫行約法之頒行。實屬不容久延。茲謹就思慮所及。爲鈞會一一陳之。(一)總理於其所定革命方略中。明認訓政時期爲施行「約法」時期。各地於戰事停止之日。原應概改

「軍法」之法爲「約法」之法。而所謂「約法」者。依總理之解釋。即「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之大法。蓋即現代諸國之所謂根本法。特此種根本法。僅適用於訓政時期。其性質爲暫行者耳。茲全國軍事俱告終結。爲進行總理遺教起見。此種根本法自應從速頒行。革命之終極目的。不在破壞而在建設。然一切建設事業之發展。必在新造之政治秩序。確定鞏固以後。而所謂約法或根本法者。便即鞏固新造的政治秩序之主要工具。蓋就一般國家之通例而言。此項大法。其效力既高於一切其他法律。其修改之機關或程序。亦異於普通法律。新造之政治秩序。一經規定於此法之中。即不致須受其他新頒法令之影響。而因此種大法之修改。須經特別機關或特別程序之故。修改或要求修改之事。亦必隨而減少。以故一切新造國家。於經過政治革命之後。無不有此種根本法之頒行。即蘇俄土耳其等國。亦不能外此通例。(一)訓政時期。黨部及政府之主要任務。在使一般民衆於其本身之權利義務以及政府之組成與職權。能有相當之了解。然使此種問題。一一以單行法規定。一般民衆必感了解之不易。因爲一般民衆。決不能搜集衆多的單行法。以求了解此種政治問題。反之。如將「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於一種根本大法之中。爲概括的規定。一般民衆對於新造之政治秩序。不難一目了然。以故約法之頒。不單如前所述。足以鞏固新造之政治秩序。抑其對於一般民衆。尚有政治的教育作用。國民政府成立已逾三載。一般社會對於政府機關之組織。以及立法行政諸權行使之程序。尙多茫然不省。揆其原因。一半固由於法令變更無常。而凡關國家根本組織之事項。既未嘗納諸一種大法之中。以昭國人。則即

法令不輕變更。一般民衆對於新的政治組織固亦無從了了。(一)頒行約法。近已成爲黨內外輿論。南京特別市黨部並已向鈞會提出頒行約法之建議案。月前胡漢民孫哲生諸同志所擬國民政府改組案。雖僅涉及「革命政府締造權」之一面。而政府各機關之組織及其相互關係。既經議案一一詳定。該案性質。要亦近於一種暫行約法。至於一般社會。爲欲明瞭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以期個人之生命財產與自由。獲得較大之保障。自更期望約法早日頒行。以故施行約法之治。實已成爲黨內黨外之共同要求。總之從總理的遺教。實際的需要。暨黨內黨外之要求。種種方面考察。暫行約法之頒行。實屬無可久稽。然說者於此。或以爲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亦卽一種根本大法。初無另頒約法之必要。殊不知國民政府組織法。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中央與地方之關係。黨與政府之關係。概未規定。卽就其所規定之政府機關而言。亦僅列有各機關之名稱。而於各該機關組織之原則及其職權之性質。亦毫無規定。其不能曉喻一般社會。以革命政府行使統治權之方式。要屬無可諱言。現代國家中。誠亦尙有採用所謂不成文憲法或柔性憲法者。在此種國家。所謂根本大法。一部分僅存於習慣之中。其他部分亦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中。然除英格蘭而外。其他國家。今幾無一採用此種不成立法主義者。兩百餘年以來。英格蘭政治史上。初未嘗有何革命之事實。因之英格蘭之政治習慣。大都具有悠長之歷史。鉅大之効力。其內容之顯豁。亦復不亞於其他諸國之成文法。英之得以至今行用不成文法主義者。大半以此。其在我國。革命之局初定。舊的政治習慣。方須一一剷除。新的政治習慣。又大都尙未成熟。或缺於明豁。倘亦仿行不成文法主義。必致徒增紊

亂毫無實益。爲於以上諸種考慮。茲謹向鈞會提出次列三項建議。(一)由鈞會指定中央委員數人。軍衆數人。組織「中華民國暫行約法起草委員會」。責其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二)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應規定左列事項。(1)人民之權利義務。(2)中央政府之組織。(3)中國與地方之關係。(地方職權及地方制度之大要)。(4)黨與政府之關係。(三)中華民國暫行約法案。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於三屆全國代表大會批准。國民政府公佈。右所建議。是否有當。敬候核議。

□對於黨政軍事之三大建議案

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建議

呈爲呈送各區聯席會議。各區黨部各民衆全體建議案。仰祈提交五次中央全會。謹備採擇施行事。竊職會前奉鈞會通令。以五次全會開會伊邇。各該黨部所有各項建議案。務於會前送到。以便提出討論等因。奉此。當由職會通告各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儘量建議。計先後收建議案數百件。經職會推派委員負責審查。用歸竊法分類併合。嚴加去取。並經職會參加意見。共得建議案四十四件。計關於黨務者十八件。關於政治者二十件。關於軍政者六件。另紙繕正一份。理合檢奉原建議案具文呈請鈞會。提交五次中央全會採擇施行。至感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附原各區聯席會議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建議案一份。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 (說明)此項建議案係各區黨務指導委員會聯席會議及各區黨部各民衆團體建議案合併擬就。
- (甲)關於黨務者 (一)敦促全體中委出席五次全會一致團結。并敦促汪胡回國案。(二)請中央從速頒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及一切條例。並規定各地代表人數確定開會日期案。(三)請中央統一黨的理論案。(四)保障各地黨務指導委員行使職權案。(五)保障下層工作人員之安全案。(六)確定各地各級黨務經費獨立並依期撥發案。(七)請中央確定高分部辦公費案。(八)請中央制定各地黨部對政府之監督指導權方案案。(九)確定民衆訓練方針及具體辦法案。(十)統一商民團體之組織。並確定商民協會之地位性質。以便訓練案。(十一)建設三民主義的國際案。(十二)反對第三黨之存在。並嚴厲制其活動案。(十三)請中央規定黨員實施軍事訓練案。(十四)請中央對各地黨部選舉採用直接選舉書。反對介紹書圈定書案。(十五)請中央採納下級黨部建議切實執行。否則亦須指示理由案。(十六)調查有革命歷史及下級努力同志。以備黨用案。(十七)反對昏庸腐朽把持黨務壟斷政治案。(十八)政府任用人員。應儘先錄用忠實同志。以免爲腐化份子把持案。
- (乙)關於政治者 (一)統一軍政民政財政案。一取消政治分會。二現設軍人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三取消集團軍制度以師爲單位團長以上軍事長官須由軍委會任免。四劃分地方稅及國家稅。國家稅須彙歸中央。一切稅款各軍事領袖不得擅提。五軍中行動絕對取決於黨各軍不得擅自私戰。六各軍事領袖不得擅爲外交往還。外交須由國府外交部統一辦理。七各軍事領袖不得干涉司法。擅捕

人民。其反革命罪犯。須經法庭審判。八。軍事領袖不得擅委政治人員。九。確定政費軍費不得超過國家常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十。確定教育經費。(一)迅速厘訂訓政時期施政大綱並切實執行案。(二)根據黨義制定民法商法等法律案。(四)實施考試制度案。一。設考試院簡任以下行政官須經致試。二。考試錄取之事務官。無免職理由。不得因政務官之遷調而更變。(五)確立革命外交案。一。積極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反對修改條約之妥協政策。並於最近期間宣布關稅自主。二。分別外債性質而承認或否認之。以保障國權。三。聯絡與國反對英日帝國主義。四。外交公開。五。外交官吏不得用基督教徒。(六)增進勞工利益案。甲。從速頒佈勞動法。乙。舉辦勞工義務學校。丙。舉辦勞工消費合作社。丁。改良工廠衛生。戊。確定勞工保險。(七)遵照總理實業計畫積極舉辦交通事業。及根本工業。發展國家資本案。(八)組織強有力之中央行。並統一幣制案。(九)開辦各省農民銀行案。(十)取消苛捐雜稅。徵收遺產稅及所得稅案。(十一)獎勵墾荒移民殖邊案。(十二)確定救災辦法案。(十二)破除迷信規定公葬制。並將各地廟宇並同善社等改辦學校及公共事業案。(十四)肅清貪官污吏及一切反革命分子案。一。設立監察院。制定反革命舉發懲戒條例。A。除監察院外由各級黨部及各縣民衆團體檢舉之。B。被檢舉者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買辦學閥以及在軍閥下活動之官僚賄選議員政客爲限。C。前項被檢舉者。得由各地黨部會同刑事法庭審理之。(十五)取締西山會議派。國家主義派。無政府主義者及研究系等反革命集團份子。把持全國各種教育行政機關案。(十六)請中央制止各省聯合發表宣言及聯防等類似對據的行動案。(十七)厲行禁

烟案(十八)嚴行勦匪案(十九)減低行政官吏俸給與黨務人員同等待遇案(二十)請中央宣布此時無開國民會議之必要。應俟訓政時期完畢。再行依照建國大綱召集國民大會案。

(丙)關於軍政者。(一)厲行裁兵實行徵兵制度及兵工政策案。(二)恢復黨代表制改善軍中政治工作案。(三)增加及顧海軍以固國防案。(四)進行裁決業已收編之反動軍隊案。(五)廢止省防軍制度案。(六)優傷恤亡將士民族案。

改良海關制度之建議案

海關華員聯合會

呈為請求改良現行海關制度。俾於最短期間收回海關管理權。以符國家行政完整之原則。仰祈鑒核議決事。竊查一國政權。應由一國自理。故自主國家。其行政權無不完整。海關為中國之重要行政機關。其行政權理應操諸國人之手。庶符國家體面。今之權皆委之外人。太阿倒持。喧賓奪主。殊有損於國家獨立之尊嚴。且海關為徵收國場稅之機關。對於國家財政國民經濟所關至鉅。應完全受政府之指揮。庶收調劑經濟。統一財政之效。乃海關現行行政。實際上不受財政部之管轄。不啻獨立於政府行政權力以外。此諸獨立國家行政權完整之原則。實背道而馳。茲值軍政開幕訓政開始之際。懇鈞會對於現行海關制度。應如何改良及海關行政權應如何收回之處。早已有所規劃。職會敢就研究所得。聊作芻蕘之獻。特擬具建議書五條。一併奉呈察核。仰祈迅速提交大會公決施行。既為刷新政治之圖。亦為完整政權之道也。其他

關於實行關稅自主權。應與應盡事宜。當隨時建議財政部採擇施行。茲不贅陳。謹呈。附建議書。

(一)改革海關總署組織。擴張關務署之職權。將現有總稅務司署裁撤。所有總稅務司署經辦各事皆歸併於關務署內辦理。關務署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署長為政務官。隨政局為進退。須以華人充任。副署長事務官。不隨政局進退。應以現在海關職員充當。暫時不妨即就洋員中擇一資望較深者充任之。惟現今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劣跡多端。久為國民政府罪人。萬不能令其充任。以免實行關稅自主時。動被掣肘。

(二)改革各海關組織。關稅自主後。所有常關一律裁撤。常關向收船料一項。改歸海關徵收。其沿海常關現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則改為海關分卡。陸路邊境海關及常關。現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一律改稱陸關。與海關同隸於關務署管轄。凡各口海常關監督署所辦公務。悉歸併於海陸關內辦理。每關設關長一人。副關長一人。或若干人。均為關務官。任洋員未完全退出海關以前。關長倘係洋員充任。副關長須用華員。關長倘係華員。副關長得酌用洋員。

(三)收回海事行政權。海關海政局現所轄江海燈務水道測量。港務巡務水上警察濤港及領港等數項。皆屬於海事行政。原海事行政之設施。係在維持航行秩序。須防危險。及供應水路交通行政上之需要。與徵收事務無關。當初以海政隸屬海關。原謀一時便利。現在中國海事人才輩出。且正值收回國權之時。所有各項海事行政事務。理合即時分別收回。以免外人永久霸佔。

(四)收回稅款保管權。辛亥以前稅款。本由各國官吏自行保管。稅務司無權過問。現應仍照辛亥以前辦

法將保管稅款之權收歸財政部直接行使。而將稅款分存本國銀行其償還賠款外債之事務。可劃歸關務署按照總稅務司署原用方法辦理。至總務司現保管之整理內債基金及經管之整理內債事務。應由財政部會同全國銀行界仿照二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法。合組整理內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及處理之。

(五)其他建設事項(甲)關平一物已不合時勢潮流。故所有關稅應一律以國幣完納。且兼得促進幣制之統一。(乙)收稅應由各關附設收稅處。自行征收。不應由銀行代收。俾得節減商人通關之手續。而謀處理關務之便利。(丙)現行之存票制度。為每年稅收一大漏卮。應立即取消。嗣後洋貨到達口岸。可於一定期間內適用已經辦有成效之保稅制度。過期報運進口。倘不能銷售。即不復返還原稅。以重國家稅收。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會之提案五項

▲制止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派活動提案。本黨之三民主義。乃為適合目前次殖民地中國自救之唯一良劑。共產黨徒欲以馬克思列寧之主張。實現於今日之中國。固不可也。無政府主義者與國家主義者。欲以其主張實現於今日之中國。亦不可也。蓋超時代的落後的思想。均非救國救民所必需。吾人立於國民革命的立場上。認為俱屬反動份子。不許其存在。乃自本黨清共以來。一般無政府主義者與國家主義派乘機活動。假清共為護符。陰取共黨之地位而代之。致使本黨理論。益加晦澀而雜亂。革命前途。危機隱

伏若不亟加制裁。必致噬臍莫及。重染其匪黨竊之禍。本黨對於無政府主義與國家主義。雖曾有糾正之說。然而此輩冥頑不化之徒。斷非僅僅糾正所能有效。近頃此輩更肆力秘密組織。公然宣傳。希圖顛仆本黨。尤屬荒謬絕倫。陰毒過甚。應由中央五次全會中。明令申討。制止無政府主義者與國家主義派破壞本黨之活動。與其匪同其科罪。庶黨基日益穩固。黨國前途所利賴焉。

▲組織黨史編纂委員會案。溯本黨自先總理締造以來。經四十餘年之奮鬥。至於今日。乃得實現以黨治國之素願。其間成敗之機。興亡之跡。以及忠實同志犧牲之精神。叛逆黨員奸邪之劣跡。亟宜秉筆而書。昭彰於世。俾全黨同志。舉國民衆。明乎本黨之精神。而知所趨向。近聞少數挾有私意成見之徒。積極自纂黨史。其立場非中國國民黨。而爲其私人之派別。其褒貶不問革命與反革命。而問是己系或非己系。如此等黨史流傳於世。其淆亂觀衆而玷黨譽者甚大。爲提案。無由中央從速組織黨史編纂委員會。遴選黨中忠實而有歷史之同志。分任編纂之責。庶存信史而明黨紀。

▲各省應限期成立大規模黨報案。查我國新聞事業本不發達。即滬上諸報紙。亦力量薄弱。且多營業性質。或另有倚靠。無所謂輿論之可言。其他各地。則規模狹小之私人小報。充斥市井。更復自鄙以下。不足道矣。故全國人民未得一真正之新報紙。足以擔負建議輿論之責任。指示其趨向。集中其意志。實爲大憾。本黨已統一全國軍事之時期。已過。建設之事業方興。而欲爲物價之建設。必先致力於心理之建設。心理之建設。賴於宣傳。宣傳之工具。莫大於報紙。使每省之內。有一規模宏大之黨報。爲全省人民之南針。則全

省人民之心理能統一。凡百事業固爲易舉。黨國基礎。更於茲鞏固。爲此提案。應由中央責令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於一定期間。成立一大規模之黨報。其經費即令各省政府籌撥。俾廣宣傳而利黨國。

△嚴厲制止第三黨活動案。本黨不幸。屢遇糾紛。致使革命頓挫。異說叢起。無政府主義者國家主義者。固各翕張其說。而一般販賣革命的野心家。則又乘機高唱第三黨之組織。現聞易名爲中華革命黨。查該組織之份子。大都賣身共黨。効忠蘇俄者。至死不悟。當此舉國人民痛除其匪之日。該組織獨與其賊聯歡。暗中依舊擁護沿用共黨欺騙本黨同志所謂「三大政策口號」。此種反動勢力。將來祇是爲其黨發展之工具。誘惑青年。走入歧路而已。目前該組織形態猶未健全。尙易撲滅。應由中央一方面盡量揭破該組織之錯誤。以誦誠青年。一方面於該組織嚴密取締。庶本黨真正之宣傳。得以深入民衆焉。

▲追悼全國黨務工作殉難同志並確定撫卹基金案。本黨自與師北伐以來。武裝同志爲黨國犧牲者不可計數。此諸烈士效忠黨國。捨身成仁。固宜受特殊之尊崇。故此諸烈士率有撫卹之金以贖其家族。現首都即將開幕之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追悼大會。亦本此意。然回念本黨北伐之成功。武裝同志之功績。固偉。而一般爲黨務工作殉難之同志。亦前仆後繼。作不斷之犧牲。開革命之先路。血鮮朱殷。染遍黨史。蓋本黨軍事進之神速。端賴民衆之贊助。而民衆之喚起。不能不歸功於黨務工作同志。其在各地秘密工作。致遭軍閥之殘害者。其有功於北伐。不在武裝同志之下。且此輩殉難同志。大都赤手空拳。抱必死之決心。深入敵人營壘。尤非若武裝同志。有槍炮以保障其一線之生命。故憑其犧牲之精神。以感動民衆。使軍閥

無形解體。而本黨北伐。乃如摧枯拉朽。今北平克復。北伐告成。倘僅有武裝同志犧牲之足念。而一般爲黨務工作殉難者。竟湮沒而不彰。所有遺孤。亦任其流離顛轉。無復存問。此固情理有所未平。亦非尊崇黨權之道。吾人當知國民革命之成功。非單純軍事之勝利。總理謂宣傳奮鬥的效力大。軍事奮鬥的效力小。又謂黨員之奮鬥。同於軍隊之奮鬥。此可貴之遺訓。在在足以表現黨員之宣傳與奮鬥。乃真革命成功之母。若僅追悼武裝同志。置因黨務工作殉難者於不計。得毋示人以國民革命之成功。端賴軍事之進展。而黨的奮鬥。即爲軍事之奮鬥。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高於一切之黨權。每因此等不經意事。而低落。瞻念黨國之前途。不勝悚慄。爲此提案。應由中央五次全會中。鄭重議決。發起全國黨務工作同志殉難追悼大會。務使規模極其宏大。禮儀極其隆重。並確定基金。撫卹殉難同志之遺族。庶慰忠魂。而彰黨義。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之建議案四項

▲解釋以黨治國之意義。並確定以黨治國之方式案。說明（一）以黨治國。即以「黨」治國。意義極爲明顯。乃近來黨員對此。多有誤解。因之黨治方式。迄未大定。或引總理在黨員懇親大會訓詞中。『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之說。以爲引用官僚政客親戚故舊之避箭牌。殊不知此訓詞之題目。爲『黨員不可存心做官發財』。故其立言之意在矯正黨員心理。以防其官僚。以堵『加入本黨爲做官的終南捷徑』之弊。斷不可以辭害意。謂非黨員能奉行主義也。故總理繼云。『至

於本黨黨員若是確爲人才。能勝大任的。自當優先任用。以便實行本黨的主義。倘若一件事發生在一個時機。或者一個地方。於本黨中。求不出相當人才。自非借才於黨外不可。可見任用黨員爲原則。借才黨外爲例外。且此外僅在一個時機（非長久的）或一個地方（非普通的）於本黨中求不出相當人才（仍須先在黨中求才）方准適用。即此已達一。以便實行本黨的主義之意。二。處會以爲以黨治國。即以黨治國。所謂黨者。包涵主義（信仰）黨部（組織）與黨員（份子）而言。申言之。即以三民主義之信徒。所組織之中國國民黨之各級黨部。指揮監督各級行政機關。以執行本黨之政綱及一切決議案也。蓋主義不能自動。必須從有機體之黨方能運用之。故以黨治國。不是盡以黨員治國。亦不僅是以主義治國。但實行主義。必先了解主義。（因爲三民主義是科學的。是知而後能行的。非不知亦能行的。）而了解主義者。必爲黨員。若了解主義而不爲黨員。則爲有知識而無信仰之投機份子。非無力量。即別有作用。故一切政務官。斷不可以非黨員充之。使政治腐化或惡化也。三。若以時期而論。以黨治國。僅適用於軍事訓政及憲政開始之時期。憲政成熟。黨須還政。而施行民治。故以黨治國。亦可謂之以黨攝政。因人民無管理政治之知識與能力。不得不由代表全民利益之黨。代爲統治。同時訓練之。組織之。以保證民治之確能實現。是憲政時期以前之黨。猶憲政時期之民。此即黨權高於一切之理由與必要。而在訓政時期。尤當特別擁護者也。四。處會確信非三民主義。不能救國。非中國國民黨。不能奉行三民主義。故非以（中國國民）黨治國。不能救國。而以黨治國。即以中國國民黨握有政權。指揮監督政府之治權。以實行三民主義。

及一切決議案也。治權者須有能在黨治時期其能之程度完全以其實行主義之才智爲量尺。而握有政權之黨。自能選舉或罷免非其人也。(五)以黨治國之義既明。則其方式自易確定。國民政府之重要任命及法規。皆由中央黨部決定。質合以黨治國之旨。亦可爲黨治方式之規範。然現在除中央一段外。皆爲自治而非黨治。而此種官吏之實權。遠過於現世各國之皇帝。因皇帝尙受立法司法各院之限制。而國民政府屬下之官吏則否也。以言用人。尤爲痛心。官僚政客劣紳土豪到處活躍。賤劣之親。嫖賭之友。靡然雜進。不早限制。必恢復北伐以前之情狀。應請中央規定(甲)各地方政府之官吏。預算及一切法規。除黨務不健全之地方。須由其同級黨部之選舉或通過。一如中央黨部之與國民政府(乙)在未施行考試制度以前。除特任官由中央選任外。其他薦任職以上官吏。須交其所屬黨部審查合格。方得任用。以免腐化。而符以黨治國之精神。

▲現在訓政開始。應即頒布約法。以規定革命的國民之權利義務及政府之統治權案。說明總理云：「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時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是約法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猶憲政開始時期之憲法草案及憲政時期之憲法也。若無約法。則革命的國民之權利義務及國民政府之統治權。均漫無限制。必至衝突零亂。糾紛莫解。訓政實難着手。且國民政府本身無法律上之根據。以黨

治國亦無法律上之根據。又有何權以訓政耶。將來憲法之根據。在憲法草案。而憲法草案之根據。實在約法。三種根本大法。一系相承。不容遺漏。或紊亂。應請「立頒約法」以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而便訓政。

▲頒布訓政實施方案。并限期完成案。軍事現已粗定。訓政早應開始。然必先有具體方案。方能依次施行。邇來國府各部。率有訓政時期。施政大綱之規定。而考其內容。有類官治。按諸黨義。多未盡合。科學的設計。斷不如此。毫厘之差。或成千里之謬。况各自爲政。彼此不謀。斷難呼應調協。應請中央頒布最高的實施訓政方案。依一定限期完成自治。俾訓政有計劃的有系統的早日開始。民權主義及民生主義早日實現。以完成國民革命進程中之最要工作。而不要民衆之「開明專制」及「賢人政治」諸退化思想。不禁自絕。

▲收回政權與黨權。取消各地政治分會。并禁現役軍人不得任兼省政府主席。本黨此次全師北伐。爲鞏固革命策源地起見。乃設廣州政治分會。以策萬全。既定武漢。復克蘇皖。本黨之革命策源地已無危險。廣州政治分會早應取消。不願環境。遇事因循。已鑄大錯。甯漢分離。漢方希圖聯絡馮玉祥。以壯聲勢。復以開封政治分會爲示惡之具。不惜再造封建之局。甯漢合作。唐生智輩希圖保全勢力範圍。擅組武漢政治分會。正在討伐。而分治合作之謬論起。不唯武漢政治分會繼續存在。而太原政治分會亦援例而生。近且有組北平政治分會。羣視爲當然。毫不爲怪。惟查各政治分會對於軍政。則招兵製械。編練調遣。自由行動。對於民政。則設官命職。立法徵稅。不受拘束。雖唐之藩鎮。曹錕時代之巡閱使。無此大權。而滿清之總督。更爲望塵莫及。以軍奪政。以政凌憲。以致會權黨權。喪失殆盡。割據之局既成。分爭之禍必起。應請中央將各

地政治分會毅然取締。收回政權黨權。以革除反動式之封建制度。而打破割據分裂之局。并嚴禁現役軍人兼任省政府主席。以免軍閥之復起。庶此次北伐。不至徒勞。而革命所得。永可保存。

裁兵辦法之建議案

李宗黃建議

裁兵問題。現已成爲統一後之第一要務。蓋本黨革命之目的。在建設一三民主義之新中國。裁兵不能解決。則建設無從着手。匪特革命前途毫無所獲。而後患亦屬難言。現全國將領。莫不函電紛馳。自願裁兵。大有功成身退。放牛歸馬之太平景象。而舉國民衆莫不喁喁響應。切望實現。所呈意見。如屯墾也。築路也。治河也。籌款也。條分縷析。蔚爲鉅觀。對於裁兵癥結之所在。卽裁兵之根本辦法。則尙忽略而未言及。以宗黃愚見。認定裁兵先決問題。第一須將領澈底覺悟。第二須軍事完全統一。今則兩者既能先決。則裁兵實易爲力。今所顧慮者不在裁兵之難。而在留兵出路之難。進一步言之。不僅留兵出路之難。而裁官安置尤爲困難。若安置不當。我革命軍人雖一時激於愛國熱誠。慷慨解甲回鄉。然人數衆多。賢愚不等。且爲生計所迫。難保不無少數份子。挺而走險。洪楊失敗後之遣散官兵。到處滋擾民間。實爲前清亡國之一大原因。我若不懲前毖後。大之必擾亂秩序。小之必有數省遺意外之奇劫。縱兵力足以鎮壓。要非優待革命軍人及未雨綢繆之道。宗黃爲曲突徙薪計。略陳所見如左。(一)裁兵之要點及其出路。以我國現有軍隊約有八十軍二百四十師。然論其實數。最多不過百八十萬人。今姑以百八十萬人論。且暫定應留兵額爲六十師。

各師萬五千人。現軍事既經統一。將領亦應裁兵。應即因勢利導。雷厲風行。勿用妥協。勿稍猶豫。論其要點。

(一)宜定最嚴條例。下令全國各軍。共體國步艱難。如遇有缺額。一律禁止招補。同時佈告全國共同監督。實行違者。照例嚴重處辦。並飭即日造報箕斗等清冊。以憑核實點驗。

(二)分派編遣委員。前往照冊點驗。爲防舞弊浮報起見。亦應嚴定罰則。若爲妥善計。並令每排合照一像。方爲根本辦法。

(三)徒手無槍。或係雜槍。且無紀律。無成功者。力與遣散。

(四)現在各地招兵。據實地調查。由壓迫或強拉而來者。不在少數。對於兵役並不樂從。而冒名頂替之士兵。更有戰死無名之嘆。若明令准許退伍。則士兵自願歸家者。恐非意料所及。

(五)各軍老弱幼稚士兵。一律分別遣散。陣亡之後。照例撫恤。殘廢士兵。特設教養院。以優待之。以上五種步驟。果能澈底澄清。切實履行。則士步額數。每一步辦法中。總可少去百份之十。約可少去五十萬人。又總數百八十萬人中。其軍官佐及政治工作人員。共約八萬人。既定存留兵額爲六十師。每師萬五千人。約當軍官佐六百人。共需軍官佐二萬六千人。則應裁減者約在四萬五千人。至訓政開始。地方自治最爲重要。照總理規定。應將各縣警衛辦理完善。現在各縣警衛。極爲缺乏。能力亦弱。若實行開始。地方自治對於地方警衛。應即整理擴充。全國以二千二百縣計。每縣撥給精兵百名。即可消納兵士二十二萬人。以之保衛地方。當然較爲得力。總上統計。共可裁減兵額八十萬人。除應留之六十師兵額九十萬外。所餘不過十萬人。若實行只許缺不許補。則不數月內。又可減少十份之一二。以之治河築路屯墾。均易爲力云。

